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朝鮮移民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等為旅滿朝鮮人會籌劃經營滿洲水田各端敬陳管見事給奉天省長呈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

調署安東縣知事蘇鼎銘為韓民在奉租佃水田只能發給租地用契官契紙為華民購典之契據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六

吉林省長公署為擬具防止以越墾鮮人名義收買土地各項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密咨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三二

方大英為籌議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防制辦法事給張作霖密呈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三九

康平縣民國六年五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五月 …… 四七

張作霖為安東縣擬將韓僑購買典押各契一律改換商租官契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 四九

署桓仁縣知事戴瑞珍為遵令調查韓僑組合團事務所内容人數事給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五〇

馬廷亮等為擬將韓僑墾地冊内押租改歸現佃典押酌作商租白契按照商租用紙手續逐漸更換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五二

奉天三陵衙門為韓人任長俊占居太平寺廟房請交涉遷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任長俊等占居太平寺應迅即遷出事給日總領事赤塚正助函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六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長白縣酌擬華民地主招佃韓僑契約規則及招佃章程事給本溪縣訓令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六一
張作霖為韓人在輯安縣岔溝門設立組合會支部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八二
海龍縣知事湯文煥為報辦理招佃韓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七
馬廷亮為辦理招佃及入籍韓僑應遵照長白縣擬定招佃規則妥慎辦理事給海龍縣指令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〇〇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縣屬韓僑李俊敬等請願入籍事給馬廷亮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一〇一
張作霖為制定防制朝鮮人會收買水田辦法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一〇四
闞海青為將防制朝鮮人會收買水田辦法改為提倡華民耕種水稻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及張作霖指令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一〇八
張作霖為推行提倡華民耕種水稻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一一一
柳河縣知事陳亮功為縣屬韓僑請發入籍執照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一三
張作霖為柳河縣韓僑請發臨時入籍執照應由縣刊印填給事給東邊道尹指令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一一六

赤塚正助為請取銷獎勵耕種水稻章程事給張作霖照會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一七

張作霖為奉省頒發獎勵耕種水稻章程純系内政應辦之事復赤塚正助照會
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 一二二

奉天省議會為朝鮮人在東省居住是否適用日本雜居條例等事與奉天交涉員署往復函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二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沈陽縣民張文舉等呈控韓人擾害春耕迅予照會日領禁阻事給關海清訓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 一二七

署理興京縣知事鄒健鵬為奉天日領事館派佐藤麟造到興京調查韓僑事給關海清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一三一

關海清為佐藤麟來興調查韓僑是否日領所派事給鄒健鵬指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三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本溪縣民楊秀峰擅自將本溪縣上達貝溝官山一處轉租與韓人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 …………………… 一三五

鄒健鵬為報日人佐藤麟造在興調查韓僑及出境日期事給關海清呈文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 一四一

張作霖為沈陽縣西二鄉也什牛村所領官田盜賣韓人九百余畝事給關海清密令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四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警煽動韓人反抗戶捐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 一四九

熱河都統公署為抄發日本東拓會社關于滿蒙殖民事項決定事給熱河道尹戚朝卿訓令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 一五五

彰武縣知事溫文為縣民綦東明等私招韓人入境營業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 一五九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為入籍韓民樸基洛私賣房地與日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 一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禁阻外人私購土地事給新民縣知事令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 一六三
鐵嶺縣王大昌等為控韓僑毀壞良田貽害屯衆恃強行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六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奉令取締韓僑往來鴨渾兩江渡口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 一六八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為新民縣公太堡一帶種稻韓人稻田嚴重缺水要求水利局引水灌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七三
寬甸縣韓僑康世彥崔能洽等六人為請求加入中國籍事給縣知事稟文及縣知事批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 一八一
奉天水利局為渾河水口業經修竣已將河水灌入新民縣公太堡一帶水田韓人均各欣幸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 一八五
代理開魯縣知事兼辦東西扎魯特墾務張秉彝為轉知日本駐赤領事勿向開魯荒地投資殖民事給戚朝卿呈文
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 一八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康世彥等呈請歸化入籍事給寬甸縣知事指令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 一九五
寬甸縣僑民尹昌壽為請加入中國國籍事給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稟文
民國八年八月 …… 一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在新民縣公太堡一帶築壩攔水請隨時取締事給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函
民國八年八月 …… 一九九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為造送歸化韓僑康世彥等入籍保證書戶口冊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張作霖等呈文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 二〇〇
署鳳城縣知事沈圖冕為報與日交涉韓人金秉植強占民人徐乃珍土地事給奉天交涉員呈文
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 二一七
署理綏中縣知事程世恩為轉報朝鮮人來綏觀察產業入出境日期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 二二七
撫順縣警察所長王澄華為縣民李俊泉報告韓人金占元使用假票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二二九
撫順縣公署為韓人金呂玉在街行使偽幣請速查明追換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務支署函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三一
署沈陽縣知事朱佩蘭為報僧人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安利燮案處理完結事給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八日 …… 二三二
關海清為僧人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案處理完結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 二三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設法查明奉天省有無朝鮮人會事給馬廷亮訓令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四一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為韓僑康龍五申請入籍請發執照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五〇
關海青為逃僧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實系詐欺行為應通令嚴輯以昭儆戒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 …… 二五八

沈陽縣商霍榮久為控韓人李金漢私自拘留該號商人韓政恩以抗欠貨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 二六〇
霍榮久為韓人李金漢等抗欠貨款非法監禁該號商人韓金恩請速放人還款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 二六三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為韓人吳聖國及李金漢并無不法監禁韓政恩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 二六五
署理興京縣知事沈國冕為日人設立日本人會干涉日韓僑民事務請抗議取締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 二七五
沈國冕為韓人崔晶圭勾引日警佐藤麟造在縣境設立滿洲保民會支部請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電及關海青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八一
沈陽縣商人韓政恩為與韓人吳聖國李金漢因債務糾紛一案請求查復原理而免低賴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八六
奉天總商會為同聚糧棧執事楊憲廷控韓人李鳳韶購買糧石不付價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九二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為新民縣民王仲吉私招韓人林承茶等多人攜同眷屬入境伙種稻田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九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追償韓人李鳳韶騙買同聚糧棧購糧價款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三〇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人擅自立會干涉韓僑事務請予交涉取締事給關海青訓令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 三〇八
關定保為具報日警入境調查入籍韓人李啟東住所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 三一三

關海青為日人在興京縣擅自立會干涉韓僑事務請立予取銷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三一五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日韓人在興京縣等處暗設保民會事給奉天交涉員咨文
民國九年五月九日……三一八
駐奉日總領事為報韓人李鳳韶及金承勛等向同聚糧棧購買糧石不付價款一案處理經過情形復關海青函
民國九年五月十七日……三二一
關海青為函請日領速將佐藤麟造召回并將會所立予取銷事給何厚琦咨文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三三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王仲吉擅自與韓人林承茶等訂立佃種合同事給遼中縣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三三三
沈陽縣知事趙景祺為查獲販賣偽幣韓人崔澤彭請轉交日領事依法嚴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三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崔澤彭販賣偽幣實屬有害我國金融務希依法迅辦事給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六月三日……三三七
奉天總商會為請轉領保人金承勛代替韓人李鳳韶償還糧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六月五日……三三九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韓僑樸在淳等請願同入中國籍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七日……三四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李鳳韶騙買糧食不付價款請轉飭保人金承勛從速代償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六月九日……三九七
赤塚正助為韓人吳聖國願意清償前欠沈陽萬征復商號款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三九九

張作霖為韓人安昌植等在省會重地私販假票陷害商民紊亂金融應依法審理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四〇三
西豐縣公署為韓人樸鳳來是否入籍事與撫順縣公署往復咨文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四〇六
鐵嶺縣韓僑鄭柱密等八人為請入中國國籍事給鐵嶺縣監督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 …………………… 四〇九
西豐縣知事牛蘭為縣屬韓僑租種水田屢起交涉擬請推行商租用紙等項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 四一四
關海青為日領事要求引渡拘押賣假票鮮人安昌植等事給張作霖呈文及張作霖令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 四一七
署理長白縣知事董英森為日警到境代韓僑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總支部并免除韓僑戶捐等事給張作霖稟文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 四二一
張作霖為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是否可行事給財政廳令
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 …………………… 四二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人在中國境內設立韓人保民會于地方秩序易生妨害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七月十六日 …………………… 四二九
鐵嶺縣公署為報縣境南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冊及保證書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四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安東日領要求在長白縣代韓僑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總支部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 四五一
東三省巡閱使署為視察員李揆東呈報調查韓人在延吉汪清兩縣情形十條即令交涉署轉知事給赤塚正助公函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 四五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鄭柱密等八名請願入籍事給鐵嶺縣指令
民國九年八月七日……四五七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陳籙為限制發給韓人出洋護照事給張作霖咨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四五八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西豐縣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四六二
張作霖為西豐縣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辦法事給西豐縣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四六五
赤塚正助為請將視察員李揆東調查韓人在延吉汪清兩縣情形報告書迅速送館事與關海青往復函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四六六
關海青為日領函請引渡販賣假票韓人金義浩安昌植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四七〇
張作霖為日領函請引渡販賣假票韓人金義浩等事給奉天高等檢察廳令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四七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轉與日領交涉務得結果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四七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能為具報偵查韓人金有山安昌值等販賣假票案及核議應否引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四七七
關海青為請日領傳諭僑奉鮮人再毋任意設會自行紛擾事給日總領事照會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四八九

密呈爲遵令議覆駐朝鮮總領事報告旅滿朝鮮人會籌畫經營滿
洲水田各端敬陳管見祈
鑒核施行事竊奉
鈞署令開准
外交部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面籌畫殖
民政策竭力經營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
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附抄原件密令妥議速覆併奉
訓令准

農商部咨同前因飭即參照籌議併案具覆核奪各等因奉此竊
維廳長等一介書生忝厠法界國家政治經驗非深焉敢侈口妄談貽譏
出位然在奉數年本省利弊亦聊有所見既蒙
垂問雖措詞失當亦不敢不披肝瀝膽上貢
鈞裁(一)奬勵移民韓人入我邊境墾種地畝據最近調查如長白撫松
輯安等縣韓僑戶數倍逾華民其歲有增加之理由誠如該會所述各端
而尤以賣高價地買賤價地為主要關鍵查奉省沿邊各縣地價所以
較低者實因地曠人疏之故救濟方法不外奬勵移民惟是欲興其利必

先杜其弊前清時曾設東三省屯墾總局辦理未善遇事鋪張各省謀事者聯袂而來廣置員司厚支薪俸迨至停辦開銷已至數十萬元考其成績一民未移外間遂有移官之誚民國以降亦有由民辦者資力未充規模極狹欲收實效頗覺為難其辦理不善者類多揭櫫名義虛糜錢財如蒙古實業等公司初尚懸掛牌額招集股本消後墾田則田無一畝殖民則民無一人徒以衆股東之集資供經手人之侵蝕法庭此案收受為多官辦民辦二者俱窮耐苦之民自為遷地者又以保護不周吏差苛索鬍匪摧殘災刦餘生孑遺有幾無人之

境欲入何難非日本之能謀實中國之自棄值今日之財政困難議及移民事同畫餅不必高談新法只要力返古風夫聖王施政原有勞來之文賢吏牧民實具撫循之責省刑薄斂四境來歸易耨深耕三時無害吠犬不驚飛鳥自止爭為樂土樂郊之適自有成都成聚之時今之為縣知事者只事催科不言撫字揣摩風氣忘盡本原大海狂瀾誰為砥柱玆擬明定章程凡奉省沿江沿邊各縣知事能招撫流亡編為民戶至若干以上者從優給獎酌予陞遷庶能培持元氣力挽頹風不居移民之名自收移民之效此 廳長 等之所痛陳者一也(一)籌設銀行維

持金融百業以資本為根源而資本以銀行為樞紐中國近年生計艱
窘窮苦民戶遠徙謀生徒手枵腹有志不遠日人利用時機在我內地
勾引奸民專以不動產抵押借款短期重利盤剝吾民屆期無力償
還即藉口債權攫取土地該會所謂朝鮮人普通每年每人須向中
國人借貸一百二十九元三分利息償還時共為一百五十六元終歲勞動所得
金錢全為中國人吸收云云是蓋以日本施於中國人之手段反來誣我
也欲籌捄濟應由各地方籌集確實資本設立振興農業銀行經營
貸借款項俾市場不虞壅閼經濟得以流通就奉省現狀論除中國

立宜其足資周轉不患枯窮何以起視民間愈多疾苦推原其故要
皆假通融市面之名行攫取金錢之實毫無資本濫發鈔飛隨意印
行不加制限一朝荒閉全體牽連幾何民肉飽此凶饕最可怪者謂紙
幣有餘何以鄉僻小民欲得一紙而鳳毛可貴謂紙幣不足何以省城
行號每日兌現者蜂擁而來此中隱情百思不解溫犀秦鏡莫燭神
姦廳長等前曾派員至撫順調查登記據稱人民向日本借款以地照
作抵者約有一萬餘張之多足見生計艱難銀根緊迫醫眼前之瘡剜
心頭之肉渴極思飲鴆酒為甘夫金融二字在外國為新名在中國實

舊制子輿氏曰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故貨幣制度不過免以物易物之繁為多數少數之計果有一定之標準無待實質之金銀物產苟豐民生自足茲者國家既無力整理奉省應設法維持銀行一事農業商業尚有區分學理偶乖即滋流弊外國有所本故足以利民中國假其名祇足以病世毫釐千里似是而非擬請在奉省各縣推廣官銀號發統一全省之紙幣不專營利兼顧金融將濫發紙幣之銀行及擅出市帖之商號嚴行禁止並仿鐵嶺之例由地方殷實富紳籌集鉅資實行貸付低定利息以便流通庶能補救燃眉藉紓掣肘此廳長等之

所痛陳者二也(一)推廣水田奉省山脉不多泉源枯竭土含沙質滲漏堪虞農民類多種植豆麥高粱栽稻者不甚多見又以地面寬宏不知寶貴夏初播種秋季割糧不為農事之經營自有天然之收穫故每習於懶惰不耐勤勞所謂作圳修溝肥田下料車塘蔭水耘草驅蟲幾不知為何事韓民與中國接近稍習耕耘若謂富有水田經驗用此方法即足以攘我滿洲未免希望寵榮過媚日本韓民之不勤操作幾甲全球本國農業尚依我國東渡之山東直民等僑居滿洲之從事墾種者大都無業浪子亦非富有耕種水田之知識不

過身為僱傭藉以餬口而已夫鴻陂利稌螌堁宜禾耕種稻田端資水利奉省地勢僅遼河蒲河柳河渾河鴨綠江沿岸及其水泉稍充之各處與稻相宜若謂悉種水田未免誑語欺人恐無此多數相當之地惟是奉省亦不可囿於積習長此放棄啟外人之垂涎現在關內人民在奉省試種水田者已有多數其所以不甚發達之故厥有數端一則資本之不足二則經理之無人三則水利之不修四則仍囿於奉省之習慣收成悉聽天時補救絕無人力成敗利鈍毫不可憑一歲之豐收只能彌數年之虧折事同孤注非悉存徼倖者輒裹足不

前擬請勸導奉省農會提倡水田派遣知識優秀之農民前往三江兩湖及日本朝鮮各處調查種稻方法藉以破除舊習輸灌新知如有能選擇相當地點籌集資本試種水田者准其報縣註冊呈請免賦三年以資獎勵修溝渠即以弭水患興地利即以裕課源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三也(一)屬行僱工規則鴨綠江沿江各縣地處東偏鴻荒初闢道路修阻不便交通內地農民來此匪易韓國隣境與奉省沿江各縣鴻溝雖界雞犬相聞一葦可杭渡越甚便故華民墾荒各戶率皆招致韓僑藉資開闢酌墊食粮限年成熟此種辦法本係僱傭性

質與租賃地畝不同去留之權操諸地主歷久相沿尚無轇轕洎至今
日若謂盡辭韓僱悉用華工亦無此多數人民足供驅策匪獨形迹
太露抑且事實不能惟是黃籍白籍各有都家區土區廬豈容墟
庚陳良自宋本非受廛而為氓仲子在齊不過灌園而作僕現
在實行新約南滿區域日人有商租地畝之權頗與韓人之承包相混
倘不剖析微茫分清界限為時既久必益糾紛上年二月長白縣知事
馬鴻亮曾訂有華民地主招佃韓僑訂立契約規則及招佃契約式
呈奉

飭署審核修正密令通行在案似應重申前令飭各縣知事轉令警
區切實調查曉諭民户有招致韓僑佃種地畝者一律遵照僱工規
則辦理其零星僱用韓人耕作者應報明警署加以保護並令地主
與以相當之待遇俾杜隱患而息紛爭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四也(一)
實行清查韓僑地畝譯件內載擬於現在多數朝鮮人居住地方如
通化桓仁臨江輯安興京柳河海龍等地先將適宜於水田之地段悉
從中國人所有者買收後再令朝鮮人之佃户從事耕作等語按諸
新約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並無土地所有之權此項計畫本難見諸

事實惟是各縣韓民已多數占有土地而其占有之原因不外三種一曰私墾即民法上之所謂占有中國果能主張所有則占有時效即時中斷如時效業已完成則不外收買之一法二曰購買則土地所有權已為韓民之所取得補救方法惟有主張中國民法及四年新約禁止外國人土地所有權由政府出資買收其土地三曰典押按典質權及抵押權之兩種雖有認為物權者究其實質僅祗債權之擔保而已故債權為主權利物權為從權利債權如果消滅物權自無從附麗若將典押之款如數清償自能贖還其土地第恐法理不明稍涉牽混則凡

韓人從前之占有土地者經日人為之誘掖難免不於商租以外藉口要
求則齊占汝田虞爭芮畔日後轇轕不可勝言前奉吉兩省曾定清
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此項地畝辦法通行在案若依此
方法實行清查凡在南滿區域內各縣韓民現時所種地畝有越條約
上規定之商租性質者無論其地畝之屬於私墾購買典押均應遵照
條約及部定商租地畝辦法須知一律收回其有投資過鉅一時收回恐
有損失者准照商租辦法處理不屬於南滿區域者則令行各該縣
將韓人所種之地分别改為承佃或收歸國有仍遵照辦法第五條之

規定不損其財產上之實利各屬果能戮力進行因應悉當自不難
防杜微漸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五也(一)引導韓民同化韓民移駐滿
境日漸增多溯厥原因由於彼國生活困難者半由於厭惡日人苛待者
亦半此次發起設會多係親日韓人然思戀故國流寓我邦徐圖恢復
者良復不少雖都管蔡尚託殷頑島上田橫非無齊士日本之仇讎
即中國之天幸故在政治應有保護之責在法律亦無引渡之條無
如我國國勢不張維持無力投懷窮鳥坐失良機而昧於遠計者乎
時對於旅滿韓人又復虐待有加撫循不至愚者固徬徨無主坐待流

亡黠者遂貢媚獻諛憑藉日勢去年奉吉兩省曾議定變通外國人
入籍辦法日本抗議謂我國勾引韓民謀叛母國未收毫釐之效轉
為口實之貽殊不知入籍者即歸化是也韓民果能與我同化自能輸
誠內嚮共處無猜否則縱勒令入籍然心非口是愈伏危機為今之計
正不必居令彼入籍之名宜用抽薪止沸辦法密諭韓民僑處最多之
地方官注意教育隨時隨事陰為勸導凡有故國之思者隱予保護
使逐漸同化吾民如此昭示懷柔窮促韓民自無異志啟予黎傾懷
之感即以絕彼族利用之機弭患無形似無有善於此者此廳長等之所

痛陳者六也（一）改正契照辦法查該會計畫擬將沿邊各縣適於水田之地畝從中國人所有者買收本與約章不合第恐我國奸民私行售賣抵押迨事故發生即從事交涉亦多困難欲圖補救似宜改正契照辦法以絕弊源查近年發生土地訴訟案件多以廢契舊領售賣抵押於日人因奉省土地名目複雜經界不清現行稅契制度隸屬於財政範圍未免偏重徵收於權利關係不甚理會故凡有持契投稅者並不問契紙之真偽權利之有無但能繳費即予蓋印此亦收稅之普通情形不能責辦理人員之未當也故沿至今日不特以廢契舊

領為抵押之標的即財政廳所認定之四種契照亦有落於日人之手者
按契照即關於不動產之方式行為不過法律行為成立要素之一並
非具此要件即足以證明權利之轉移而此外如登記如公布皆有必
須履行之手續況契稅本屬登錄稅性質○各國收登錄稅者大都隸
之司法範圍稽核既較周詳收入亦能暢旺故日本對於臺灣之契稅悉
由裁判所徵收廳長等久擬條陳此項辦法又以中國舊習契稅主管向
屬財政範圍輕議變更恐滋流弊事體過重考察不厭求詳容俟
另案研究再陳核辦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七也(一)厲行登記奉省

不動產登記前經本廳詳准創辦以後雖限于經費調查未盡詳明然人民對於此事漸次信從推行尚無阻碍關於典賣租押土地房屋各事可望收權利確定之效果能持以毅力無間初終將來中日人民一切私相授受之事本廳認為要素不全不能成立惟長白安圖一帶因地曠人稀難收急效應由廳切實督令沿邊各縣將登記要政勤限進行以弭邊患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八也(一)便利交通各縣韓僑多于土著交通之不便利亦為最大原因緣興京輯安等縣山深林阻道路不靖我國人民即有欲移居各縣者輒以交通不便裹足無前韓

民則渡江即達以致喧賓奪主入此室居今欲奬勵移民興種水稲戶口之遷徙物産之轉輸非先謀交通之便利不能奏效且龍崗一道滿地森林中國之充當木把者類多窮民毫無資本山路修阻往返維艱而韓民之採伐者遂相率而至故在出産之地棄若散材在需用之地珍逾寸璧何莫非交通不便呈此現形夫道路不治卜單子之將亡行旅載塗識齊國之必霸似宜分年籌畫建築輕便鐵路或平治山路創行鐵道馬車路政既修人民自踴躍前往將來物產發達轉運亦靈此 廳長 等之所痛陳者九也(一)速頒民法以確定裁判根

據自新約實行後凡中日人民土地訴訟均應依中國法律習慣歸中國法庭辦理按土地訴訟悉屬民事範圍習慣既不明確法律又不頒行裁判之時必失依據雖從前大清律例關于民事部分尚可實施然亦破碎不完難資應用外國法律觀念程度甚高不便於己者遂此狡展便於己者恒託此抗爭中國官吏雖引據法理執以相繩而外國人又謂並無明文不肯遵守是則不施行民法縱予外人之利益轉誚我國之愚蒙且所有占有權限攸分債權物權重輕各別凡不知民法者往往混為一談雖有理由無從剖析遂為外人所欺愚我國交涉坐此失敗者不知

凡幾已成之錯咎悔無由前年新約屆成時廳長等曾合詞呈懇省長轉呈政府請在奉省提前施行民法嗣因政變發生此議遂歸泡幻民法草案成自前清規定雖不完全大致尚無錯誤值此外交吃緊之際議及頒布民法表面似甚迂疏然如現在不完全之法律不明確之習慣施行於本國或可依從施行於外人萬難屈服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十也(一)東邊各縣人員宜選用有法律政治智識者施行庶政端賴得人奉省地位特別外交異常困難東邊各縣韓僑遍布日人經營朝鮮勢力已漸及我國邊陲今有該會為之先導各縣治

理較昔為難措置偶有失宜貽誤實非淺鮮從前各縣知事每遇交涉案件發生非偏袒本國即震懾外人心無主裁罔知所措假令於着手之初即衷諸法理一秉大公是是非非當機立斷又何至釀成大事坐失機宜嗣後各縣知事或佐治員似宜選用明曉政治精通法律者庶可隨時因應防患無形此廳長等之所痛陳者十一也抑尤有進者日人經營滿蒙以經濟為先驅並非專恃武力滿鐵公司實襲東印度公司之故智今日東省所應與爭者不在兵力之能否對抗而在經濟之能否生存奉省中部財源彼已吸收將盡比年來金融緊迫稅款減

收無一不受彼之驅除成此現象東邊為未經開發之區地力尚多蘊蓄誠能早立基礎或可勉與競爭永久計畫似宜統計奉省歲入酌減不急用之軍費截留百數十萬元呈明中央專作振興實業之費確定十年二十年繼續預算不得提撥他用如前舉之設立農業銀行開闢水田修築輕便鐵路皆可取資一面慎選廉員切實經理人民經濟既不為彼操縱國家財政尚可自我主持附日韓人之詭謀實可為吾國全體之借鑒及此不圖彼國以經營全韓餘力逐漸蠶食東邊經濟病瘠之人復遭朘削生命之危指日可待此則廳長等所怵目驚心

不忍不言者也明知條舉各項未必悉中機宜且冒昧直陳語多觸忌惟思外患日迫決不至諱疾忌醫又所陳各條多係針砭時弊並非高遠難行縱令稍涉偏畸如蒙

鑒原亦在言者無罪之列是否有當伏乞

採擇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呈為遵奉訓令謹將前請改換商租官契詳情臚陳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二一八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將韓僑墾地所立各契改發官契紙一案當令
特派員會同財政廳核發在案茲據會呈內開韓民在奉租佃水田祗能發給租地用契斷無
換領官契之理由蓋官契紙惟典賣者適用之所請應不准行並另擬辦法令即遵照
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憲台暨署廳兩長關懷國土慎重國權之至意無任欽佩惟細繹署廳原呈似以知事原
呈所謂換發官契者於部定商租地畝辦法所發租用地紙暨承租三聯官契外另為一事是

以原呈云改用官契俾與華民無異實屬昧於事理等語不知知事所謂官契者係指部頒式樣商租契紙而言蓋華民租地向無由官特發契紙者茲以煌煌部令所定商租契紙式樣由官印發一經為先前所有韓僑通盤改換化參差辦法於無形不惟外人無可藉口舉先前我民私與韓僑所訂不明瞭之白契有此一換盡可一洗而空情緣知事奉

調安東視事後清理積案所有華洋訴訟關於土地之件率由我民先年擅與韓僑所訂契約諸多牽混且舊日習慣租契皆係一紙歸韓僑收執中證不完輙有狡賴擅改情弊

如縣民武克仁王景忠等案因租契欠明韓民百般狡展日警署從而協爭經前任辦理數月亦無頭緒知事接辦後委婉開導據理判斷煞費周折始就允服而考察縣境韓僑私行租典者實繁有徒其確係購典契紙者固應取銷惟查縣民舊日辦法多係大押小租或混合租典如一概勒令取銷我民既無其力韓僑尤難就範圍若以新約既成已往者追為改換未來者自易責成不窮惟是查處分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辦法第四條所有從前含有典押性質者應一概勒令取贖逾期不贖者由地方官代為拍賣清償債務等語然一經執行困難良多我民私與韓僑訂約向非官府所許可而猶如蟻附羶如

蠅逐臭此刻韓民設會恃日人為暗助如各縣强迫我民將先前不明瞭之契約未至

期而勒令取贖以片面觀之固可作到惟舊日字據咸握於韓僑之手一經强迫日人即

出而干涉故為挑剔西人有言兩不平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即道理也如縣民

單成允之案該民擅將地畝押與外人以五十年為期日人因細故在該地內設立警察

分所程前任辦理年餘單成允嚴押至今迭經分呈

省道各憲在案而日人違約設警如故也韓僑不肯退地如故也由縣呈請交涉員更

涉員照會日領無如照會自照會不退仍不退縣知事除轉呈外無他能事僅此一案之

轇轕經年累月尚未清結而欲南滿各縣廓清既往整頓將來非設權宜因應之辦法似

終屬紙面之文章 知事 深受

憲恩愧無報稱管見所及不敢憚煩前呈所請係就新訂之成法勒清已往之蕃蕪

對內則我易着手對外則彼難要挾若夫不合商租之契約既經繳出官府應分我自有

權即令日人出而干涉而援約力拒彼亦無如我何不然舊日習慣所有契據操之韓

僑韓僑恃有日人未至期而取銷驅逐彼必不服縣知事則無辦法又不過轉請交涉為

止將來遷延歲月彼國臣民源源而來我民無開明之知識隨在皆彼籍口佔地之材料

此知事所為怵目驚心者前呈略陳梗概以為商租官契式樣係由

部定其改換手續因未詳陳是以署廳會議以官契紙內並未備具之契據茲奉

訓令自應恪遵惟目擊當前逆料將來此時不為一勞永逸之圖終恐文書往返數

衍因循必為厲階用敢不揣冒昧詳晰再陳是否有當伏乞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調署安東縣知事蘇鼎銘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行事案准

外交部入字第九六號密咨為據駐鮮總領事呈報日本政府對於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查奉吉不動產登記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實惟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私行售賣抵押請預籌辦法並見復附抄件等因嗣准

內務部密咨案同前因請隨時嚴密防範並將吉省辦理韓民越墾事項及朝鮮人曾否設立該會支部一併復部查

核等因旋又准

農商部咨答案並同前請提倡水田並見復等因飭令業查此案第一要義在防止以懇墾鮮人名義收買土地而水田一項近年吉奉南滿沿線日韓人民並在逐年試驗頗地推廣其僑吉之日韓人民亦屢擬在各地提倡種植水稻是水田之於南滿將來在農業上必生一極大變化在我自行提倡萬不容緩、吉省現正令行各縣設法提倡並另案咨復

農商部查核其防止收買土地辦法前以吉省最近數月

中奸民指地抵賣案件時有發生特交由吉林行政會議議決對外聲明、對內布告、兩種辦法、除對內業經本省長通令各縣對於各地方機關暨當地紳民剴切說明土地所有權種種關係共同注意一面仍隨時詳密查察以資防範外至對外聲明並令由特派交涉員暨各兼交涉員分別各地情形酌與各領聲明所有聲明之處一曰契廢照等、勿輕受抵押、不能保障、二因債務關係、訂立契約時、應赴地方官呈驗、三抵押期滿時、須通知地方官、四期滿發生糾葛

時由地方官處分、至破產止、冀以先佔地步爲不能發生
効力之根據現在尚未據各交涉員復到准咨前因復經
催令各交涉員將鮮民收買土地一層除延和汪琿四縣
外併案聲明藉資周密其他防止賣地可爲旁助之處
尚有二種辦法一奸民盜地抵賣外人、向無取締處罰專章
而東省此風最盛非嚴加懲辦無從遏止上擬請
內務部特訂奸民賣地畝之處罰規則、頒行各縣俾有遵
守一地畝契照上議蓋移轉外人概作無效之徵記前曾

通令有案現擬凡屬發照如清丈官產皇產等一併蓋用此項戳記一吉省登記業已實行、惟人民總不甚踴躍而前此大都注意舊時典賣之土地房屋現擬注重新典賣之土地房屋其前經典賣者仍隨時勸告嚴切進行以上辦法亦足為防止之旁助至韓民越墾地改為商租一層前因延邊舊約問題曾准

外交部咨復仍擬力爭舊約有効而以入籍問題為退步之商榷此案並已轉駐日章公使提出日本外務省

交涉此時交涉進行至何程度應請
外交部咨催從速議決庶延邊一切問題可以解決而吉省對
於延邊越墾韓民亦有相當之處置此凡根本問題也
以上所陳係經吉林行政會議議決本省長意見相同
除令催各交涉員併案聲明暨通令所屬各縣有無
朝鮮人會支部之設立均俟呈復到日再行分別咨報
外相應密咨行

貴省長查照並奉省如何辦理之處統希
見復實紉公誼此咨咨行
奉天省長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密呈為遵籌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防制辦法謹請彙核辦理事

竊奉

鈞署訓令先後准

外交農商部咨據朝鮮總領事呈報旅滿朝鮮人會設立情形及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咨請預籌辦法以杜隱患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鈔原件密令查照妥速議覆以憑彙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抄件內稱居住南北滿洲之韓人總數約三十萬東邊各縣不過十之一二乃其收買水

田之計畫眼光專注於東邊之桓仁輯安海龍柳河興京通化等縣是防閑抵制東邊最為緊要復查駐安日本領事館附設朝鮮人團體會輯安桓仁均有支部爰經派員秘密調查其大要以擴張韓人勢力為宗旨收買水田之計畫雖尚未有若何之表示自應嚴為之防以維持國家之權利及邊民之生計伏思韓人收買水田不外三種方法一以重價購買一以多金貸與中國地主以水田為抵押品令其無力取贖一藉商租為名出重金為押租使與永租無異第一項購買田地中韓人民均知為違背

約章似不敢公然為之且奉吉不動產登記規則實行已久此外尚有去年高等審檢廳擬訂證明契約確定日期規則及試辦公證人代書暫行規則均奉

令飭 大英 核議呈覆在案擬請彙核頒布實行藉資防範則外人自無從購買地土縱使秘密為之可絕對認為無效第二項典押地畝已成彼國人之慣技各處幾習見不鮮從前東邊亦多有之迭經 大英 嚴令各縣設

法清理勒令原業主措資贖回其無力者由官廳代為將產變價償還債務並曾照會駐安日領曉諭日韓人民貸出欵項不得收受華民不動產契約為擔保品此後防制之法除實行不動產登記規則暨證明契約確定日期規則公證人代書暫行規則外擬請

鈞署通令各交涉員交涉委員一律照會各日領及領事分館聲明凡錢債有擔保物品乃預防債務者不能履行債務時債權者得自由處分其

擔保物品也中國土地外國人照約不能取得所有權則凡外國人貸資與中國人時自不能以田房為擔保品其理甚明請各領事曉諭彼國臣民知照以後借貸不得收受中國人田房契據為擔保品如再有前項情事概歸無效其從前有收受中國人田房契據為擔保品者由債權者令債務者另換他項物品倘已至履行債務期間債務者不能償還由債權者將該擔保之田房契據呈請該地方官將該田房變價清償云云縱彼

不遵可為日後交涉地步最可慮者為第三項藉商租為名而出重金作為押租使與永租無異蓋彼知購買典押均不合於條約我國又防範綦嚴不易著手斷難獲得多數之水田惟有出此一途亦可擴張韓人權利而發展其殖民政策鄉民不知利害易食其餌設凡商租田地皆取多數押金直係無形之售賣變相之抵押為患不可勝言大英悉心籌畫欲杜此弊須於商租地畝須知及租用地畝用紙內添列（凡商租地畝押租金

數不得逾每年租金數目五倍一條有此制限前患可弭此大英籌議防制之辦法也至

農商部咨擬由地方官勸導農民說明水田利益使農民知有利可圖自不願私行出售一節自係根本計畫大英竊以為此事應責成各處農會輔助縣知事辦理較易收效並須調查耕種水田之法著為淺說曉諭農民使不致畏難苟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密呈仰祈

鈞鑒彙核辦理指示祇遵再此案因派員調查是以呈覆稍稽合併聲明

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康平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五月分

國名	僱聘人員：郵政	僱聘人員：稅務	僱聘人員：學堂	寄居人數：工廠	寄居人數：商人	寄居人數：醫士	寄居人數：藝師	寄居人數：傳教士	寄居人數：其他	合計
英										
美										
日				一名						一名
韓									三十名口	三十名口
其他各國								比國一名		一名
通計										三十二名口

備考　按表列五月分調查韓國農人增三十名合併聲明

康平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民國六年五月分

國名	已未入籍	戶	口人數 男	女	合計
英					
美					
日	未入籍		一名		一名
韓	已入籍	一戶	五名	二口	七名口
	未入籍	四戶	十七名	六口	二十三名口
其他各國	未入籍		比國一名、		一名
通計	已入籍	一戶			七名口
	未入籍	四戶			二十五名口
備考	按表列五月分調查韓國人增三十名戶五戶合併聲明				

據呈亦有見地、查該縣前送清查韓僑墾地冊內分押租典押兩種、押租一種多有不繳押款、僅按年交租之戶、是近於雇傭佃性質、不能歸入商租範圍、其典押酌改商租、應參照前頒處分規程妥辦、惟能否變通、概將白契換給租照、俾便稽查之處、仰特派員轉咨財政廳會同妥議呈奪、此令、

呈抄發

呈為遵令查明韓僑組合團事務所內容人數報請

鑒核事案查知事前呈日本警察官梅澤出入境日期等情一案當於本

年五月十一日奉

鈞署第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僑居韓人所設立之組合團事務所其內容係何性質韓人共有若干名仰即密查確情具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知事飭據警察所長岳廣有呈稱遵派第一分所巡官彭壽椿密查去後旋據該巡官覆稱密查本城組合團事務所常駐人數有總支部部長金潤赫書記宋鶴瑞攜女眷一人傭工一人共男女四人至其內容性質私人團體集會

專以增進共同福利為目的現在並未發生如何情事亦無不正當行為覆請
查核轉呈等情前來知事覆查集會結社秩序攸關該組合團現在雖無
不正行為第外人在境居心叵測未可漠視應即嚴密監察以防逾越範圍
除令該所長認真監察如發生特別枝節務須隨時報告轉呈外所有遵令
調查韓人設立組合團事務所內容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馬
署桓仁縣知事戴瑞珍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為安東縣知事聲請換給韓僑官契紙即係商租地畝用紙謹
遵會議擬令仍照前議各法辦理請
鑒核轉飭事案奉
鈞署發交安東縣知事聲覆前請改換商租官契詳情臚陳鑒核
原呈並批開據呈亦有見地查該縣前送清查韓僑墾地冊內分
押租典押兩種押租一種多有不繳押款僅按年交粮之戶是近
於傭佃性質不能歸入商租範圍其典押酌改商租應參照前頒
處分規程妥辦惟能否概將白契換給租照俾便稽查之處仰特

派員轉咨財政廳會同妥議呈奪此令等因到署當即抄錄原呈
轉咨到廳查此案前經該知事呈請韓僑私墾我氏土地凡購買
典押各契一律擬改換官契紙經署廳會議解釋官契紙與商租
用紙之性質用途及擬具對付方法并參照清查韓僑私墾購買
典押地畝各處分請令轉飭遵辦在案此次該知事聲辯前呈之
非誤查前呈不曰商租契紙而必曰官契紙公文用語不應含混
況契紙名稱尤關重要該知事不自知誤斤斤飾辯實屬非是至
所擬韓僑與我氏從前所立白契一律換發商租契紙實為根本

辦法應令該知事查照商租用紙一切手續進行惟案關土地主
權其中權衡重輕貴宜慎重查部頒商租地畝須知其解釋字義
極為詳明前訂處分韓僑私墾典買辦法其立意亦頗嚴正前次
署廳會議即係根據各件該知事果能細心體查將前送清查韓
僑墾地冊內凡押租一種改歸現佃、典押一種酌作商租、向立白
契逐漸更換均令登記、不使軼出商租範圍以外自漸納入處分
規程之中擬請
訓令該知事遵照迭次密令妥慎辦理則後患可杜前事亦可補

救於萬一署廳會議意見相同理合會呈

鈞署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呈所議甚是。押租為傭佃性質，自應改歸現佃，其押典二種，應准酌改商租，所有向立白契，即按照商租用紙手續，逐漸更換，並令登記，以昭慎重。候令行該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令安東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聲覆前請改換商租官契，臚陳詳情一案，當經指令特派員會同財政廳妥議呈奪去後，茲據覆稱案奉鈞署發交云云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云云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此令。

奉天三陵衙門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奉天交涉署

檔房案呈據

昭陵總管關防等呈稱呈為會銜具報事案查總管等兩署經理小北邊門外太平寺前於去歲四月間有日人村島率領播種稻田韓國執事任長俊等男婦大小二十餘人憑空佔據寺內東西兩廊居住等情當經詳報

交涉在案奉批候飭瀋陽縣轉飭該區巡警查明情形再行核辦迄今年餘並未遷出惟現在禾稼登場之際該韓人所種稻田如許之多收獲諒仍負運在寺附近堆放風爽物燥一時不戒火燭有所關係況寺乃屬官產何能任其長佔將來恐生枝節是以再行詳請飭查將所住寺內韓人男婦等一併交涉遷出庶免日久轇轕而清寺院理合會銜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查韓人任長俊等在太平寺廟宇西廊居住前於四年六月由檔房行知交涉在案茲據前情候令交涉署向日領事交涉遷出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三陵承辦盛京副都統 三多

敬啟者案奉
省長令開案據
昭陵總管閔防等呈稱查總管等兩署經理小北邊
門外太平寺前於去歲四月間有日人村島率
領播種稻田朝鮮人任長俊等男婦大小二
十餘又憑空佔據寺內東西兩廊居住雖屢
經勸令遷出但迄今年餘而該韓人等網置
之不理現在禾稼登場該韓人所種稻田如許之
多云云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署道立向日領

事文涉令其遷出等因來此相應函請
貴縣領事查照轉知警務署飭令該韓人等
退即遷出並希見覆是荷此致
日本領事赤塚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本溪縣知事

前據柳河縣知事陳亮功電陳該縣三源浦韓僑集會謀演圖謀不軌情形當經密令東邊鎮守使派隊鎮壓并令通化海龍輝南興京縣知事嚴密偵查在案茲據海龍縣知事湯文煥電稱知事因赴鄉查辦韓僑事宜業於東日電稟在案是日擬抵山城鎮防營業經開拔當調集警團馬步四十名在該鎮暫時屯駐計該鎮原有警察三十名商團四十名現時各處電話已通遇有不虞隨時可以調警援應部署已畢旋赴楊樹河子大荒溝五人班城水河子一帶

實地考查韓僑舉動詳在縣境僑寓者共二百零六戶均係耕種水稻其間在縣入籍者共九戶入耶蘇教者三十八戶租設學堂三處晝則演說夜則習操其宗旨以祖國淪亡志圖恢復又組織自治團舉有千家長百家長等每逢星期群赴鄰界之商源浦通化各鄉聚會前於舊歷七月十二日爲哭國紀念之期老幼男婦均斷絕烟火並以草紮成伊藤安重根二像安像則崇奉之伊像則擲毆之種種無意識之舉動不堪枚舉該自治團內有不守團規者則實行驅逐查有默團文一件

內多仇日之詞另錄附呈知事抵鄉當名集該園千家長等桂東百家長林希夏樸炳焜等剴切開導據稱情願入籍不能甘心事仇等語知事佯以好言慰藉如果恪安本分不滋生事端應將暴虐情形自可准其入籍該園人等甚是歡欣而去一面由知事密召本鄉會首百十家長等諸為其監視伊等行動隨時報告伏思伊等蓄志既堅團體甚固難明知事必無成然必有發洩之一日設或茲事或一則辦人必干涉此則不能不鰓鰓過慮者也海邑韓僑人數尚少鄉河

通化桓仁各縣均僑寓甚于海與各縣交涉一面無事故此大受影響以知事之意見竊有二策一日實行勸令入籍前清原有韓僑入籍之規定惟限制過嚴民國以來部令並未提議及此似不如明定規則准其入籍將來辦理亦易措手縣屬前有韓僑訟案一起經縣公署判決該韓僑不服復向駐海日領事分館起訴咨會到縣經知事以該韓僑入籍在先業由縣公署判決自難再理伊如不服可逕赴高等廳上訴等詞咨覆去後該分館主任亦已允認此勸令入籍之尚可行也二

曰猜中抵制查韓僑均以租種水稻為業與民間租訂契約均以一年為限次年另訂本年即密飭地東不再招佃然亦不能全體拒絕分年抵制亦易肅清但此事非合數縣之力不能辦到否則此縣抵制彼縣容留其後患必有難防者以上二策伏乞核定批示遵行至伊等學堂演說撫綏業經知事查禁現時尚屬相安並密飭警團隨時監視可以無虞此查辦韓僑之實在情形也再韓僑之舉動驅逐日領分館前已擇知本縣轄商知事當召以責居留民在鄉當任完全保護至韓

僑有可疑舉動應為力任取締等詞答覆該分館主任猶以為慮
至韓僑戶數若干該分館並無底冊前尚來縣調查是否查明辦
理此案似不必與其交涉爾免致干涉蓋彼若深明此中真狀勢
必要求多設警察韓僑為國難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查核
奉韓僑向分親日仇日兩派此兩派所持主義在我可不必計較
其是非惟同在我行政管轄範圍若令一派趨於極端於我
均有所不利嗣後各縣韓僑如有此項仇日舉動應由地方官剴
日設法消弭並得量度情況以兵警鎮壓解散各縣黨人地痞

如有藉端蠱惑附和者立即嚴拏法辦毋稍姑容致貽口實至設法勸導韓民遵尊歸化固是一策然在並無誠意歸化之韓人亦無庸過於勸誘招佃限制權在地東上年長白縣曾擬有招佃韓僑規則經本署修正咨請外交內務農商各部核准在案各縣可仿照辦理藉資取締此外韓人藉假軍械來往函件應不時密飭警團注意檢查如有疏虞惟警事之地方官是問除電令並通行外合行抄粘長白縣酌擬華民地主招佃簡條及[illegible]韓僑

訂立契約規則吉林省南滿區域內各縣招佃韓僑章程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件二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長白縣華民地主招佃鴨綠江右岸韓僑訂立契約規則

計開

第一條　凡華民地主招鴨綠江右岸韓僑為佃備佃墾荒地佃種熟地

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嗣後華民地主租佃韓僑概不得用自立字樣均應本年春耕開始以前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警察機關填給新式租佃契約收執不得逾限違者處罰

第三條　從前華民地主與韓僑所訂租佃字據業經期滿應行續訂者並一概不得仍用自立字樣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警察機關填給新式租佃契約收執不得逾限違者處罰

第四條　從前業戶地主與轉分佃訂結佃字據有滿不願續者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速赴各警察派出所報明由警察官取具地主不滿期限換填新式格佃契約呈交收執不得逾限違者處罰

第五條　業戶地主有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其罰除由縣署取消其自立字據外並酌處地主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新式格佃契約每張共三聯由縣署製備發交各警察派出所各警察官據地主報請後於三日內逐項填註並由警官署名

蓋章以第一聯發給地户收執以第二聯發給地主收執以第三聯存根按月彙送縣署備案

第七條 此項招佃契約每張由地主繳納工本費小洋一角以為紙張工本及津貼各警察機關辦公之用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收入之工本費按月月終彙繳縣署由縣署支撥

第九條 此項招佃契約第一聯由佃户黏貼印花税票八分第二聯由地主黏貼印花税票八分

第十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佃墾荒地者其墾熟年限由地主按本地習慣酌定之佃種熟地者以五年為限限滿如雙方均

願繼續亦應另換招佃契約

第十三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佃墾荒地佃種熟地者荒地俟墾熟年限屆滿熟地俟佃種年限屆滿應聽地主自行處置撤換佃戶辦理

第十四條 佃戶未滿年限如有事故退佃時除應行交還地主無欠租欠若頂外無論佃墾荒地佃種熟地其所訂契約即歸無效

第十五條 佃墾荒地之佃戶未滿年限者佃戶不得自行拋地棄墾若有事故必須退佃者應商明華民地主始得退佃即照前條所定辦理至接墾佃戶應由華民地主自招另換招佃契約

第十六條 華民地主招佃韓僑應以昔年來此之鴨綠江右岸韓僑為限

此等新入境之韓人須到境六個月以上有住縣五年以上之殷實公正韓人二名作保始准租佃

第十五條　華民地主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由縣署強制其退佃外如係租墾荒地即由縣署將其地畝撤回另放如係熟地即將其地由縣署酌處地主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依第五條第十四條收入罰金悉數撥作地方經費作為地方雜收入由縣署按月列入徵收地方捐稅月報冊以憑核

第十七條　凡華民地主韓僑無論租墾荒地租種熟地其土地所有權

佃在地主應納國家地方一切課税均由地主負擔

第六八條 本規則自奉

列憲核准之日起施行

招佃章程

吉林省南滿區域内各縣招佃韓僑章程

(理由)按此種規定本為省單行章程之一種奉天辦為規則似欠妥協

擬仍定名為章程其範圍以東省南滿各縣為限

第一條 凡華民招佃韓僑為佃戶佃墾荒地佃種熟地者均適用

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韓僑以住居各該縣六個月以上者為限並須有住居各該縣

五年以上之居留者為主五年之韓人三名作保此外新入境韓人及三[illegible]逃犯

一律不得招佃違者處罰

（擬改）奉省規則招佃限於鴨綠江西岸六個月以上之韓僑吉林南滿各

縣既均有招佃事實則規定自不能以一縣區域為限

第二條　自本章程頒布之後華民地主招佃韓僑概不得自立字據

其招佃者亦均報明該管警察機關由該警察機關查核後填給招佃

契約違者處罰

（理由）奉省規則限於每年春耕以前竊謂此種限制似可不必蓋招佃既為一種契約關係國家取締祇能就佃戶之是否合格期間之有無違越等事加以干涉其何時招佃應屬雙方之自由意思不必嚴為限制

第三條　從前華民地主與韓僑所訂招佃契約業經期滿願行續訂者亦一概不得仍用自立字據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報明該管警察機關由警察機關查核後填給招佃契約違者處罰

第四條　從前華民地主與韓僑所訂招佃字據有尚未滿期者亦均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報由該管警察機關查核填換招佃契約違者處罰

第五條　華民地主有違反前四條之規定者其罰法除由縣署取消其自

立字據外并酌處地主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華民地主承該管警察機關報明時應隨帶地照證明其所有權

（理由）各縣土地遼闊易藏侵佔故以地照證明之俾警察亦易稽查

第七條　租佃契約每張共三聯由縣署製備編號鈐印發交警察機關各該警察官據各該地主報明驗明地照後於三日內詳細審查並填註其由警察官署名蓋章以第一聯發給佃戶收執第二聯發給地主收執第三聯存根並按月彙齊送縣備案並由縣於每季列表分詳省公署暨本管道署存查

（理由）奉天原規則警察官署對於地主呈報無審查權太放任茲加入審查二字並明定契約須由縣署編號鈐印仍由縣分詳以昭慎重

第八條　此項招佃契紙每張由地主繳納工本費大洋一角

（理由）查省現在各項收入均改大洋茲為大洋以歸劃一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收入工本費按月總彙報縣署由縣署支配分發

第十條　此項招佃契約第一聯由佃戶粘貼印花票二分第二聯由地主粘貼印花票二分

（理由）依據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改定

第十一條　凡華民地主招佃轉僑佃墾荒地者其墾熟年限地主按本地習慣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年佃種熟地者以三年為限

前項限期屆滿時如雙方均願繼續亦應另換招佃契約

第十二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佃墾荒地佃種熟地者荒地俟墾熟照年限屆滿熟地俟佃種年限屆滿應任地主自行處分與佃戶無關

第十三條　佃戶在年限內不准將所佃之全部或一部轉佃於人其未滿年限如有事故退佃時應先商明地主始得退佃所有地主佃給糧石等項均應交還如在春耕後秋收前退佃並應賠償地主本年應獲之利益至接佃佃戶由地主自招另換新契其舊契即歸無效

理由　原案第十二三兩條有重複處且於轉佃退佃時取締之處尚欠周密故併改如前

第十四條　韓僑佃戶如有曠耕及其他不正行為時應由地主報明警察

機關立予撤佃違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理由〕本條規定雖為奉省所無然亦應有之事實故特定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本章程罰金由警察機關執行之報解時當由各縣知事列入地方收入按月冊報

第十六條　凡華民地主與韓佃荒地熟地于韓僑者其土地所有權仍屬地主應納一切稅課依契約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例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局長吉興呈稱竊據輯安縣岔溝門第七分局長李熙先呈稱為韓人設立組合會支部謹將開會及帶警前往監視情形報請鑒核事竊查韓人在安東設立朝鮮人組合會安東輯安桓仁各縣分設支部宗旨為謀鮮人互相親睦共勵生業并無政治目

昀去年安東日領事請經東邊道尹允准設立先後令行輯
安等縣遵照保護勿生誤會並隨時妥為監察輯安縣
公署更於月前發布告示曉諭邑民勿生誤會本月十五日
據韓人元鼎三來局報稱伊係日領委任之岔溝門組合會支
部長擬於明日集合韓僑開會成立支部請求允許旋又據
該支部長函稱擬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一鐘在本街韓人金家店
開會屆時務請先臨各等語局長當以地方營警各機關會商

僉以該會既經列憲允予設立自不便禁其開會并應隨
時保護妥為監察今日上午十鐘局長親帶警吏三名通
譯一名前往該會維持秩序即就警察官吏序執行集
會結社之警察各項職務妥為保護監視開會時韓人會
約六十餘名先由該支部長元鼎三演說會內宗旨報告
支部成立次由該部職員三名陸續演說畢大致不外互
相親睦共勵生業二種目的局長應該部長請求曾訓
勉各韓僑局長先述今日以警官資格蒞會次聲明該

會既以互相親睦共勵生業為宗旨不得越出範圍終如
該會於範圍內所作事業便當極力保護最終致賀忱
嗣由該部長致答詞代表衆僑民聲明感激將來務求
維持並由該部長率領衆韓僑三呼中華民國及日本
帝國萬歲至此時已二鍾宣告散會衆僑陸續散去
局長亦帶警回局是日該會秩序尚稱嚴肅據說各
詞亦與原旨相符此韓人在岔濟門設立組合支部開會
局長親往監視之始末情形也除仍秘密加意查看有

無越範舉動隨時報請令行遵辦外理合將該部開會情形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此案未據該縣具報殊屬疏忽仰東邊道密飭該縣嗣後應嚴切偵查遇有繼續集會情事即將詳情隨時報查並轉令該警局一體查報為要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飭令該員嗣後遇有韓人開會情事有無逾越範圍言論舉動應隨時派員妥為監視並密報查核切切此令

呈為遵令呈覆辦理招佃韓僑情形請鑒核事案奉
省公署訓令內開前據柳河縣知事陳亮功電陳該縣三源浦韓僑
集會操演圖謀不軌情形當經密令東邊鎮守使派隊鎮壓
並令通化海龍輝南興京縣知事嚴密偵查在案茲據海龍
縣知事湯文煥電稱知事因赴鄉查辦韓僑事宜業於東日
電稟在案是日馳抵山城鎮防營業經開拔當調集警團馬步

四十名在該鎮暫時屯駐計該鎮原有警察三十名商團四十名現時各處電話已通遇有不虞隨時可以調警援應部署已畢旋赴楊樹河子大荒溝五人班城水河子一帶實地考查韓僑舉動計在縣境僑寓者共二百零六戶均係租種水稻其間在縣入籍者共九戶入耶蘇教者三十八戶租設學堂三處晝則演說夜則習操其宗旨以祖國淪亡志圖恢復又組織自治團舉有千家長

百家長等每逢星期羣赴柳界之商源湳通化各鄉聚會前於
舊歷七月十二日爲哭國紀念之期老幼男婦均斷絕烟火並以草
紮成伊藤安重根二像安像則崇奉之伊像則攢毆之種種無意
識之舉動不堪枚舉該自治團內有不守團規者則實行驅逐查
有點團文一件內多仇日之詞另錄附呈知事祇鄉當召集該團
千家長李桂東百家長林希夏樸炳焜等剴切開導據稱

情願入籍不能甘心事仇等語知事佯以好言慰藉如果恪安本分不滋生事端届時察看情形自可准其入籍該團人等鼓舞歡欣而去一面由知事密召本鄉會首百十家長等諄囑其監視伊等行動隨時報告伏思伊等蓄志既堅團體甚固雖明知事必無成終必有發洩之一日設或滋事我一剿辦人必干涉此則不能不鰓鰓過慮者也海邑韓僑人數尚少柳河通化桓仁

毎縣均僑寓數千海與各縣交壤一旦滋事勢必大受影響以
知事之愚見竊有二策一曰實行勸令入籍前清原有韓僑入籍之規
定惟限制過嚴民國以來部令並未提議及此似不如明定規則准
其入籍將來辦理亦易措手縣屬前有韓僑訟案一起經縣公署
判決該韓僑不服復向駐海日領事分館起訴咨會到縣經知事以
該韓僑入籍在先業由縣公署判決自難再理伊如不服可逕赴

高等廳上訴等詞駁覆去後該分館主任亦已允認此勸令入籍之尚可行也二日暗中抵制查韓僑均以租種水稲為業與民間租訂契約均以一年為限次年另訂本年即密飭地東不再招佃然亦不能全體拒絕分年抵制亦易肅清但此事非合數縣之力不能辦到否則此縣抵制彼縣容留其後患終有難防者以上二策伏乞核定批示遵行至伊等學堂演說操練業經知事查禁現時尚屬相安

並密飭警團隨時監視可以無虞此查辦韓僑之實在情形也

再韓僑之舉動駐海日領分館前已探知來縣晤商知事當答以貴居留民在鄉當任完全保護至韓僑有可疑舉動尤為任取締等詞答覆該分館主任頗為滿意至韓僑戶數若干該分館並無底冊前尚來縣調查是其明證辦理此案似不必與之晤商免致干涉蓋彼若深明此中真像勢必要求多設警察轉

為困難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查旅奉韓僑向分親日仇日兩派此兩派所持主義在我可不必計較其是非惟同在我行政管轄範圍若令一派趨於極端於我均有所不利嗣後各縣韓僑如有此項仇日舉動應由地方官刻日設法消弭並得量度情況以兵警鎮壓解散各縣黨人地痞如有藉端蠱惑附和者立即嚴拏法辦毋稍姑容致貽口實至設法勸導韓民遵章歸化固是

一策然在並無誠意歸化之韓人亦無庸過於勸誘招佃限制權

在地東上年長白縣曾擬有招佃韓僑規則經本公署修正咨請

外交內務農商各部核准在案各縣可仿照辦理藉資取締此外韓人購藏

軍械來往函件應不時密飭警團注意檢查如有疏虞惟肇

事之地方官是問除電令並通行外合行抄粘長白縣酌擬華

民地主招佃鴨綠江右岸韓僑訂立契約規則吉林省南滿區域內

各縣招佃韓僑章程密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此令計抄件
二等因奉此遵查縣境所有韓僑均係佃種水稻其辦法係
華民地主與韓僑自立字據其佃期以一年為限秋收後劈
分清楚即行撤佃課賦一切由地主擔任歷來尚屬相安前奉到
東邊道憲令發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曾經知事按照地方情形
酌加修改佃期仍照習慣以一年為限由縣製定三聯票須發各

警察機關遵照辦理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等因呈奉
道憲指令照准在案數月以來計發聯票二百零六張辦理尚
無窒礙茲奉前因自應切實進行藉資取締再查前因
韓僑有聚衆練操舉動謠諑四起以致日領分館主任迭次來
署面詢均經知事委員等婉詞答覆並由知事完全擔任設
法消弭現察該韓僑等已無前項舉動是已可望逐漸清

滅日前復准日主任來署面詢當答以現在已經消滅絕不致有意外發生請其勿庸過慮等語該主任甚為滿意至入籍一節在無誠意歸化之韓僑本無庸過事勸誘然迭據調查及訪聞所得仍有一派之韓僑多有不忘祖國甘願入籍之意擬凡由該韓僑等自請入籍者查其平日行為尚屬正當暫由縣發給入籍執照以憑安業一面仍由知事斟察情形相機辦

理除仍隨時嚴密偵查該韓僑等舉動並徑呈
省長外所有辦理招佃韓僑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海龍縣知事湯文煥
派駐海龍縣交涉委員喬景勛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六四六

據呈辦理招佃及入籍韓僑等情均悉查韓僑
在東省各縣為數甚鉅辦理一有不慎即釀成重大
交涉仰由該縣會同交涉委員仍遵照
省長公署前令並長白縣擬訂招佃規則妥慎辦
理此令

十一月 廿四 日

閱

呈為縣屬韓僑李俊敘等請願同入中國國籍列表送請

鑒核事竊維待遇外僑貴寬胞與之量辦理交涉宜籌預防之謀縣境地當南滿鐵道要衝交通便利日韓雜居自中日協約施行以來韓人紛紛來境較前益多知事察度情勢引為隱患若不嚴加取締任其自由日久必生交涉與其齟齬於日後毋寧限制於事前查韓人來縣謀食者大都以耕種為業其人性多耐勞善種水稻傭值較廉本邑農民咸樂招佃之其租地自種者往往有住居各屯十餘年之久前經知事仿照吉林省各縣招佃韓僑章程擬定本縣各區所招佃韓僑章程及契約各一件令發各區巡官切實查明轉飭遵照辦理至住居年久之韓僑准其照章歸化以期免生交涉茲據二區區官白受采四區一分所巡官曹萬斛

先後呈稱本管界內有韓僑李俊敬等各具志願書並取具村長切結聲請轉報願入中國國籍呈請鑒
核等情前來 知事詳加查核該韓僑李俊敬等三十八名內除金麗浩文士用李成甲龍致浩四名並無眷屬
其他均攜有家屬或隨同住居之人願入中國國籍俱係實情各志願書及切結亦屬確實核其僑居中國
年限尚與國籍法第一章第六條第四款相符似宜准其歸化以示寬大且查縣境韓僑為數既多每
遇發生事故日警即出干涉枝節橫生脣舌焦敝倘該韓僑多一人入籍即對外少一份交涉在國際上既廣
同仁之恩於地方上復獲歸化之利是否可行除逕呈外理合繕表具文呈請
鈞署察核指示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計呈送 表一份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四月一日發 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既據逕呈仰候

省公署令遵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閱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准

外交內務部咨咨為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請預籌辦法并嚴咨防範等因當經令行該員等妥議覆核茲據先後具覆前來特彙案訂定防制朝鮮人會收買水田辦法五條並調查水田表兩種是否便於推

行別無窒碍合行抄錄令仰該員迅速核覆此令

計抄件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防制朝鮮人會收買水田辦法

一責成各縣知事調查境内水田若干已未墾種水
稲限兩個月内列表具報

一查出水田由縣督同農會分勸種稻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將水稻利益著為淺說曉諭農民

一勸導紳富集資耕種

一集資不敷得由地方公積基金撥充之詞皮分年股田但須先事呈准

前項未設農會地方得督同地方團體辦理之

一各縣設備水田專冊遇有典賣招租由百什

家長联名出结交当事人報縣核准始生效力

一 已入籍之朝鮮人於不動産之讓受應特別登記嚴禁其移轉於外人

一 朝鮮人集会應由就近警團長官嚴切監視已入籍者不得入會該会如越範圍并立時照約以相当之方法办理仍隨時報縣轉呈查核

六七

為韓人擬購水田訂定辦法遵令核議復呈請賜鑒核事

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外交內務部密咨為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云云此令等因

並奉將調查表及訂定辦法抄發到署遵查條列辦法

係屬勸我農民耕種水稻於韓人收買水田一層暗中

加以注意精詳周密自可推行盡利特派員甚為贊同

惟辦法標題上冠以防制字樣若被外人偵知恐予以藉口之資可否將此標題改為提倡華民耕種水稻辦法飭行各縣時附加密令對於朝鮮人會收買田畝事宜責成各知事嚴密查阻以杜隱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〤80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悉所議甚是候密令各屬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員

案查前准

外交內務部咨送為旅滿朝鮮人會收買水田一案請預籌辦法并嚴密防範等因當經本署令行各機關妥議復核茲據先後具復前來本兼省長詳加複核特手彙訂提倡耕種水稻辦法五條并調查水田表兩

種俾利推行而收實效至各該縣對於朝鮮人會收
買水田一項務各隨時嚴密防範勿稍大意除分行
外合行抄件密令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為縣屬韓僑日衆慕化情殷請發入籍執照以備隨時填用事竊照日韓自清季合併以來韓民由鴨綠江紛紛內渡來柳租地耕種者歲有增加曾於民國三年據韓僑朴喜璇李相龍等呈稱以歸化已久請願入中國國籍並給發執照等情經祝前知事行警查明屬實正擬取具請願書轉呈辦理旋因事機滯礙未及實行迨民國五年春奉

東邊道道尹轉奉

前巡按使飭准吉林巡按使咨咨發給韓僑臨時歸化執照並三聯照式一紙行知遵照等因各在案伏查縣屬韓僑從前請願入籍者既未實行發給執照而現在續來者尤

日見其多皆以我國政令寬大願受一廛而為氓若復阻其皈依隱念不亟為之所則
柳河多一韓僑即為東隣多樹一猾勢不數年間將喧賓奪主外交殷患當至不
可思議 知事 籌思至再惟有乘韓僑慕化情殷之際於其請願入籍者一律給發執照
俾之服我政教至品行不良或思托庇宇下陰謀反復之徒自當特別注意嚴行取締不
使闌入我籍以杜釁端總之我國多一入籍之韓民即將來少一外交之糾葛 知事 為土
地主權起見擬請
鈞署印發韓僑入籍執照下縣以備隨時填用庶足以昭鄭重而慰僑民內嚮之心是否

可行知事未敢擅專除分呈東邊道道尹外理合將請發韓僑入籍執照緣由具文呈請

鑒核俯令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柳河縣知事陳亮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縣韓僑既係有心歸化、所請給照、自屬可行、惟查此項臨時歸化執照、前經頒定三聯照式、飭由該道尹轉飭該縣遵辦在案、自應由縣刊印填給、具報查核、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公文第二六一號

為照會事、查前由

貴省長頒發獎勵耕種水稻章程通令奉天省內各縣知事遵照、以致駐安東帝國領事館管內渾水泡地方

貴國地方官之壓迫、極形顯著、不但禁止朝鮮人之商租即對於已商租之地亦復勵行贖還、茲據將前項情形報告前來查此種行為顯為妨碍兩國所訂新約上規定之我國人商租權非第違反約章、即關於商租一事、在貴我兩

國庚澤譯

國間未協定辦法以前並無僅由貴國方面隨意釐訂
章程單獨頒行之理本總領事對於前項章程萬難
承認相應照會
貴省長請煩查照速將該章程取銷並希通令省內各
縣知事不得妨害敝國人應享權利為荷此照會
奉天省長張

駐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省長張作霖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先般貴
省長ニ於テハ奬勵耕種水稻章
程ヲ發布シ奉天省内各縣知事

ニ通飭遵照セシメラレタル趣ニテ其結果在安東帝國領事館管內渾水泡地方ノ如キハ貴國地方官ノ壓迫甚ダシクシテ朝鮮人ニ對スル商租ヲ禁止シタルノミナラズ已ニ商租シ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モ買戻ヲ勵行シツヽアリトノ報告有之候が右ハ明ニ兩國訂結ノ新條約ニ規定セル我が商租權ヲ妨碍スル條約違反ノ行為ナルノミナラズ商租ニ關シ

テハ貴我兩國間ニ其辨法ノ協定ヲ見ルマデ單ニ貴國側ノミニテ勝手ニ章程ヲ制定發布セラルベキ筋合ノモノニアラザルヲ以テ本總領事ニ於テハ右章程ハ萬承認致難ク候條速ニ該章程ヲ取消シ且ツ省内各縣知事ニ對シ本邦人當然ノ權利ヲ阻害セザル樣一律御通令相成置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為照覆事接准
公文第二六一號內開奉省頒發獎勵耕種水稻章程致地方
官禁止朝鮮人商租且屬行贖還已商租之土地顯為妨碍
商租新約、照請將前項章程取消等因查獎勵耕種水
稻純係省內政應辦之事與商租新約、並無何等關係所稱禁止朝
鮮人商租本兼省長從無此項通令、至贖還已租之土地一
節、如有其事、自係双方依據契约辦理、地方官斷難壓迫
請勿誤會、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此照覆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逕啟者頃准 本會劉議員樹棠函稱現在朝鮮人在東省居住者是否適用日本雜居條例其在各縣地方租用房屋土地經營農商業或為中國人傭工者應否將姓名事由先報明行政官廳核准註冊關於此項交涉署從前曾否規定章程通令各縣有案又對於私自商租土地房屋情事有無何項禁止辦法統祈 函詢交涉署查覆

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見覆至紉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奉天省議會啟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八四

逕復者、接准
貴會來函、藉悉種切、查東省韓僑（人）由來已久（居東省者名承、）自日韓
合併後、關于韓僑各種問題、是否適用中日約章、迭

經各前任、呈請
外交部核示、迄未奉復、惟在日人方面已視韓僑為
日本臣民、所有從前入我國籍之韓人至今尚未
承認、即此一端、已可概見、故此事非從根本解決、主
張頗難一致、現在日本臣民、按照條約至南滿各縣
居住及經營農商業者、應向該地方官、申請註冊、
此項註冊手續、曾經訂有規則、茲特檢送一份、即希
察閱、至私自高租土地房屋、均在禁止之例、早經
通令南滿各縣、嚴密查禁有案、准函前因、相

懇函復

查照此致

奉天省議會

附護照註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紹興數字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瀋陽縣民人張文舉等呈稱具呈人三村鄉正副等年址前情在卷為地高兩廳決定判詞早經呈奈懇請查卷抄錄判詞令行瀋陽縣遵照辦理并令交涉署照會日領事備案以杜韓人別生枝節而救三村人民苦累事情因民國六年三月間有惡僧沙全以老領廢照盜押韓人

夥謀詐財並勾韓人竟赴三村擾害春耕等情前經呈請
批示令交涉署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並行高等廳辦理具
報在案復於是年九月間經地方高等兩廳傳集人証判
決老領契據無效所有債款韓人自向沙金清理沙義齋
德廣等照詐財條例徒罪三年收條沒收各情業將判詞
呈請省長鑒核已否令行交涉署照會日領事備案並令
瀋陽縣遵照民等不得而知迄今年餘屯衆得以安居今
瀋陽縣忽令區傳三村鄉正副等來縣候質民等昨蒙遲

科長堂訊謂日領事照會交涉署令知瀋陽縣為韓人五千元債欵之事民等咸云韓人與沙全之債乃係鬼域私相偽訂欵項有無多寡三村人民不知底細非韓人自找沙全難期水落石出地方高等兩廳亦將此債判決韓人自行清理有卷可查該縣並未奉有行政司法辦理情形無所遵從致令民累況民等去歲被韓人蹂躪春耕已悞秋收未得三村損失兩萬五千餘元人民乞討百十餘戶

並刼去銅佛四蹲（尊）約值洋三千元之譜含寃難伸哭告無
擠若再因省旅費難籌為此具情匍匐來轅懇請省長恩
准查卷抄錄判詞令行瀋陽縣遵照辦理並令交涉署照
會日領事備案以杜韓人伎倆而安三村人民等情除批
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迅予照會日領備案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為奉天日領事館委佐藤麟造來輿調查韓僑報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楊壽才呈稱本年十二月九日據巡長張志文報稱奉派調查境内居留外國人查有日人佐藤麟造帶同日人松井一名現均寓在新堡河北日本人會並未持有護照聲稱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來輿調查韓僑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據此所長覆查該日人既未持有護照未便任其逗留惟據稱在奉天總領事館來輿調查韓僑是否屬實無憑查考除飭警保護俟一星期滿勒令出境再行具報外所有該日人佐藤麟造暨從人松井一

名入境日期理合先行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日人佐籐麟造偕同松井來
輿均無遊歷護照雖稱由奉天日領事派來調查韓僑知事亦未接奉
鈞令殊難憑信當經指令該所長派警偵查該日人一切行動隨時報查在
案究竟該日人等是否派委來輿調查事務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照會日領查覆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署理輿京縣知事鄒健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三四五

敬啓者、案據興京縣知事呈稱、本年十二月九日派警調查境内居留外國人、查有日人佐藤麟造、帶同日人松井一名現寓新堡河北日本人會、並未持有護照、聲稱係由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來興調查韓僑、等語、是否屬實、無憑查考、請詢明示遵等情據此、究竟該日人等、是否由貴館派往興京、調查韓僑、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明見復、以便令縣照約保護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六〇七

令興京縣知事

呈悉、仰候致函日領查復示遵、仍由該知事飭警保護並密查該日人行動、隨時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奉天三陵衙門咨開案據本溪縣知事呈稱該縣轄境

上達貝海向有官山一處係壯丁潘文全王永長王永仁

王永厚等供應福陵炭差廠地於民國六年三月由潘

文全等出名托宋金吳壽延作中租與楊秀峯栽種

養蠶契約注明每年租金小洋六百三十元各執一紙為証

乃楊秀峯租到該官山後並不自己栽種即轉租與朝鮮人明濟太經營明濟太隨招韓佃金礪光金礪商金施國等僱同韓工十數人在該山開墾且將樹木擅行砍伐不料當時被原出租人潘文会查悉曾於六年冬間以楊秀峯盜租官山與韓僑明濟太等情呈控到縣經單前知事委查屬實即飭警追捕盜租之楊秀

峯訊究一面禁迫韓人金礪光等種山砍樹並將潘文会與
楊秀峯所立租契判令撤銷存案乃楊秀峯畏罪潛逃
而金礪光並不停工查該官山既係壯丁潘文会等供
差廠地所兆潘文会等之所有權事前未禀明鈞署擅
立契約租與楊文峯已涉盜租之嫌乃楊秀峯盜入又
復盜出致葉生等涉糾葛而地方治安亦受莫大之影響
罪魁禍首又不能不归咎於潘文会等懇祈鈞署迅賜

函致日領事於此案訴訟未解結之先嚴令金礪光等
不得糾衆開墾伐木一面並懇派員前往勘明該官山地面
收回封禁不准溥文會等佔有以清糾葛而重陵寢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
呈已悉查此項山場係清皇室陵寢專為供應
福陵祭祀木炭官山壯丁溥文會等並無處分山場之
權前經本衙門于民國五年二月間函致交涉署轉

函日本總領事原函内開三陵防屬各項清皇室祭田佃户僅有耕種之權其所有權仍操之於清皇室佃户無商租與外人之權現當中日新約實施之際尤不得不思患預防自應先行聲明嗣後凡屬三陵各項地畝如有日人私與佃户商租等事未經本衙門允許一概作爲無效等情由交涉署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致日本總領事查照轉飭旅奉商民一体知照在案茲據呈

稱准咨省長公署迅令交涉署查照成案照會日領事嚴重交涉以清界葛而重皇產函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查核令行交涉署迅即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查案核辦具覆以憑轉咨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廿六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報日人佐籐麟造在興調查韓僑並無他項舉動並出境日期請
鑒核事案查知事呈報日人佐籐麟造來興調查韓僑並無護照是否日領所派
請照約示遵一案旋奉
鈞署指令仰候函日領查覆示遵仍由該知事飭警保護並密查該日人行動
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密令警察所長覆查去後旋據該所呈稱
偵查日人佐籐麟造別無他項舉動已於八年一月七日起身赴通化縣臨行

聲稱赴通仍為調查韓僑及日人數目以便回奉酌核設立領事館地點等

情呈報前來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署理興京縣知事鄒健鵬

中華民國八年一二月十七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上號

密令交涉特派員

案據水利局呈稱為密陳建白以保國土而維水利呈請鑒核事竊查近年以來稻粮豐收米穀昂貴是以旅奉韓民多在附近省城西北一帶租種村民瀕水荒窪田地墾作稻田復因利所爭趨挈引類竟有韓民在省西吳家荒等村踏勘窪田句引奸徒及無知愚民啗以重利私行售賣抵押等事近據瀋

陽縣西二鄉也什牛村人報稱該村新放雲柴官地又經也什牛村領戶高孫王姓等五戶託王家荒王長與介紹私賣與韓人趙姓等九百餘畝耕種水田並有某國人從中主持已定草契村價四千餘元若不亟籌預防辦法將來國土權利勢必流入外人之手且恐攙據河道又有如北陵耕原農場之交涉發現貽患無窮何堪設想職局經營本利僅能勸導我國農民廣闢水田而無限制中外人民土地交易之權然既有鑒於此竊慮涓涓

不塞流成江河又不能不預籌防範之策以杜其漸現查地方買賣水田情形多苦兩不接洽時有來局探詢者甚或由藏局代負介紹雙方接洽責任由該管地方官傳知沿河各村會首長如有願將荒窪田地情願租賣或夥種水田者應即逕赴水田利局報明登簽畝數由局代爲介紹雙方直接商議價格及一切辦法庶可藉皆得明真相預杜奸徒盜賣抵押等弊並將瀋陽新民兩縣臨近藏局河道荒窪各地重要村名開具清單附呈察閱可否請

即分令該管兩縣知事查照認真辦理出自鈞裁如蒙通飭須
臨河川各縣一律嚴加限制則不但國土權利多得保全而造福本
省人民尤匪淺鮮矣職為防患未萌起見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密陳伏乞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稱瀋
陽縣西二鄉屯什牛村民人高孫王等姓五戶私將所領窰柴官地賣
與韓人趙姓已定草約付價四千餘元等情查該民希圖厚利膽敢
以地畝私賣外人殊屬不法應由瀋陽縣查明實情依法妥為核辦

具覆至沿河各縣不乏水田究應如何預防盜賣併由瀋陽新民兩縣
會同核議辦法覆奪所請報由該局代為接洽賣買一節有違條
約礙難准行仰候咨令該兩縣遵照辦理暨交涉特派員查照附
件抄發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遵照外合行令該特派
員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廿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謹將瀋陽新民兩縣沿河荒窪各地重要村名繕具清單呈請

鈞鑒

計開

瀋陽縣西二鄉界

羅家荒　陳家荒　吳家荒　王家荒　閆家荒　張家荒

破堡子　閘上　邱家屯

新民縣東南兩區界

辛吉營子　靖安堡　小邊荒　後兩家子　高力屯　榆樹台

公太堡子　趙家套　梓林子　五道溝子　宋家崗子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乙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長白縣知事董英斌真電稱縣屬於去今知事朱斌任前由安東日領派館員携帶警官證件來長以視察出張名義請道尹蓋印雖經道尹拒絕伊等仍行來長設館員旋即回安留該日警在採木公司分局住宿韓岸不良韓人數名遂

與該日警等勾結布散謠言傳發印刷物鼓惑韓僑反抗捐戶捐當被警查發知事以僑民服從課稅載在約章此捐係奉財政廳核准又係警務衙款勸懲兼施始將戶捐收齊核約勸令無照日警回安置若罔聞遂經電請道尹轉告公司令飭尚安將寄留該日警安始終未去繼復鼓動韓僑抗設組合會知事以長白華少韓多恐其集会别有用意設法勸導所幸韓僑不入会者居多尚有民不幽

子三五人與該日警極力鼓吹韓僑集會並主使韓僑韓錫鎮將地方公產房屋三間私自佔據此房原係韓僑崔勝租住該自警等唆令崔勝基遽然購買自崔勝夫崔勝係屬房戶並無所有權焉能私賣當經勸令遷出乃該日警竟於日盤踞其中不聽遷移當經電奉道尹覆電已與日領交涉並請電令該日警回安飭取勒限勸令遷出等

回道即派警前往勸令於二月內遷出並由警所
發出布告黏貼該房內前往該日警毋竟將布告
撕毀警所聞知飭警查詢該日警毋直認不諱稍
與理論竟出手槍恫嚇似此兇横實難理諭除電
請道尹再與日領嚴重交涉務令該日警等尅日
回安以免滋事外合將詳情電陳鑒核再人民正
當集合投法團所不禁第縣境情形雜多於華本

有支客異勢之虞今雖以組合名義集合並聚集
人多難免不別有用意貽患實不堪設想倘議日
整頓韓僑始終以組合名義集会可否遵照原
案並按治安警察條例予以解散之處併乞示遵
等情除電飭以留長日警候令東邊道尹設法交
涉調回韓人組合是否即東邊道尹前往駐安日
領照會之朝鮮人團体會與會東邊各縣皆有前

經日領聲明並非秘密結社及含有政治意味在

案該知事固不必正式承認如遇開會可派程度

稍高官警監視其有無妨礙主权及觸犯條約及

法律之行動酌諭予以解散一節應毋庸議等因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三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熱河都統公署訓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　熱河道　道尹咸朝卿

為令行事據總務處第二科案呈本年三月四日承准國務院函開逕啓者准公府函開參謀部諜報報告日本東拓會社決定滿蒙殖民事項文一件奉大總統諭交院應由院告知東三省官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都統查照注意

可也此發寄國承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鈔錄原件
令仰該道尹轉行所屬各縣知事一体查照
特加注意可也此令
計抄發原件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
參謀長兼軍務處長舒和鈞代

謹將戌部諜報員報告録呈

鈞鑒

本月廿六日奉天日本東拓会社將満蒙殖民事項決定如下(一)政府對於殖民事業每年撥一百萬元付與東拓会社办理(二)該会社每年將日本朝鮮之農人約一千五百戶移往満蒙(三)該会社額定之十年內將日本農人二萬戶朝鮮農人三萬戶約二十萬人移住満蒙(四)居住部落以五百戶為最少數不得散居村外(五)一村落耕農地域面積以一萬町步為最少面積又大農一區中農二區小農之劃為調查境一上之標準(六)已成農民村落務宜自治一村中選出村長一人副村長一人書記一人掌管村中之治安教育衛生宗

教、勸業ノ事項

理由　支那民政非但幼稚又支那官憲常ニ迫害政策ヲ

対待我民且支那地廣人稀以少數ノ各地發展恐不足衛我

移殖村民如遇馬賊横行為ニ當常備銃器鎗劍此

等器具由來村会担任與為村戸又移殖之村落ニ派

駐若干名之衛生人員擔任保護此外又設小學校病院

農[illegible]会等機関云

呈報縣民綦東明等招來韓人入境營業並陳擬議辦法請示遵行事案據
警察所長趙國恩呈稱縣民綦東明楊國山包存仁等招來韓僑男女二百餘
名口名為試種水稻暗未悉其隱情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前來查外
人在華營業得依國法許可方能有效而綦東明等數日之間私自招來韓
人二百餘名之多雖以試種水稻為名其中難保無土地抵押或立契約情事
如不從嚴取締將來國際交涉必無底止知事擬先將綦東明等傳案訊押一面
飭警將入境韓僑婉為驅逐如果訊有土地抵押或別項糾葛再由知事依法
交涉一俟和平之後再行另案呈覆除分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署

彰武縣知事溫文

呈為入籍韓人朴基洛私賣房地請核示事案查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有縣屬小

孤山太堡住户入籍韓民朴基洛遵照清賦章程呈報熟地浮多當經倪

前知事派員勘丈計地四百七十畝零一分批准繳納經照各費在案正在

發照間倪前知事奉令交卸未及核辦知事接交檢查案卷該民報地

並未呈驗入籍執照、知事當以案關土地特權未便含混致生交涉並即
飭警查傳該民呈驗入籍證書以憑給領去訖旋據南路三區區官趙耀
廷覆稱遵令飭西所巡官德士榮往查該韓民朴基洛久住省城西站業
將此項房地賣與駐奉日人北悟一名下為業至其入籍證書無以查驗
等情當經復令確查該韓民究住西站何地此項房地賣與日人已否立
契何人作保去後茲據呈稱查詢該韓民現住省城西塔寺東什間房
此項房地係在奉天賣給日人由韓人張東商作保業經立契等情據此
查該韓民朴基洛報領熟地浮多未將入籍證書確實查明即行照准

辦理未免有失手續迨經知事覺察雖將地照扣留然此項房地如果賣與日人則以後轇轕叢生必可逆料案關土地特權究應如何辦理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六 日

二〇六

據呈已悉、案關外人私購土地、應即從速禁阻、惟該朴基洛究竟曾否入籍、仰即飭警設法密傳到縣、驗明有無入籍憑證、呈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PDG

呈爲韓僑硬挖水溝貽害屯衆恃强行毆懇請飭令限期恢復良田
以免後患事竊 民 等本屯有韓國士者希圖重利不顧公益於本年
陰歷三月初旬並未商允屯衆私自將其所有地畝租與爲韓僑包
租地畝之張東閣五十餘畝得價二百五六十元之譜蓋張東閣已
先包租與韓僑鄭昌元等三十餘人改種水田故于是月二十日該
韓僑等爲自己引柴河水計亦未知會民衆竟將 民 等良田挖壞八
九十畝之多 民 等當向攔阻不意竟觸該韓僑等之怒將本屯韓僑王

大祿等殿傷甚重民等遂赴本縣聲訴詎本縣知事僅將韓國壮收押張東閣聞風遠颺至於挖壞之地畝僅諭令民等亦仿照張東閣向該韓僑等商租了事伏思田產攸關豈容輕假外人以貽後患且柴河水勢無常每當大雨施行禾稼時虞水澇今韓人只顧引水以灌其租種少數之水田置民等多數之良田於不顧非惟其現挖之田不得耕種凡此近溝之田後患何堪爲此不揣冒昧懇請

署長大人恩施格外飭縣嚴重交涉以保田產而全民命則感大德矣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

附圖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具呈人

王大昌
王大德
王大恩
韓國選
王大倫
韓國贊

均係奉天鐵嶺縣城東小白梨溝村民


北
西
東
山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咨行事案查前據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轉據第三分局長戚守先報稱竊以職局管界毗連韓境兼以在我岸僑居者甚衆對於往來過江韓僑自當加意注意查韓人熟習水性慣行乘駛艚盆無論何處皆能過江若不嚴行取締其中良莠不

齊難保不無無知僑民乘隙煽惑或發生意外分局長為弭亂未然維持安甯起見當即面晤對岸日本憲兵所長會議取締渡口辦法所有轄境渡口擇以適中檢查便利地點准其渡江如對岸設有日憲兵所或我岸設有警甲等地點准其渡江如無警甲及日憲

兵所等地點各小渡口概行取締不准通行
我岸由職局取締韓岸由日憲兵所辦理至
小艚盆一律禁止駛行以維現狀而杜亂源
除就近知會陸地警甲照辦並佈告沿江各
渡口遵行外理合將取締渡口弭亂未然情
形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所

擬取締渡口辦法係為檢查韓僑消弭隱患起見事尚可行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擬取締渡口辦法雖於水道交通不無妨礙惟為防患未然起見似可暫准從權辦理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三九三三號內開據呈已

悉應暫准照辦仰即轉令該局及該管各縣
遵照並咨特派交涉員及東邊道尹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署請煩查照可也此咨
奉天交涉署

處長王家勳

公文第三七二號

敬啓者、茲因二三日来、在新民縣公太堡一帶、從事来作鮮人、集合約一千名、爲該方面之稻田久無水之供給、致將約一千四百天地之水稻、全部有陥于枯死之狀態、至今上流水溝堵塞、下流需水甚急、屬必然之結果、故前記鮮人、與上流南陳家荒方面一帶之鮮人、難免惹起一大爭鬪、經該地駐在警察官已先制止、並詳細調查實地狀況、原来水利

為、前因渾河之水源口、被洪水冲壞、尚未修理致
流水不能暢通全部、何時修復完竣、現難預計、倘
仍放任、或再經過三四日、則沙嶺、調木渾一帶地方之
水稻有全部枯死之境遇、至南陳家荒以東之水田、
向來繼續有水供給、此際一時中止給水、供給于下
流、而上流之水田、亦認為無甚大之惡影響、是以
對於該一千四百天地、將枯渴之水田、講應急之救
濟策、將南陳家荒方面之水利、擬供給數日間於下

流一帶、料至實行時、該地鮮人等有多少反抗、自
應經該管警察官、充分取締阻止、関於水利當
然係屬水利局之權限、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並祈知照該局派員會同至當場辦
理、其結果仍希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駐奉日總領事館
再者、前項水之供給、至遲二十三日內、擬望實行、尚

水利局辦理困難、不得已、任該鮮人等、爲自由
行動之外、已無他策、應請
含鑑、並渾河水源口之修理、亦請辦理使其迅
予完竣爲荷、用特又及、

大正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七三

大正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大[illegible]曾

奉天交涉署御中

拝啓陳者二三日来新民縣公太堡一帯ニ於テ米作ニ從事セル鮮人約一千名集合シ同方面一圓ノ水田ニ久シク水ノ供給ナキ為約千四百天地ノ水稲全部枯

死セントスルノ状態ニアルヲ以テ今ヨリ水害ナル水溝ヲ決潰シ下流ニ引水セント騒キ居ノ之カ必然ノ結果トシテ水上タル蘭陳家荒方面一帯ノ鮮人ト一大争闘ヲ演出スルコトハ免レサルヲ以テ同地駐在警察官ハ一先之ヲ制止シ実況詳ニ調査シタルカ元来水利問題ハ渾河ノ水源口洪水ノ為破壊シタルヲ未タ修理セサル為全般ニ水行キ渡ラサル次第ニテ何時修復ナルヤモ今ノ処見込ツカサルニヨリ若シ此ノ儘三四日ヲ経

過ギハ沙嶺、調木澤一帯ノ地方ハ水稻全部枯死スヘキ運命ニアルモ南陳家荒及東ノ水田ハ從来ヨリ引續キ水ノ供給アリシヲ以テ此ノ際一時水ノ供給ヲ中止シ下流ニ供給スルモ之カ上流ノ水田ニ大ナル悪影響ナキモノト認メ候ニ付右一千四百天地ノ枯渇セル水田ニ對スル應急ノ救濟策トシテ南陳家荒方面ノ水利ヲ數日間下流一帯ニ供給スルコトニ致度尤右實行ニ就テハ同地鮮人等多少反抗スルコトトハ思料スルモ當

ハ當警察官ニ於テ十分制止取締可致モ水利ニ關シテハ當然水利局ノ權限ニ屬スルニヨリ同局員現場ニ立會ノ上處置相成候樣御取計ノ上結果折返シ御覆答ニ接シ度得貴意申進候

敬具

追テ右水ノ供給ノ途ハ十一月二十五日中ニハ實行致度若シ水利局ニテ處置困難トセハ止ムヲ得ス鮮人等自由ノ行動ニ委スルノ外策ナキ儀ニ付御了知置相成度當宗渾河ノ水源口ノ修理モ至急完成スル樣御

取計相咸度中添候

稟人韓僑民等住城廂一區羅閣句子 長陵子 保

右懇請保護事竊陷於水火者疾呼拯救危于虎狼者急叫傍助蓋常物迫切之至情也僑民等自日韓合併以來怵於餘禍扶老携幼來歸治下業蒙一視愛護于茲七八年火耨水種安食樂化庶保殘命矣不謂時

運會變朝鮮起有獨立騷擾影響所及外僑全部不
免日人猜疑沿江華界適設民團計在搜捕我人也
況本僑區長長陰子羅圈甸子安東通路城關附近
亡命逋容投過不絶者為日警所注目無辜僑民惴惴
免日人猜疑沿江華界適設民團計在搜捕我人也
況本僑區長長陰子羅圈甸子安東通路城關附近
亡命逋容投過不絶者為日警所注目無辜僑民惴惴
懼不能自存於是本僑等共謀入籍敀化服從中國

法律永受中國保護特會既平未易造次伏乞
監督大人矜此僑民危迫之情遇有日警交涉事件
嚴守屬地主權勿許拿交韓僑自獨立宣布後決非
日領所轄法理昭然韓僑中顯有不正當之舉動即應
受中國法憲處置毋得外人干涉生命財産特加保
護俾外民始終蒙惠無任泣懇之至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申請人趙大朋

康世彥
崔能洽
金大福
崔根昌
朴燦鴻

呈悉該僑民等住居縣境多年情願歸化
中國核與國籍法條款尚屬相符仰即按名
備具願書及保證書呈候核办此批

八月一日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三五一號

敬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准日總領事函稱新民縣公太堡一帶從事耒作鮮人因該方面無水供給致將約一千四百天地之稻田有陷于枯死之狀態集合約一千名請求由南陳家荒方面放水救濟以應急需並將渾河水口迅予脩理完竣等因准此查日總領事函稱各節均屬實情但敝局

雖已早見及此奈以屢經宣布局章令種水田各戶先期來局
報明所種畝數坐落以便核定可否供給用水而該韓人等乃竟
不顧局章多租高地並不先行报明强自横河築壩截流爭水
致啓糾紛如丁香屯南陳家荒小氏屯吴聖國等所種高地皆
然敝局以營業為宗旨實難過於限制現於上月二十五日
已將渾河水口修理完竣並派員於二十四日前往南陳家荒
小氏屯一帶會同駐在該處日本警察官將河道攔水

各灞一律除去放水下流供給公太堡一帶水田灌溉所需
該村韓人經去員等勸導尚知水利均沾事屬公益雖有
少數韓人出而反抗現已將河水於上月二十六日早間灌入公
太堡一帶水田所有該處種稻韓人均各非常欣幸刻下敝
局河水甚屬暢旺以後當無缺乏之虞惟各處攔水各灞
雖經敝局派員取銷第恐該韓人等朝毀暮築仍難收
水利均沾之效果應請

貴署查照前情轉覆日總領事飭知駐在各該處日本警察官隨時嚴加取締以維水利而杜爭端實為公便所有渾河水口業經修竣下游水已達到各情形理合肅

函聲覆仰希

鑒察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

奉天水利局啓

為遵令呈請事竊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案奉
鈞署第五百一十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都統第三百六十九號訓令內開以准
國務院函開逕啟者准公府函交參謀部諜報員報告日本東拓會社
決定滿蒙殖民事項文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院應由院告知東三省官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
送請貴都統查照注意可也此致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

令仰該道尹轉行所屬各縣知事一體查照特加注意可也此令計抄發原件等因到道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一體查照特加注意可也此令計抄發原件內錄謹將職部諜報員報告錄呈鈞鑒本月十六日奉天日本東拓會社將滿蒙殖民事項決定如下（一）政府對於殖民事業每年發一百萬元付與東拓會社辦理（二）該會社每年將日本朝鮮之農人約一千五百戶移住滿蒙（三）該會社預定十年內將日本農人二萬戶朝鮮農人三萬戶約二十萬人移住滿蒙（四）居住村落以五百戶為最少數不得散居村外（五）一村落耕農地域函

積以一萬町步為最少面積又大農一割中農二割小農七割為調查
統一上之標準(六)已成農民村落務宜自治一村中選出村長一人副村長
一人書記一人掌管村中之治安教育衛生宗教勸業等事項理由支
那民政非但幼推又支那官憲常以迫害政策對待我民且支那地廣
人稀以小數各地警察不足衛我移殖村民加以馬賊橫行各戶當常
備銳器彈藥此等器具由東拓會社付與各村戶又移殖之村落
派駐若干警衛軍人擔任保護此外又設小學校病院農會等機關
云等因奉此查開會草昧初闢本非商埠繁盛之區歷年日人來往均

藉游歷調查之名雖有垂涎窺伺之意尚無農商移住之民知事對於
此事早已非常注意遇有日人來此談及殖民居住等事明則抱定
條約以婉言拒絕暗則從中設法用全力抵制所可慮者開魯與奉省毗
連南滿東蒙均在彼族範圍之中遼源通遼已成自由行動之地相距伊
邇侵掠自易況開魯放墾招戶更應嚴加防範前奉
都統訓令業已處處禁止凡墾局所發大照均蓋有戳記註明外人收
執無效大戶頒荒均立有合同查出洋款究辦茲將所有戳記合同

原文抄粘呈

閱以便附卷存案然現時雖無外人混入而此後變遷難保無奸民勾

引貪利盜賣之事擬請轉陳

都統咨請

外交部轉達日本公使並令下赤峰交涉署轉知駐赤領事官轉知

彼國人民務須劃清界限守定條約勿得向開魯荒地影射投資殖

民免致彼來我拒惹起國際交涉傷兩國和好之誼不然我國極弱強

鄰逼近事先若不預防事後即難消弭況彼族詭譎性成一但染指即得步進步將來何所底止誠恐邊疆多事不惟喪我主權亦且擾我治安也知事身膺地方又兼開墾殖邊實為土地人民起見不得不作深謀遠慮之思是否有當除逕呈外理合呈明

憲台鑒核施行再查職縣局新墾大户只有華峰公司實業公司王潤清等三户華峰實業兩公司之段業經辦清而王潤清之段刻下僅交到保證金三萬元餘款雖有合同尚未交到合併聲明謹呈

熱河道道尹戚

計抄送 華峰公司實業公司王潤清三大頂户合同三紙 戳記文

式一份

代理開魯縣知事兼辦東西扎魯特墾務張秉彝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illegible] 號

令寬甸縣知事

呈韓僑康世彦等呈請歸化入籍由

[illegible]

令該僑民另於地方公民妥保 遵照此次指令 另正呈送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

載保証書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証為限此案具保証書人是否地方公民年歲籍貫職業均未註明至冊列隨同歸化各韓人有年滿二十歲以上者自應另行呈請入籍未便隨同歸化所請與法不合碍難轉咨仰即按照國籍法詳細查明另行取具願書保証書各二份戶口冊二本呈送核辦書冊發還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張作霖

稟為請求准入國籍事竊僑民原係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籍向於民國三年由國來華在屬境南路樺樹甸子僑居三年民國六年移於城廂區石湖濟管界湯家溝六洋一千三百元押租王嗣興水地一份栽種水稻為業久沾 國恩即深感戴情願脫離本國範圍請入中華籍貫除具請願保証各書隨稟呈請分別存送外理合據情稟請伏乞

監督案下 恩准施行

計稟呈 請願保証書各三紙 人口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稟僑民尹昌壽

呈悉該僑民惟願歸化中國住居年限核與
國籍法條款相符惟品行是否端正李署
無從懸揣仰候令行石湖溝保長查明具
復以憑核辦願書保証書均暫存此批

昔

户口清單

具户口清單人尹昌壽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

母車氏年七十五歲
妻金氏年三十八歲
弟昌賢年四十二歲
妻鄭氏年三十七歲
子君燮年十四歲

九一九

敬啟者、關於新民縣公太堡一帶、耕種水田朝鮮人、要求水利局引水灌田一案、前准

貴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公文第三七二號、當經函達水利局酌量辦理在案、茲准該局復稱、查日總領事函稱各節、均屬實情、云以維水利而杜爭端等因前來、相應函復

貴館、請煩查照、對於該處築壩攔水各朝鮮人、務希飭警隨時加以取締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造送歸化韓僑康世彥等呈文願書保証書戶冊、請鑒核轉咨備案事、案奉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鈞省公署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按照國

籍法、令該韓僑另行繕具願書保証書、呈送縣核轉、去後、旋據

（查其保人均係地方公民、）

該韓僑趙宗瑞等先後造送前來、正擬轉呈間、復據韓僑尹昌壽

等呈請歸化、知事查該韓民僑居縣境樺樹甸子三年、民國六年移

於不湖溝保湯家溝租地耕種為業、繼續五年以上、並無不法行為、情

（各該保人均係地方公民、該韓僑所託、）

願歸化中國、覆核均與國籍法第四條相符

除將願書保証書

遲呈　省長轉咨外，理合檢同願書保証書呈文戶口冊，造具簡明表，具文呈送

鑒核轉咨、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張
東邊道道尹方

計呈送　願書十六份、保証書十六份、呈文十六份、戶口冊十六份、簡明表二份、

署寬甸縣知事黃〇〇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年　月　日填送

歸化人之實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額數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籍貫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
康世彥	六十二	端正	租種稻田財產額一百餘元	七年，住坦甸	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	妻吳氏子秉麟婦崔氏子秉湖婦李氏孫宗之孫婦金氏
朱仁源	五十一	純厚	租種稻田為業財產額五百元	七年住太陰子	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	妻許氏妾李氏子華鈺
康秉箕	三十一	樸誠	仝	九年住太陰子	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	妻朱氏弟秉一婦吳氏弟秉善子興之
趙興瑞	二十一	仝	租種稻田為業財產額四百元	七年住太陰子	韓鮮平安北道義州郡	妻朴氏弟基瑞子一歲
趙奎瑞	四十	端正	租種稻田為業財產額一千二百元	七年住太陰子	仝	父秉準母申氏妻李氏弟婦姜氏弟命瑞弟婦韓氏子山童
尹昌壽	五十一	端正	租種稻田財產額八百元	六年現住石湖溝渴家溝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	母康氏妻金氏子寬燮
尹昌賢	四十二	仝	租種稻田財產七百元	仝	仝	妻鄭氏子春燮
康世憲	四十四	仝	租種稻田財產二千元	六年現住三岔子	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	妻許氏子宗均子家均

具禀韓僑康世憲年四十四歲原籍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人爲禀請入籍事竊僑於民國元年由國來華在桓仁縣界烟桶山僑居七年今春復桓仁移於邑東南碑碣保 居住種稻爲業受化既久感戴即深情願攜帶資產金貳仟元之譜請入國脫離祖國範圍同享中國幸福除出具請願及保證各書辦理合具情禀請

監督案下 恩准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具禀人康世憲

情願

具情願人康世憲年四十四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今於與情願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桓仁縣烟桶山住七年由今年搬至本

縣屬碣子保居住租種稻田爲業多年受化已深是以携資本貳仟元

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

願存查所具願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具情願人康世憲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康世憲年四十五歲　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

父龍河年七十三歲

妻許氏年四十三歲

子宇均年十七歲

次子家均年十一歲

女小姐年八歲

次女金珠年六歲

弟世職年三十二歲

弟妻崔氏年三十五歲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僑民在桓仁縣境已住七年既有柳銘三等出具保證書願歸化中國核與國籍法條例相符惟查核戶口清單該僑民之弟康世戢年三十二歲應另具入籍願書方為合法且保證人籍貫年歲尚未填註亦屬未合仰即赴第一科照抄格式依式繕備具三份呈送核奪此批

四日

情願

具情願人康世彥年六十二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今於與情願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七年租種稻田爲業現年受化已深是以携乃資本貳佰元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情願存查所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情願人康世彥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康世彥年六十二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

妻吳氏年六十歲
子東麟年四十歲
婦崔氏年四十二歲
子東翊年三十一歲
婦李氏年三十三歲
孫子宗元年十八歲
孫婦金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户口清單人康世彥

保狀

具保証人 呂寶榮 康龍五 今保得康世彥年六十二歲原籍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七年租種稻田為業今攜資本貳佰元歸入中華民國户籍所有一切法律伊等情願遵守並稟

具本國權利日後倘有違反情弊身等絶對擔承所具保証是寔

保証人　呂寶榮　住　長陰子

　　　　康龍五　　　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情願

具情願人朱仁源年五十一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農民今爲具情願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七年租種稲田為業多年受化已深是以携資本参佰元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甘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情願存查所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情願人朱仁源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朱仁源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

妻許氏年二十八歲

妾李氏年二十六歲

子華鈺年五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戶口清單人朱仁源

保狀

具保証人呂寶桀康龍五今保得朱仁源年五十一歲原籍係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七年租種稻田為業今携乃資本三百元欲入中華民國户籍所有一切法律伊等情願遵守並棄其本國權利日後倘有違反情弊身等絕對擔承所具保証是寔

保証人 呂寶桀 住 長陰子

康龍五 住 長陰子

情願

具情願人康東箕年三十一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今於與情願

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長陰子住九年租種稻田為業多年受化已

深是以携資本貳佰五十元之譜情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

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情願存查所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具情願人康東箕

保狀

具保証人呂寶榮 康龍五 今保得康東箕年三十一歲原籍係朝鮮平安北

道昌城郡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城廂區長陰子住八年租種

稲田為業令携資本二百五十元欲入中華民國戶籍所有一切法律伊等
情願遵守並棄其本國權利日後倘有違反情弊身等絕擔承
所具保証是寔

保証人 呂寶榮 住長陰子
　　　 康龍五 住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情願

具情願人趙熙瑞年二十一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農民令於與情
願事民已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泉山社住五年由民國四年搬至本縣

長陰子租種稻田為業多年受化已深是以携資本肆佰元之譜情願入籍求受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情願存查所具願是寔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具情願人趙熈瑞

戶口清單

具戶口清單人趙熈瑞　年二十一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

妻朴氏　年二十一歲

弟基瑞　年十六　子　年一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戶口清單人趙熈瑞

保狀

具保証人呂寶榮 康龍五 今保得趙熙瑞年三十歲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泉山社住五年由民國四年搬至城廂區長陰子居住租種稻田爲業受化已深携資本四百元之譜欲入民國之籍一切所有法律甘願遵守棄其本國權利伊等日後倘有違反情蔽身等絕對擔承所具保証是實

具保証人 呂寶榮 住長陰子
　　　　 康龍五 住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情願

具情願人趙宗瑞年四十歲宗係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農民今
於與情願事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寬甸縣泉山社住五年中民國
四年搬至城廂區長隆子居住租種稻田爲業受化已深是以携
資本千元之譜甘願入籍遵守中國法律既離本國範圍
除備安保外理合具願存查所具是定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具情願人趙宗瑞

保狀

具保証人 呂寶傑 康龍五 今保得趙宗瑞年四十歳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寛甸縣泉山社住五年由民國四年搬至城廂區長陰子居住租種稲田爲業受化已深携資本千元之譜欲入民國户籍一切所有法律甘願遵守棄其本國權利伊等日後倘有違反情蔽身等絶對擔承所具証是寔

具保証人 呂寶傑 住長陰子
康龍五 住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呈為韓人金東植圖佔地畝與日警署疊次交涉崇結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事務所呈據第三區區官呈稱屬界橫頭山
居民徐乃珍報稱民國四年與本族徐廣盛憑價夥買徐青
雲房地一分耕種多年毫無別說突於今日午前由安東來
有韓人金東植白世太張寬平三名至身家聲稱今春二月間
黑魚泡住戶徐青雲與伊子徐宗城出名將伊坐落橫頭山子
處房地一份租與金東植耕居為業着身將房地讓出歸伊

管業等語巡官帶警往查白世太已赴渾水泡去訖當將金東植張寬平並地東徐青雲帶所據徐青雲言及伊子徐宗城在安東病故所有坐落橫頭山前山甸地一百十餘日早已賣於本旗徐乃珍徐廣盛名下草房十七間地七十一日又典給程世剛徐常發呂昌順名下地四十二日從無租給韓人立地情事等語並據韓人金東植聲稱今春二月間憑價五千元租到徐青雲坐落橫頭山房地一份徐青雲與伊子徐

宗城在安東交出大照並出立租帖各一紙跟同地保韓人崔基

田交給徐青雲洋四千零五十元等情轉報到縣據此查徐青雲

界將地畝私租外人固屬不合而韓人承租地畝並不照約報

內我國官廳註冊辦理亦殊冒昧當經呈報

東邊道尹向日領交涉並令該區如韓人到境勘地時應即

嚴行拒絕等情去後旋據前日警警部補長谷川來署

面稱韓人金東植在日警署控徐青雲已得地價抗不交地

等情請予查辦并提出徐青雲押契一紙契係其子代寫
內載熟地一百十日山場十日草房十七間計價小洋五千
元前清光緒三年徐青雲報領地畝執照一紙照載共地四
段計一百零二畝又領收證一紙註明已收小洋四千零五十元提
訊徐青雲即許青雲供稱伊有祖遺坐落橫頭山山地一百十
餘日業於民國四年賣於徐乃珍徐廣盛七十一日草房十七
間又典給程世刪徐常發呂昌順等四十二日早已典賣淨盡

伊子名徐維基即許維基並無許宗城之名因其施打碼啡
去歲已遞出在外至伊光緒三年領名大照一紙不知如何被伊
子盜去風聞伊子在安東七道溝與韓人有講地得洋三百五十
元之事現伊子已病死等語知事一再審查疑點滋多竊思中國
農民不知蓋用名章更無父子所用章式大小既屬相同刻畫
又出一手而其父買地其子代字之理押契係照中國契式而領
收証又係日本式樣且所持地照僅有地一百九十餘畝而租帖

則有地一百十日山場十日草房十七間凡此溢出契照之房地山場該韓人既未勘明萬難即行交價再查徐青雲自將地典賣之後仍一貧如洗似無得有鉅價情狀且韓人租種地畝須經發給招佃官契歷經奉令遵辦即照中日雜居新約亦應由官廳核准立契註冊始為有效今韓人不遵定章私自立約按其祖約又隔半年有餘方持照索地此中情節殊覺離奇當即據理與日警交涉一面查傳金東植訊據供稱當押地之時係徐

宗城代字徐青雲父子一同到場在押契蓋章由徐芝元許書紳帶伊列安東七道沟陳姓家交款立契其時適日警長谷川來署當即向伊聲明將大照及領收証截留押契仍由日警收存俟傳齊徐青雲暨証人徐芝元許書紳等再行集訊并訪覓徐宗城字蹟去後旋據法警魏岐山禀稱徐芝元於民國元年六月間病故許書紳並無其人至徐宗城之名該處附近鄰人均不知悉第知青雲之子名吳維基且生未讀書不

能寫字與金秉植所稱各節概不相符、而金秉植又供當初由徐宗城託韓人貢治平賣地貢治平與崔基田說起又由崔基田與金秉植介紹至徐許兩証人係在陳宅相見此與初次供詞又屬兩岐、及查傳陳姓對質則金秉植又稱當在陳宅交款之時陳姓本人並不在家且言語支吾後由崔基田代答陳宅家無成年之人僅二三幼童等語查陳宅既無成年之人該兩造何能擅入陳宅交款立契、當即提訊陳姓即陳德山供

稱徐宗城何時寫契何時過價概不知悉至徐青雲亦未見
過云云與金秉植崔基田所供又不相符當將疊次提訊情形
與各種疑竇向日警據理力爭一再質詢該日警與金秉植等
遂復無詞對答而徐青雲亦願照閏其子在安與韓人有講地
得洋三百五十元之說照數賠償該日警等亦均贊同知事復
核情形尚無不合當着徐青雲將日警所留押契收回繳署
以憑銷案除逕呈

省長暨東邊道尹外理合將韓人金秉植強佔地畝與日警署
交涉案結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特派交涉員
署恩城縣知事沈國冕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呈為轉報朝鮮人來綏觀察產業入出境日期事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案據警察所長常殿陞呈稱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晨間有朝鮮人文英同中國
人朱有誠一名到職所報稱十月三十日到境住本城玉衡棧請驗照並派警送
前赴凌源縣等情所長即驗高麗文英持大日本欽命駐劄奉天管理通商
事務總領事官赤塚同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加印中華民
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暨大正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百零三號護照一紙內駐由
奉天前赴奉天省直隸省熱河特別行政區域一帶產業觀察限十三個月繳銷
等因當經派遣馬警二名於即日護送高麗文英等出境赴凌源縣去訖茲據該

馬警等投稱警等奉命送高麗文英暨隨員朱有誠等沿途護送到淩源界

蟒牛營子已交該處警察派人另行保護等情請轉報前來知事覆查無異

除分呈

遼瀋道尹暨奉天交涉員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理綏中縣知事程世恩

呈為李振泉錢桌執事李俊泉報告韓人金占玉與使假票一案請
鑒核事竊據第一區區官朱寶文呈稱據商警報告李振泉出設錢桌有韓人金占玉換洋持有平
市錢號銅元四十五元內有三十五元假票彼此口角當即帶區報告等情遂往街上區商兌照確是偽幣
頒訊韓人金占玉供稱由鮮華旅館等來款買日洋等語理合單送鑒核收訊計呈真銅元票十元假
銅元票三十五元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交涉當將韓人金占玉並假票送交日警署究辦在案旋據密
華商號義生全執事常治臣呈稱為鮮人行使偽票經警緝獲懇請追換以恤商事竊商於前月有
朝鮮人同行數人至商號購買布疋等物共該洋四十四元六角三分該韓人付洋懇求讓洋抹數商遂即
去洋一角叁分留伊小洋四十四元伍角如數一新該票造製非常之精令人真偽不辨彼因商號買主濃厚

出入找零使出伍圓伍角下存三拾几元時閱街市發覺有鮮八行使偽票者一律新張均係公濟平市銀號五拾枚銅幣小票已經被警代至鈞署收押商號聽聞之下隨即對查時賣鮮八之票洋詳細具票果係公濟平市銀號伍拾枚銅幣小票一律新張即檢與同種他票相比無甚差異僅惟有號碼之色抹糊且浮始知誤收偽票隨經派人執票如數送請鈞署請求追换彼有日警在署商亦當場以詞訂鮮八之買行使偽票情事彼時該鮮人竟無詞對當時隨被日警檢查點計偽票之共數嗣又經鈞署警察將偽票如數送回當脫商已如數照收未悉如何判斷是以具情懇請局長案下恩准嚴加追換偽票以恤害商而折滕幣賈為德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派員交涉追換偽票以重國權實為公便謹呈

撫順縣監督

警察所長王澄華

接順勅公署公函第14號

逕啟者案查鄭八金呂玉在街行使偽幣業經警區將該犯等獲送來貴署其偽幣數目已經查点現該損失商號呈請追換前來除批令外相應函請貴署長請煩查照迅予追換並希將該犯如何处理一併函示實深感禱此致

撫順警務支署長池内真道殿

撫順縣知事富○○

呈為僧人沙銓盜租地畝與韓人安利燮復由安利燮轉讓與日人赤松序一等一案已設法處理完結報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六年二月間雙泉寺僧人沙銓私將老寺溝卯家溝中寺下寺等七八十餘戶地畝冒領新契四紙商租與韓人安利

變租價小洋一萬元立有商租合同事成之後携款潛逃安利變遂僱用

韓人多名赴段種地因被各地戶聚衆攔阻無法進行當將私自取得之

商權以日金五千元讓渡與日人赤松序一古賀松二其原立合同及一

切契據亦均交給日人由該日人等呈經日領函請

鈞署飭縣設法解决趙前知事未及擬辦交卸 知事 到任詳核案情沙銓

出租地畝既非該寺己產又未經官廳核准事屬詐欺其商租權當然無

效依法辦理祇有認為債務關係代為追償而已但沙銓在逃未獲中保

亦遠颺無踪查封家産又一無所有案無主腦何從着追日人方面復屢次來縣索地詞意異常强硬既非法律所能拘束更非情理所能勸喻事之艱窘達於極點若不另行設法深恐枝節横生重貽地方之累不得已遂傳集地戶曉以利害動以感情勸令先為代還了此交涉俟沙銓獲案再行追償歸墊乃各地戶以事不干己本無代人還債之義務又值連年災歉措款維艱開導再三僅認小洋二三百元核與債額相去尚遠復又轉商赤松序一等令將債額多為減讓初仍以契約成立為詞要求交地

繼則稍形退步甘願歸款完事惟原額仍不能減且須追加利息當以本
利計算已逾萬元地戶代人還債本係出於感情並非事固應爾為數過
多非特力有未逮亦非事理之平遂又與之婉言磋商計往返不下數十
次始逐漸減至小洋一千三百元傳詢地戶兒官家貴盡心力為之交涉
亦頗知感激情願攤交小洋一千三百元清此債務隨即定期交款茲於
本月四日據各地戶公推代表張文舉等將款項呈送前來並據赤松序
一等代理人杉町勝次郎來縣領款當由知事督同兩方將小洋一千三

百元如數點交清楚由杉町勝次郎以代理人名義出具領款証一紙附
卷所有原立借券合同中請書讓渡証各一紙及附帶之新契紙四張地
戶名冊一本由縣一併批廢附卷惟此案雖經委屈完結而沙銓尚在逃
未獲若不嚴緝懲辦人將尤而效之後患何堪設想理合照繕領款証備
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轉呈
省長通令各屬嚴緝沙銓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領款証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八 日

署瀋陽縣知事朱佩蘭

古賀松二赤松序一接押沙銓押給安利燉地畝一案原押日金五千元

現經 敝 會社減讓為奉小洋一千三百元由中寺下寺邱家溝公會擔任

代為交還　敝會社業經如數收訖所有原押借券一張中請書一張讓渡証
一張合同一張新契紙四紙地戶名冊一本均已交縣批廢此外並無押
品安利變亦不再行索債或索地如有前項事實發生惟　敝會社是問此証

大正九年二月　四日

古賀松二
赤松序一
代理杉町勝次郎　(印)

瀋陽縣署　御清中

例

敬啓者、關於貴國人赤松序一古賀松二等接收双泉
寺僧人沙銓地畝一案、迭經本署令行瀋陽縣設法解
決在案、茲接該縣知事呈稱、遵經知事與日商赤松序
一等再三磋商以償還小洋一千三百元、作為解決、已
得該日商等同意當於本月四日偕同各地户代表將
前項債欵、當面交與赤松序一等代理人杉町勝次郎
如數領訖、由該日人出具領欵証一紙存案、所有原立
借券合同申請書讓渡証各一紙、及附帶之新契紙四張

地户名册一本，一併交縣批廢㴱卷，是此案業經完全解
決，謹照錄領欵証呈請鑒核等情，并㴱抄件到署，相應抄
錄㴱件，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㴱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判　號

咨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吉林省長咨咨稱案查朝鮮人會一事於民國六年四月間曾准

外交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報轉咨以日本政府對於滿蒙方面籌畫殖民政策設旅滿朝鮮人會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請查照預籌辦法等因到署當經通令

行查先後據復尚無此項人會之設立等語節經分別指
令注意防阻在案詎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省會警察
廳呈稱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九句鐘有韓人召集開朝鮮
人會會址設在二區界即二道碼頭東鮮泰居時開正式
會在門首貼出紙條有吉林朝鮮人會發會式場字樣並
掛日本國旗但見韓人來往出入無定無從計數日本領
事暨日本小川署長亦先後蒞會其開會時間約在十一
鐘時候因懸有日本國旗暨日本領事警察署長在會當

時未便入內干涉僅在外面偵視至下午二鐘許始行散
會當以事關緊急即派行政科長唐義勛會同二區署長
楊鴻磐逕赴交涉署面晤王交涉員商詢辦法附送不完
全之會章五紙等情前來當即令行交涉署將與日領交
涉情形具報去後茲據該特派交涉員王嘉澤呈稱據報
本城二道碼頭東鮮泰韓商店有張貼朝鮮人會紙條及
開會情事本員以此事關係重大即於本月二十三日前
向駐吉日總領事森田寬藏諮詢據稱東省鮮人良莠不

一陰謀詭計在在堪虞且奉天方面恒有報告吉省送商
督軍省長如有所聞請為知照雖蒙應允終未見告不得已遴
選鮮人中之優良者使組机関以偵懷有異志之鮮人藉
明究竟此事確係本館指令照辦但此係彼此箇人私言
不足為外人道等語本員默察日領所云持志頗堅因拋
詞告以日韓合併朝鮮二字無獨立之性質即組團体亦
不應復襲用此種名詞如謂鮮人即日人此種鮮人應附
納於日本居留民會又何必獨樹一幟致異覺之鮮人增

其仇恨之程度況一組机關來者必衆魚龍混雜責備又何以防制日領雖以本員所言為然仍無即予消滅之意本員遂復詰以朝鮮人會傳稱已久我政府為地面計為邦交計總不願此種易滋枝節之團体發生仍希貴總領事設法消阻日領答稱此種人會恐不止吉林一地本員告以吉林如不先設他處無從援例且本員在吉希望吉省境內不發現此種無益之團体總此磋商為時至久最終結果(一)消滅不得標示朝鮮人會之名稱(二)鮮人如果

組織社會須先與本員商明(三)日領館謂為可靠之解人名單即為開示俾便轉行知照嗣後對於此輩不必復加疑慮商定始散查朝鮮人會係彼兩年前所定之政策今既着手實施在我自應注意如果名稱不為標出即不致公然表示事經商明臨時亦可量為處置上述各節業經先行面陳在案半月以來詳為調查該會果未標示名稱理合呈報鑒核指令祇遵會章呈繳等情據此查日本之於鮮人自日韓合并以還類取兩種手段一為擯斥一為利

用東省年來紗帽草為員簽各會為業者蹤跡相接實令
交涉署將韓僑戶口詳查具報並朝鮮人會上年十二月
間據報曾交交涉署邀集各關係機關派員集議據復稱
此事為先事預防計應責成邑警對於鮮人勸告偵察兩
者兼施以冀潛消其詭計如遇韓人創議朝鮮人會應亟
予消阻迫不得已則以未奉上官許可命令萬難擅許為
詞暫為拒阻以免滋蔓難圖等因分令各道縣等遵照查
報亦在案乃日領答稱此種人會恐不止吉林一地等語

或者曰政府別定計畫積極進行如果各方同時並起我

無的確之方針該管官警深慮無從應付藩籬盡撤補救綦難除指令呈及繳件均悉查核該員與日領談判結果分爲三層尚屬妥洽惟朝鮮人會係屬日本政府利用鮮人侵略滿蒙之一種政策既經在省發軔繼不標名稱不組社團設仍秘密進行關係匪淺仰仍設法密偵務明該會真相完全會章及進行狀況隨時具報以憑核奪該會鮮人名單仍當設法抄呈藉備稽考并候分咨並行省警

廳查照會章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奉省有無此項人會發現並有何對待方法至希見復等

因到署查原咨各節事關重要奉省境內究竟有無此等

結會函廳設法查明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該廳

員即便遵照密查具復候奪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廿五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張作霖

呈為造送歸化韓僑康龍五呈文願書保証書戶口冊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請鑒核轉咨備案事案據韓僑康龍五為情願入籍請准轉呈發給執照事云云僑民難保不被蹂躪理合稟乞鑒核准予轉呈發給執照施行等情據此知事遵即按照國籍法令該韓僑繕具願書保証書呈送前來覆查該僑民在長陰子租地耕種為業繼續在十年以上並無不法行為情願歸化中國查核該保人均係地方公民該韓僑所請亦與國籍法第四條相符除將願書保証書逕呈省長轉咨外理合檢同願書保証書呈文戶口冊造具簡明表具文呈送

鑒核轉咨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張
東邊道道尹方

計呈送願書二份、保証書二份、呈文二份、戶口冊二份、簡明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

署寬甸縣知事黃〇〇

縣知事黃

為呈請事玆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第五條呈請歸化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呈
寬甸縣知事鑒核施行

具呈人康龍五
代書人李聖輔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日

稟為情願入籍請准轉呈發給執照事竊僑民原係三韓遺族世居平北
昌城郡雲坪洞不幸庚戌之秋君廢國亡難堪牛馬之奴隸毋奈辛亥之

春携妻負子遂作避秦之拙計僑於長陰子從事農業距今已有十稔矣

而此地雖屬中領日人蔑視中國主權任意出入僑民難保不被蹂躪故于

民國二年三月業已呈請入籍不知何因尚未發給入籍執照茲特再行

呈請理合具文稟乞

鑒核准予轉呈發給執照施行謹稟

寬甸縣知事黄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具稟人中區下長陰子韓僑康龍五

代書人李秉録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第五條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寬甸縣知事鑒核

具願書人康龍五

原籍韓國平北昌城郡　業農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康龍五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第五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

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下長陰子保長 呂寶榮

唐鳴岐 原籍山東省黃縣 現住寬甸縣城 業商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年 二 月 日

謹將民之家屬繕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户主 康龍五 年四十八歲

妻 權氏 年二十七歲

長子 世明 年十九歲

次子 世彬 年十五歲

三子 世芳 年六歲

保狀

具保証人柳錫三 康龍五 今保得康世憲年四十五歲原籍係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農民遷居中國奉天省桓仁縣洞桶山住七年由今年搬至本縣碑碣子保居住祖種稻田爲業今欲入中華民國民籍所有一切法律伊等情願遵守並棄其本國權利日後倘有違反情弊身等絕對擔承所具保証是實

保証人柳錫三 康龍五 住碑碣子保

城廂區長陰子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九年二月　日填送

事實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額數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
歸化人姓名						
康龍五	四十八	端正	租種稻田財產額二千元	拾年住長嶺子	朝鮮平安北道昌城郡	妻權氏子世明孝世彬三子世芳

呈及願書等件均閱悉卷查該僑民於民國三年呈請入籍尚以保證書未合定式故未核准茲又呈請歸化核與條例尚符仰候彙轉呈可也附件存此批

廿八日

呈為逃僧沙銓盜租地畝一案業經飭縣完全辦結报請
鑒核備案並請通緝該僧歸案訊办事案據瀋陽縣知事
朱佩蘭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国六年二月間云云實為
公便計呈送領款証一紙到署查双泉寺善緣地畝早經該
寺賣歸民户管業乃該寺逃僧沙銓竟以舊有粮領粘貼
新契捏稱寺産押與外人實係詐欺行為所有對外糾葛
雖經特派員飭縣清理了結而在逃之沙銓尚未弋獲亟
應嚴緝重懲以昭儆戒而免效尤理合抄錄附件呈请

詮核通令各屬一體嚴緝歸案訊办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送抄件一紙

訓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解決情形頗屬妥協仰候函達日領

查照并候呈請

省署通緝逃僧沙銓歸案訊究以昭儆戒抄件存此令

奉天印花稅分處

具呈人霍榮久

職業商

原籍瀋陽縣西一鄉沙嶺堡

現住日興長門牌第二百八十三號

年　月　日生　五十三歲

為私用拘留肆行凌虐懇　恩傳訊以救餘生事竊民在瀋陽縣西一鄉沙嶺堡開設雜貨生理小號萬徵復當有韓僑吳聖國籍寓該村以耕種稻田為業交往日久曾經伊介紹韓人李金漢𠬝起貨摺並代作保擔任承還去年冬月間算賬

寄

賒欠

價共計小洋五百八十九元有零

李金漢一味支抗至今竟未償還為數若干有賬摺可據詎
嗣向索討伊即承認償還并許
吳聖國業先認可由存款代補還不料伊竟現在與李金漢合謀將民誆到
西棧塔東永昌旅館預約韓人六七名牽攔拘留不放凌辱頻加
留住不還前賬且有圖賴等情事自朝至暮飢渴難堪夜間又不准
睡卧伊等聲稱賬款不銷拘留無期如有竟死亡便為了結民
思賬款未還何得擅自看押不令行動若有正當理由尚可擬

情交涉如此野蠻洵屬目無法紀再由捉弄生命將危勢出

窘急只得遣號內〔櫃夥〕從人霍榮久來投案下代陳大冤即懇

署長大人恩准傳訊據〔理〕國際公法嚴重交涉救良民而免凌虐

辦理施行實為德便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照

敬啟者案據商人韓政恩呈稱竊民在瀋陽縣西一鄉沙嶺堡開設雜貨生理小號萬徵復云云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朝鮮人李金漢賒欠萬徵復商號貨價延不償還已屬非是竟又復與吳聖國等合謀將該號韓政恩拘留不放侮辱頻加實屬無理已極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對於各該朝鮮人等之不合舉動務希加以相當處置一面嚴飭該朝鮮人等迅將

韓政恩放回、并令將所欠貨價、如數償還、以清糾葛、
結果如何、統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悉、仰候函達日領查辦、一俟復到、再行示知、此批
原具呈人霍榮久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日

公文第一六二號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吳聖國及李金漢不法監禁貴國人
韓政恩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七日第三四八號来函敬已閱悉當即轉飭本館警察署長調查實情在案茲據復稱並無不法監禁之事實且有向韓政恩要求償還存款之權利對於韓政恩並無應還之債款等語據此查此項不實之控訴殊不合理相應抄錄原文函復
貴署長請煩查照嚴諭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抄件

大正九年四月十二日

調查報告書

朝鮮人吳聖國及李金漢等對於中國人韓政恩不法監禁一案即經調查實情如左

一朝鮮人吳聖國於舊歷上年十月四日以自己所有現金

二千圓因自己保存恐有盜刼之虞託中國人韓政恩暫為存儲其後至是月二十一日間計三次共取出七百三十六圓六角

現時尚有餘款一千二百六十三圓四角仍舊存儲目前擬取出此項餘款而韓某不肯交付因惹起此次之情事

一韓某不肯交出一千多圓餘款之理由以舊歷上年四月時朝鮮人李金漢於韓之貨店內擬購買物品因李無信用不能賒買慫吳為之保證然依韓之言迺來對於李有小洋五百八十二圓有餘之賒貨欠款從吳之存款內扣除此項

欠欵當交付其餘欵不然為日後收取賒欠貨價恐生紛爭
之理由遂不交出此項存欵但據李之呈稱由韓之貨店所
賒買物品不過小洋一百零九圓至已購得五百八十二圓之物
品實不記憶本月初以上關係者三人一同來署呈控當即調
查至韓與李之主張果係何方為真不能判理因命其取
來關係帳簿
其後因該關係者未見來署諒已擱置然因中國方面之交
涉其所謂查將韓拘禁於鮮人旅館等之事實全無根
據該關係者因已同意與吳二人宿於永昌旅館韓因使自

已店中伙伴、講求所以能得之金錢互相同意滯在於此而並無拘禁凌辱等事、又所謂飢渴難忍及夜間不准睡覺等、亦全屬子虛、現在韓於各方面有鉅額之債務、如照其主張雖將李之賒貨欠款核為五百八十二圓、從吴存款一千二百餘圓內扣除、再交付其餘款、亦窮於支付、故想為若是誇大之請訴也、敬祈酌裁、謹此報告、

一六二

大正九年四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關海清殿

拝啓陳者朝鮮人呉聖國及李金漢等ガ貴國人韓政恩ニ對スル不法監禁事件ニ關シ本月七日附公文第三四八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

民議ニ付當警察署長ニ協力シテ東拓湖畫鉄サセ置候處前代聞ノ通不法沒林ノ事實ナク且ツ韓政府ニ對シ預金ノ返還ノ要求ヲ爲ス權利モ有スルモ韓政府ニ對シ支拂フヘキ債務ヲ有セサル旨申立タル趣ナル余有之候ニ付右ハ御查閲ノ上此ノ如ク不實ノ告訴ヲ爲スハ不屆ニ處スルヲ以テ嚴重ニ諭告相成度狀況及回答候敬具

取締報告

鮮人呉聖国及李全漢等支那人韓政恩ニ対スル阿片法違禁事件取締リニ就テハ左ノ如シ

一、朝鮮人呉聖国ハ昨年旧暦十月四日支那人韓政恩ニ対シ自己所有ノ現金弐千円ヲ自分ニ於テ保管セハ馬賊被害等ノ虞アルヲ以テ一時保管ヲ依頼シ預ケタルコトアリ其後今年一月十日ニ至ル間ニ於テ三回ニ七百参拾六円六拾銭ヲ引出シ受領シタリ

今尚残金一千二百六拾参円四拾銭ハ其儘預ケ居リシカ先頃右ノ千二百六拾参円四拾銭ヲ受領セントシタルニ韓ハ右金ノ交付ヲ肯セサルニ依リ今回事件ヲ惹起シタルモノナリ

一、韓ノ方請求セル餘剰ノ引渡ヲ肯セサル理由ハ昨年旧暦四月頃、鮮人李金漢ナル者ノ韓ノ店ニテ物品ヲ購入セントスルモ李ハ信用無キ為掛ニテ買フコト出来サルニ依リ呉ニ依頼シテ保証セシメ居レリ然ルニ韓ノ元ニ五ヒ八ノ申来李ニ対シ小洋五百八十弐元餘ノ物品売掛代アルヲ呉ヲ頼リ居ル金ノ内右売掛代金ヲ控除シ請求セハ交付スヘキモ之ヲ為サハ後日売掛代金ノ回収ニ窮キテ困難ヲ生スヘキヲ理由トシ頼リ金ヲ交付セサルモノナリ然ルニ一方李金漢ノ申立ニ依レハ韓ノ店ヨリ品物ヲ購入シタルハ小洋壱百〇九元ニ過キス五百八十二元ハ購入シタル覚エナシトノコトニテ本月初メ右関係者三名同道当署ニ出頭シタルニ依リ

取調ヘタルニ韓ト李ノ主張ハ果シテ何レカ真ナルカ判
明セザルヲ以テ一應實価帳簿等持参スル様命シ
引取ラシメタルコトアリ
其ノ後同人等ハ出頭セザルヲ以テ落着シタルモノナルモノト
思料セラレ居リタルニ今回ノ支那側ヨリノ交渉ニヨリ取調
ブルニ韓ハ朝鮮人旅館ニ拘禁セシメ云々ノ事実ハ全ク
虚根ニシテ同人等ハ合意ノ上其ト西名永昌旅
館ニ止宿セ韓ハ同商ノ諸物ヲ引キ出シテ出来得タル丈ケノ
金策ヲ講セシムルコトニ相互合意ノ上滞在シ居
リタルモノニシテ拘留凌辱等ノ事実ナク飢渇云
或ハ夜ト雖モ睡臥ヲ許サズ等ハ全ク事実無
根ニシテ韓ハ各面ニ多額ノ負債アリ

仮リニ韓ノ妻張氏如ク李ノ賣掛代金ヲ五百
千弐元ト云ヘ是ヲ限リ居ル一千弐百餘圓ヲ
相除クトスルモ張額ノ支那ニモ窮シ居ル場合ニ付
斯ル諸大ノ新出ヲナスモノト思料セラレ候
條可然御取計相成様致度此段及御依命
候也

呈為遵令查明縣街居留日本人會設立時期暨組織情形請
鑒核提議撤消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三月九日奉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署密令第一七號内開本道尹近訪
聞該縣署附近河北地方設有日本人會二處並有由通化日
領分館派來日警三名常駐會内之事如果屬實該縣不能無
所聞見為此密令該知事仰即遵照詳細調查該會係於何時
因何事發生事先曾否呈報經過若何交涉平素辦理何事宗
旨若何駐會日警共有幾人係由何處遣派於何時到會平日
係著制服抑係常服有無干涉地方事件及其他不當行為逐

一查明刻日具覆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高
前知事密令警察所長李世唐確查去訖嗣據該所長覆稱遵
即調查日本人會係於民國四年八月間成立由縣街僑居日
人組織每年輪舉會長其成立伊始並未呈請備案該會宗旨
即平日對其本國人民遇有事故均須到會公同商酌取决並
未由通化日領分館派來日警常川駐會迨民國七年十二月
九日有日警佐藤麟造一名來興寓居該會聲稱係由奉天日

領事館派來調查日韓僑民戶口彼時因無護照及交涉署准
其入境公文經楊前所長一面呈報一面勸令出境無如該警
籍詞支搪終未離興及所長到差後復行驅逐始於民國八年
一月七日前赴通化當經呈報在案嗣後仍回興京寓居日本
人會時而赴奉時而回興來去莫定平素身著常服凡遇日韓
僑民事故每加干涉所長復詳密偵查撿得該警呼出狀一紙
即傳票內標新賓堡派遣所字樣理合連同呼出狀一紙具文

呈覆鑒核計呈送呼出狀一紙等情前來高前知事未及具覆

旋即卸任　知事　接准移交詳加查核與屬既非自闢商埠該日

人擅在內地立會並僱警察佐藤麟造一名確係違約行為擬請

提向日領嚴重抗議據約力爭飭令撤消用保主權況佐藤麟

造每遇有日韓僑民事宜即出為干涉漸不可長誠恐日久不

免即行設立警察駐所之事實　知事　忝司守土萬難隱默除逕呈

安東交涉署查核外理合照抄呼出狀一紙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提議撤消國際幸甚地方幸甚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呼出狀一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沈國晃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奉天交涉員鈞鑒案據警察所長李世唐報告本年二月七日由
奉來興韓人崔晶圭李寅秀等二名呈驗商業視察護照一紙
當經飭警妥為保護詎該韓人於次日假駐興韓人泰興旅館
開會演説召集韓僑栁錫貞等二十三名適有日人佐籐麟造
及松井西殿等三名在場始知崔晶圭係滿洲保民會總會長
遂在泰興旅館設立支部以韓人金公濟為正會長李東宣為副
會長暨各職員並布告等件嗣經派遣巡官立予解散一再驅逐

崔晶圭始回奉天李寅秀已赴通化及去後查知暗在韓人白家店仍立支部以韓人白衡璘充會長雖疊經勒令取消暗中仍積極進行更有匿居日本人會之佐籐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賴韓人强迫駐興韓僑一體入會並調查户籍苛派花费稍一分辯百般凌辱兹於四月十日佐籐麟造擅在興屬河南佟家店逮捕韓人金允鳳至日本人會綑縛毆打及經據理究詰該日人一味蠻横任意行動由來已久並檢同各種證據具報前來知事復

經卷查前據縣屬北旺清韓僑金時澔等呈訴無賴韓人逼入
保民會强查戶口私立官署種種不法行為現在復據韓僑金
太平喊控保民會支部長白衡璘逼迫入會不得安業各等情
在案伏維韓人竟敢公然設立支會實恃日人佐藤麟造為護
符並據佐藤麟造自稱係由駐奉日領派遣來興直以警察自
居惟查該日人初持游歷護照入境逗留數年不去對於韓僑
事宜動輒無理干涉其心懷叵測亦可概見誠以日韓僑民居

我內地管理保護本我專責該日人何得擅行立會任意行動猶復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消驅逐佐籐麟造趕速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況以國際而論尤應杜漸防微設長此以往後患幾不忍言惟魯莽從事反恐別釀衅端擬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據約力爭以保主權而維國體除逕呈外用特肅電馳陳仰祈鑒核施行興京縣知事沈國冕謹呈禡印

發了

禡日代電悉、查日警佐藤麟造、干涉韓僑事宜、實係違約行為、業於該知事呈報日人設立居留民會案內、指令遵照在案、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并候省署核示、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日

先

職業　商

原籍　瀋陽縣

現住　興長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奉天印花稅分處

具呈人韓政恩

為與朝鮮人吳聖國李金漢因債務糾纏一案請求查復原理而免拖賴事竊前控吳聖國在永昌旅館擅自監禁等情在案業蒙查覆理宜靜候核辦奈查該日本署報告書語言諸多曲庇祇得謹遵諭令繕具清單粘後俯查併擬具報告必要之點略為陳述如左

(一)查吳聖國控爭之意旨要不外置李金漢之欠款而不管及對于伊之

餘存金極力追討殊不知此案最要之點在伊與李金漢担負承還嗣因
與李金漢清賬共欠民借款五百八十九有奇本應以伊存款項下扣留而伊竟
不守信義違反前約民不依從故尔兩相爭訟欲思與人担保本有連帶關
係且伊既已認可扣留於前茲又藉詞反覆於後揆情理解釋應否有是
狡抗當亦不訴而自明況前被伊誘至該旅館凌虐難堪種種碻據有何予虛
之可言乃該報告書明明左袒殊覺含寃用將其妄揣等情痛切指

陳以便解案

一報称氏有鉅額債務李金漢所欠之貸款即或允由吴存款項下扣清其餘存款氏亦窮於支付等語既如斯查清何妨看實核辦併查李金漢前已償还吴聖國小洋壹百餘元如未三面認可試問吴受李之款曾為何款乎乃伊等反覆無常尤使特别手段擅行拘押此不能不敢辯者也

一報称氏無力交出此項存款所以有此誇大之控訴等語不知氏非無力交还委因吴聖國背負担保之義務以致氏對于李之賒款無着故起今日之糾

爲此不能不折辯者也
綜以上各節均属確實毫無子虛謹照賬録單附後備查伏乞
署長鑒核施行公便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公鑒

謹將賬目摘要繕清以備查核　　呈

閱

計開

八年陰曆九月十九日收存吳聖國金票貳仟元正

九月二十三日吳自手取金票貳拾六元六角正

陰曆十月初五日吳自手取金票叁百元正

是月十五日取金票九百元正從松小洋繳交過李全漢貸賬

是月二十二日取金票壹百六十九元正過朝鮮人老南手取

又取金票貳百五拾元正

以上六筆除取淨存金票叁百陆拾叁元四角正

代書人楊文干
職業
原籍
住所

連署人李金漢 吴聖國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日

奉天官紙局

奉天總商會公函 商字第八九號

敬啟者茲據同聚粮棧執事楊憲廷呈稱為賣粮被騙保約有着仰懇轉請交涉署照會日本總領事署追還粮價以維商業而免被騙事竊商號於本年陽歷三月七號在開原驛賣給朝鮮人李鳳韶小米一火車計市斗一百二十八石每斗二元三角四分合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又賣給包米一火車計市斗一百四十九石每斗一元一角九分五合洋一千七百八十元零五角五分以上兩

宗共合奉票小洋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雖然價已定明當時並未交價曾經商號將小米包米如數交給李鳳韶收管並在開原南滿車站起得保管倆紙小米包米各一張立等李鳳韶交付糧價商號再交倆紙不想李鳳韶安心誆騙邀訂商號由開到奉交付糧價至抵奉後該李鳳韶不但不付糧價反行一味支搪至陽歷三月二十四號李鳳韶屢向商號索要保管倆紙商號本以倆紙為責糧根據伊不付價何能交給倆紙而李鳳韶隨煩奉

城西塔山海公司之朝鮮人金承勲從中作一賠償保人商號始將
倆紙交給李鳳韶等收受嗣經李鳳韶等將倆紙二紙抵押與南滿
銀行借用金票四千五百元携欵潛逃商號當找承還保金承勲索要
粮價詎金承勲起意推諉經商號將金承勲在日本領事衙門控訴
追付粮價准日領事署判令金承勲兩月限如數償還商號因事關
被騙又恐承還保金承勲至期狡展不肯賠償商號不得不先行呈明請
求依限追償為此具呈懇請鈞會鑒核俯賜轉請交涉署照會日本

總領事署至期從嚴追償勿令承保全承勳設計逾限任意拖延致使
商號守候無期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據稱此案業經日領判令該
承保限期兩月如數交付糧價自未便任聽逾限展緩致碍商業除呈
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轉函日領屆期如數追償以維信用實級公誼並望
見覆此致
奉天交涉署

呈為具報新民縣民王景祺即王仲吉招同韓人林承苓曹漢已等多名携同眷
屬入境夥種稻田並韓人白樂永等入境情形請
鑒核事前據警察所長王立廷呈稱本年三月三十日據二區區官卜世榮呈據
一所巡官王連普呈稱三月二十五日據管界蒲河防長振剛來所報稱有新民縣
界住戶王景祺招來種稻之韓人李奉培帶同家小男四名女一口李禎泰帶同
家小男一名女二口金桂承帶同家小男一名女二口共計[illegible]名口現住本村岫雲房屋承
禎烈帶同家小女一口金奎三帶同家小男一名女二口承禎一帶同家小男三名女三口趙

章錫帶同家小女二口盧成浩帶同家小男四名女二口白樂訓帶同家小女四口崔君
益帶同家小男一名女二口共三十二名口現住文玉房屋統共韓人共四十六名口等情巡官
即派巡長劉子祥帶警前往該村詳細調查去後旋據該巡長劉子祥報稱據
王景祺執事人生裔聲稱王景祺與韓人林承茶夥種稻田立有合同此次所來之韓
人係林承茶招來均有執照現在林承茶赴奉未歸等語除俟回歸將合同執照
送驗外理合將韓人李奉培等携同眷屬共四十六名口入境日期備文報請轉報等
情到區除指令嚴重監視並赶將合同執照送區以憑轉送驗候核示外理合將韓

人李奉培等携同眷屬共四十六名口入境日期具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
呈悉查外人入境營業照章須先備具申請書暨註冊費大洋一元連同有效護照
送由警察所轉請查核註冊俟繳還護照發給註冊証方准經營農工商業該
韓人林承茶並未呈驗護照聲請註冊即招來韓人李奉培等多名與王景祺夥種
稻田殊屬不合仰即轉令該管巡官王連普務飭該韓人按照前項規定辦理尅速
將申請書暨註冊費大洋一元連同有效護照送所以憑轉送核發註冊証俾完手
續而免轇轕一面仍嚴加監查勿稍疏虞並候轉報此令印發外理合將韓人林承茶
招來韓人李奉培等携同眷屬共四十六名口入境種稻情形備文報請鑒核又據該

所長呈報本年四月四日據二區區官卜世榮呈據二區一所巡官王連普呈稱三月三十一日巡官帶警前往蒲河村調查韓人林承茶並未回歸訊據王景祺執事人王俊令聲稱於三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又來夥種稻田韓人曹漢已攜同家小男四名女二口姜炅中攜同家小男四名女三口郭敬春攜同家小男一名女一口朴斗相攜同家小男一名女二口共二十二名口暫住文玉房屋姜國信攜同家小男五名女一口姜國承攜同家小男二名女一口張賛賢攜同家小男二名女二口金賛杰攜同家小男一名女四口共二十二名口暫住夆景昌房屋統共新來韓人四十四名口均未帶有何項執照各等情據此案關交涉未

敢擅便除逐日派警監視外理合具文報請核轉等情到區除指令該巡官隨時派警監視並索驗護照合同照抄送候核報外理合具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呈悉查該區兩次呈報入境韓人已有九十名口之多應即轉令該管巡官王連普嚴加監視以免滋生事端並由該巡官轉令該韓人曹漢已等照章備具申請書連同有效護照暨註冊費大洋一元送區轉送到所一併請由縣署核准發給註冊証再令其實行經營農業俾免轇轕是為至要此令印發外理合將韓人曹漢已等携眷共四十四名入境種稻情形報請鑒核嗣又據該所長呈稱本年四月十九日據二區一所巡

官王連普呈稱四月十五日據管界蒲河防長振剛來所報稱韓人白樂永攜帶家小男二名女三口金昌浩攜帶家小女一口康德奎攜帶家小男一名女一口李成訓攜帶家小男四名女二口鄭奎麟攜帶家小男二名女一口白永濟攜帶家小男二名女三口林元甲攜帶家小男二名女一口共三十二名口暫住防長之房屋尹致炳攜帶家小男五名女二口金采文吳在善曹日煥三名共十一名口暫住文玉房屋統共四十三名口均於四月十四十五兩日入境並無何項執照等語巡官前往查明屬實除逐日派警監察外理合將韓人白樂永等攜同眷屬共四十三名口入境日期備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呈

悉查此次韓人白樂永等携同眷屬入境究係經營何項事業並未敘明殊嫌草
率仰即親往查明如係經營農工商業須照章備具申請書連同有效護照暨
註冊費大洋一元送所以憑轉送縣署核發註冊證俾免轇轕否即勒令出境仍隨時嚴
加監察是為至要並候轉報此令印發外理合將韓人白樂永等入境日期備文報
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查王景祺即王仲吉去年五月間據二區一所巡官王桂殿函
報該民有承領蒲荒私押外人舉動當以該民有無抵借外資一時雖難洞悉惟
荒價尚未交足水利局亦未撥段發照當經本署轉呈

列憲令行水利局將丈單撤銷另放免滋轇轕奉

鈞署令准一面令行原籍新民縣知事嚴傳王仲吉解送本縣訊辦在案詞奉

鈞署訓令據水利局轉據該王仲吉聲稱實無抵押外人情事復經本署傳案

訊同前情當以該民既未將荒地抵押外人又已將丈單繳局似應免予置議等

情呈奉

列憲准免置議各在案此次王仲吉與韓人林承茶合種稻田當係水利局將前

項蒲荒查案放領然從前既與外人涉有嫌疑懲前毖後亦宜獨自經營或招

本國人民佃種乃竟與林承茶等訂立合同外人經營農工商業雖載在約章然
合同執照均未隨時呈驗其中有無妨礙主權及他項轇轕殊難懸揣況韓人獨立運
動迭次奉令防範該房主文玉等未奉官准遽將房屋租與韓民亦屬不合當經
指令該所長迅將王仲吉傳問一面將合同執照查明送驗如該韓人設詞推諉即一
體阻其出境其文玉等擅自租給房間併飭查禁以杜糾紛至續來韓人曹漢已白
樂永等多名或稱夥種稻田並無執照或無執照又未聲明入境緣因均經指令該
所長查照先後指令辦理并力阻出境以符約章而免枝節各在案除俟具覆到

署再行具報核奪并分呈外所有王仲吉招同韓人林承茶曹漢巳等多名携同
眷屬入境夥種稻田並韓人白樂永等入境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理遠中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案准奉天總商會函稱同聚粮棧於本年陽歷三月間在開原驛賣給朝鮮人李鳳韶小米及包米兩宗共合奉票小洋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何期該朝鮮人居心欺詐邀約該號執事同至奉天交付粮價抵奉之後一味搪塞仍未照付隨煩朝鮮人金承勳從中作保該商號始將南滿車站俩紙兩張如數交出不料李鳳韶潛逃不知去向經該商號控經日本領事館判定令金承勳限期兩月償還粮價深恐至期狡展請轉函日領屆期如數追償以維信用等因准此相應照錄原文函送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屆期如數追償、俾免損失、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坿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收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興京縣知事禡日快郵代電稱案據警察所長李世唐報告本年二月七日由奉來興韓人崔晶圭李寅秀等二名呈驗商業視察護照一紙當經飭警妥為保護詎該韓人於次日假駐興韓人泰興旅館開會演說召集韓僑柳錫貞等二十三名適有日人佐籐麟造及松

井西殿等三名在場始知崔晶圭係滿洲保民會總會長遂在泰興旅館設立支部以韓人金公濟為正會長李東宣為副會長暨各職員並布告等件嗣經派遣巡官立予解散一再驅逐崔晶圭始回奉天李寅秀已赴通化及去後查知暗在韓人白家店仍立支部以韓人白衡璘充會長雖疊經勒令取消暗中仍積極進行更有匿居日本人會之佐籐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賴韓人強迫駐興韓僑一體入會並調查戶籍苛派花費稍一分辯

百般凌辱茲於四月十日佐籐麟造擅在興屬河南佟家店逮捕韓人金允鳳至日本人會綑縛毆打及經據理究詰該日人一味蠻橫任意行動由來已久並檢同各種證據具報前來知事復經卷查前據縣屬北旺清韓僑金時潞等呈訴無賴韓人逼入保民會強查户口私立官署種種不法行為現在復據韓僑金太平喊控保民會支部長白衡璘逼迫入會不得安業各等情在案伏維韓人竟敢公然設立支會實恃日人佐籐麟造為護符並據佐籐麟造

自稱係由駐奉日領派遣來興直以警察自居惟查該日人初持游歷護照入境逗留数年不去對於韓僑事宜動輒無理干涉其心懷叵測亦可概見誠以日韓僑民居我內地管理保護本我專責該日人何得擅行立會任意行動猶復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消驅逐佐籐麟造趕速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況以國際而論尤應杜漸防微設長此以往後患幾不忍言惟魯莽從事反恐別釀衅端擬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據約力爭

以保主權而維國体除分呈外用特肅電馳陳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禡日代電閱悉該日八佐籐麟造在縣境種種行動妨害公安仰即由縣據理查阻並候令行交涉特派員提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俾重主權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卅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張作霖

呈為具報日警有川太八入出境日期請
鑒核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據縣屬警察所長王立廷呈據二區一分所巡官王
連普呈稱四月十六日據管界蒲河防長振剛來所報稱有奉天日本總領
事館西公太堡子派遣所警察有川太八一名由新民縣界公太堡子來至防
長家調查入籍韓人李啟東住所防長告以本村內並無李啟東住所該
日警即日回至公太堡子去訖臨行之時給與名片一紙等情據此事關日
警入境理合撿同名片一紙備文報請轉報等情到所除指令暨抄片存查

外理合將日警有川太八入出境日期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到縣查日警有
川太八遷入我境調查入籍韓人李啟東住所究竟是何用意未據聲明除
指令該所長應格外隨時偵查該李啟東有無不法動作具報核奪暨
分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redacted]四日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

四四〇

敬啟者、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興京縣知事電稱、韓人崔晶圭等、在興設立保民會、雖經派警解散、暗中仍舊進行、更有蓋居日本人會之佐藤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賴韓人、強迫駐興韓僑、一體入會、并調查户籍、并派花費、稍一分辯、百般凌辱、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迭據韓僑呈訴有案、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銷、并

令佐藤麟造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請鑒核等情。查日人佐藤麟造。在縣境種種行動。妨害公安。合令該員。提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俾重主權。此令等因奉此。查日韓僑民。居我內地。我國地方官署。有保護之責。乃居住興京之貴國人佐藤麟造。擅立會所。任意行動。對於該縣韓僑事宜。動輒無理干涉。非但韓僑不得安業。抑亦有害我國地方治安。據稱該日人係由

貴館派往用特照錄令文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將佐藤麟造召回并將該
縣保民會立予取銷以維公安而敦睦誼并盼速
辦見復以憑轉呈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公署為咨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方前道
尹因訪聞興京縣河北地方設有日本人會二處並有由通化日領
分館派警駐會之事密令該縣知事調查本道尹到任後於本年四
月二十三日據該縣沈知事查復日本人會設立時期及由奉天日
領派遣日警佐藤麟造駐會干涉僑民事故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又據
四月禡日快郵代電報告韓人崔晶圭白衡璘等私設保民會支部

強迫韓僑入會及日警佐藤私擅逮捕韓人金允鳳各等情前來原
文均據敘明業已分呈
貴署茲不復錄當經本署併案照會駐安日領請其將興京之日本人會
及韓人白衡璘等暗設之保民會支部即日勒令取銷并將日警佐
藤撤回毋任逗留以免滋事等情行知去後茲准該領復稱興京交
涉已劃歸駐奉日領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咨行

貴交涉員請煩查照提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署理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何厚琦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公文第二二一號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李鳳韶及金承勲等對貴國商同聚粮棧不肯交付小米及包米之價格一案接准貴署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函第四六三號敬已閱悉當即飭知本館警察署傳諭在案茲據復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同聚棧執事楊憲廷與金承勲同往鐵嶺查護李鳳韶之胞兄李鳳翰已將李鳳翰所有之銀行賬簿及名章並店號戳記交付楊憲廷一面取消金承勲之保人本案業經解決等

情前來用特照錄原文函復

貴署請即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抄件

關于調查保人之報告書

竊四月二十九日奉令以本地交涉署長文稱本年三月十七日同聚棧賣與鮮人李鳳韶之小米及包米計小洋四千七百

五十三圓七角五分、賣出後、李鳳韶復行轉賣逃走不知去向故伊兄李鳳翰將賒買米價四千七百七十五圓七角五分代替李鳳韶交付同聚棧、并請託本地西塔大街三丁目金承勳作保、于三月二十八日保人金承勳及受損害之同聚棧主人、同至開原李鳳翰住所時因李已逃去、復於鐵嶺鮮人飯館覓得、具時使李鳳翰以所有之名章及店號戳記、並銀行賬簿抵償小米及包米之代價、交付于受損害者該同聚棧遂解除金承勳之保人等情、茲附具解除保人之字據、復請檢核、

警察署巡查大田報告

大正九年五月十二日

讓渡證書

一、開原站大東洋行李鳳紹買賣粮食事件

一、小米一車包米一車共計二車

一、價格洋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

一、當月兌換金票計合金票六千六百一十五元

依上開款項收領事項、要求粮食賣出人大東洋行主

李鳳紹自己名章洋行戳記及朝鮮銀行錢摺與票據

之全部、故照上列四項、讓渡以後、两造並無異議、既經妥協

成立、概與保人無關、

收到上開款項後、須依前列四項、將讓渡物品、送到本處、

但日後關於前項欠款、概與保人無關、此請

保證人金承勲鑒

讓受人　同聚棧（印）

楊憲廷

讓渡人　李鳳紹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

大正九年五月十七日

在奉天
総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関海清殿

拝啓陳者敦鮮人李鳳龍及金秉勲等ヵ貴
国商同聚粮桟ニ對シ粟及包米代金不支拂ノ件ニ

五十九

関シ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附公函第四二三號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早速當館警察署ニ飭シテ説諭セシメ候處今回別紙寫ノ通リ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同聯棧執事楊憲廷ハ金兼勲ト共ニ鐵嶺ニ至リ李鳳韶ノ實兄李鳳翰ヲ發見シ李鳳翰ノ所持セル限子通帳及實印並ニ保證印ヲ楊憲廷ニ引渡シ同時ニ金兼勲ノ保證人タルヲ解除シ本件ハ既ニ解決シタルニ依ル旨申立ル趣復命有之候得ハ右御查閲ノ上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illegible]殿

大正九年五月十六日

警察署 大田巡査部長

保證人ニ関スル調査復命書

去ル四月十九日當地支那交渉署長ヨリ同聚桟ハ本年三月十七日鮮人李鳳紹ニ對シ粟及包米ヲ小洋四千七百五十三元七角五毛ニテ賣却シタルモ李鳳紹ハ之ヲ賣却シ逃走行衛不明トナリシヲ以テ實兄タル李鳳輪ハ右ノ賣掛代金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毛ヲ李鳳韶ニ代テ同聚桟ニ支拂フコトトナリ之カ保証人トシテ當地西塔大街三丁目金義勲ニ依頼シ保証セシメタルモノナル

九月廿八日右金萬勲ハ被害者ニ同聚主人ト共ニ
開原李鳳翰方ニ至リシ際李ハ逃走シ居ルヲ鉄也
朝鮮人料理店ニ於テ發見シ其際李鳳翰所持セシ
實印並印銀行通帳ヲ粟及包米代價ノ代償
トシテ被害者ニ交付セシメ其際同聚棧ハ金萬勲ノ
保証人ヲ解除シタル旨申立テ
依テ保證人解除シタル契約ヲ添付ス

讓渡証書

一、開原驛大東洋行李鳳紹穀物賣買事件也
一、小米一車苞米一車合二車也
一、價格洋四仟七百七十五円七十五錢也

一六合金票交換則金二千六百十五円也
右金額取受事件係之穀物貿易人大東洋行
主李鳳紹身圖章詳行圖章朝鮮銀行小切手
金部手形任全部要求故右四条讓渡以後西方
更無異議之端如是成立而追以保證人無関
関之事
右金額領受後讓渡件四条求還送也
但日後對金部下負条多少間保証人無関事

大正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讓受人 田聚棟 (印)
楊憲廷

讓渡人 李鳳紹

保証人金萬勳啟

為咨復事、案准
來咨、據興京縣知事呈報、日韓僑民設立日本人會及
保民會支部、並日警佐藤麟造駐會干涉僑民事故
等情一案、咨請提向駐奉日領嚴重交涉等因、查此
案前據該縣知事分呈、并奉
省署訓令、業經函請日領、速將佐藤麟造召回、并將

會所立予取銷在案、除俟接到復文再行諮達外、
相應先行咨請
貴兼交涉員請煩查照、此咨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watermark]

批

呈悉。查王仲吉擅與韓人林承余等訂立佃種合同，以致韓僑陸續麕集，非但實易生糾葛，抑亦有害治安。仰即飭警加意監視，以免滋生事端，一面嚴飭王仲吉迅將原定合同呈由該縣驗明毀奪，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呈爲查獲販賣偽幣韓人崔澤彭一名請

鑒核轉咨事本月一日據警察所長萬純一轉據三區區官興煥呈據一所巡官何英俊報告據關上商人郝春禮報稱五月三十一日在大名橋街由韓人崔澤彭手買得公濟平市錢號銅元五十枚之幣六張每張折價一角恐係假票請根究等語巡官查驗紙幣實係偽造當將韓人崔澤彭查找到所復經搜出五十枚假票九張據該韓人聲稱此票係由日本站傭工買來實係每張價洋一角賣與賣油商人六張等語遂將該韓人崔澤彭一名連同證據送由區所轉送到縣 知事查該韓人販賣偽幣實

為據實截獲除將原舉發人鄭壽禮交保外理合將崔澤彭一名連同證據備文

呈送

鑒核俯賜轉交日領依法嚴辦以儆效尤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韓人崔澤彭一名　偽幣十五張每張五十枚　當票二張

洋錢盒一個　棉布一塊　票洋五角五分

奉天商埠局長兼代瀋陽縣知事趙景祺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偽造紙幣行使者引受証

朝鮮人 崔澤彭

右之者偽造紙幣五千券 十五枚 行使シタルヲ貫官憲ニ於テ検挙シタル旨通知ニ接シ依命森田巡査ヲ引受日本領事館警察署ヘ引致同行ス

大正九年十一月廿日 載寧派出所勤務

巡査 森田虎治郎

携帯品 偽幣十五枚、贋札二枚、紅色カード一枚、小洋五角五分、煙草入壱個、

敬啓者案據瀋陽縣知事呈称縣屬警察查獲販賣偽幣韓人崔澤彭一名訊據声称係由日站工人買来等語理合連同証據一併呈請鑒核轉送日領依法嚴辦等情並附韓人崔澤彭一名銅元五十枚偽票十五張當票二張錢盒一箇棉布一塊票洋五角五分到署查韓人崔澤彭等販賣偽幣實屬有害我國金融除將該朝鮮人及原送各件交由貴廳警察署電令城內派出所巡查森田法治郎一併送交帶回

貴館收訊外、相應照錄原呈、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對於該朝鮮人等之不法行

為務希依法訊辦、結果如何、并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訓

呈悉、候將鮮人崔澤彭一名、連同原送証據、一併

送交日領查收訊辦、一俟復到、再行令知、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敬啟者茲據同聚粮棧執事楊憲廷呈稱前以賣粮被騙擔保推諉等情業已呈懇鈞會賞准轉請交涉署照會日本總領事署從嚴追償勿令拖延並在日本領事衙門將承還保金承勳控訴當經判令金承勳兩月内如數償還粮價各在案緣金承勳同李鳳韶之胞兄李鳳翰至商號聲言會同前往鐵嶺查找李鳳韶司賬朝鮮人申昌學必定得欵商號信以為實隨派櫃夥

合承還保金承勳前赴鐵嶺查找申昌學去後李鳳翰仍在
商號浮住彼時已向金承勳詢明李鳳翰應否自由行動詎金
承勳答稱准其自由不必拘束不意金承勳到鐵後果將司賬朝
鮮人申昌學找獲經申昌學將李鳳韶遺留銀行賬簿及名章
并店號戳記一併交給金承勳收受帶至商號央懇將銀行賬簿及名
章戳記等件暫寄商號以待取回允將賬簿等件寄存並給金承
勳出具寄存字條一紙別無異議茲奉傳 知准交涉署來函轉准日

頎事覆稱已將李鳳翰所有銀行賬簿及名章并店號戳記交付商號取消全承勲之保人本案業已解决又譯件載有讓渡證書在字號下簽印一節商號查寄存銀行賬簿名章戳記係李鳳韶之司賬人申昌學交給全承勲經全承勲寄存商號全承勲手有收條可證想彼時全承勲同柜夥前赴鐵嶺李鳳翰仍在商號存住並未同往李鳳翰從何交給銀行賬簿等件所指前後兩歧顯係揑造再載商號有讓渡證書號下簽印究竟此項字據何人書寫何人簽印應請詳

細覆查自可知其虛偽商號籌思至再如任金承勳百般搪頼則商號之
粮價終無償還之期惟有再呈懇請鈞會鑒核俯賜轉請交涉署照會
日本總領事署詳查前案依期傳追承還保金承勳照數償還粮價勿
任金承勳任意搪塞以免商號久受拖累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署第五零五號覆函并附譯件當經轉傳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既稱金
承勳尚未脫離承保關係而讓渡證書究係何人繕寫何人簽印應請
貴署轉達日領詳細覆查並責令金承勳依期代償粮價以維商業除

呈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核辦盼速盼覆此致

奉天交涉署

呈為縣屬韓僑朴在淳等請願同入中國國籍取具志願書保證書列表送請

鑒核事案查縣屬警察各區所管界僑居韓人為數綦繁其居住年久之韓僑李俊敬等前

經取具請入中國國籍願書呈奉

超星 PDG

省長咨部核准頒發執照在案嗣復據二區區官二區一分所巡官先後呈報管界韓僑朴在淳等一百三十三名均在各屯僑居耕種稻田食毛踐土多逾十年情願照章歸化取具志願書暨村長鄰佑保證書送請核示等情前來知事查該韓僑朴在淳等一百三十三名内惟金永浩等核其僑居中國年限尚與國籍法第一章第六條第四款相符似宜准其入籍其餘韓僑入境年限早遲不一核與定章不合礙難照准當經分别指令各該區巡官轉飭知照旋據該區巡官等呈稱據韓僑朴在淳等稟以流落縣境安居樂業已歷多年既成家室兒女隨身如不允其歸化未得同等待遇實難安居既已無國可歸又屬無地能還零丁孤苦不知所依懇

請恩准一體入籍以免失所巡官查該韓僑等情詞懇切殊堪憫憐並據村長鄭佑僉稱
該韓僑居住有年平素安分品行端方實係良善之人且地方僑居韓人多一人入籍即少
一分交涉請再轉呈准予入籍俾免向隅各等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俯賜允准等情據此
知事覆核屬實可否准予一體歸化以示寬大之處除逕呈外理合繕册具文一併呈請
鈞署查核指示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計呈送 户口册一本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章啟槐印

謹將境內各屯居留韓人願入中國國籍者造具花名戶口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拐抹溝

戶主　朴在淳　年六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474

弟　文淳　年六十三歲

長子　永模　年三十三歲

次子　瓚模　年二十九歲

侄　相模　年三十歲

二侄　文俊　年十八歲

長孫　點萬　年九歲

次孫　七龍　年八歲

三孫　點邑　年七歲

四孫　七萬　年四歲

嫂 韓氏 年六十歲
大姪妻 金氏 年二十七歲
長子妻 金氏 年三十二歲
孫女 連伊 年五歲
次子妻 金 氏 年二十七歲

戶主 徐成安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444
弟 千特 年二十五歲
長子 又甲 年十八歲
次子 命甲 年八歲
妻 李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南慶熙 年七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5444
長子 相壽 年三十九歲

次子 相福 年二十九歲 子妻 朴氏 年二十七歲
長孫 公德 年十五歲 二子妻 李氏 年三十一歲
妻 金氏 年六十九歲 孫女 白順 年七歲
戶主 朴丁守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494
長子 齊龍 年三十三歲 子妻 南氏 年二十七歲
侄 基陽 年二十八歲 侄妻 金氏 年二十二歲
妻 安氏 年六十歲 孫女 甲順 年三歲
戶主 金治洛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494
妻 張氏 年三十四歲
女 孟魁 年四歲 女 順禮 年二歲

戶主 朴範鱗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44[redacted]

子 順俊 年七歲

妻 金氏 年二十五歲 女 兆伊 年四歲

戶主 李禹俊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544[redacted]

長子 點壽 年十歲 妻 蘇氏 年三十五歲

次子 两壽 年三歲 女 命順 年十二歲

戶主 金明瑞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5503

妻 柳氏 年二十五歲

戶主 孫中年 年四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503

侄 正相 年三十八歲

妻洪氏 年三十歲 侄妻李氏

戶主 洪鍾潤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

弟鍾德 年三十六歲

弟鍾明 年三十一歲 叔母崔氏

侄厄伊 年九歲 妻朴氏

侄順福 年六歲 嫂黃氏

母金氏 年七十二歲 嫂金氏

土口子

戶主 李俊敬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

父時良 年六十六歲

弟俊和 年二十歲 妻金氏

弟妻白氏 年十七歲 女順伊 年七歲

戶主 崔承謙 年五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451

弟承武 年二十五歲

子致璟 年二十歲 弟妻黃氏 年十六歲

單家崗子

戶主 徐明瑞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子仁守 年三十三歲 妻尹氏 年六十二歲

侄海俊 年二十一歲 子妻金氏 年二十五歲

戶主 承性賢 年五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子明奎 年三十歲 子妻金氏 年二十歲

戶主 任重道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5285

弟二 重康 年二十六歲

弟三 重寧 年二十五歲 弟妻 朴氏 年二十歲

母 任氏 年六十一歲 女 福滿 年十三歲

妻 吳氏 年三十五歲 女 福成 年二歲

戶主 金在奎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5285

父 汝淳 年六十一歲

弟 在洪 年十八歲 妻 朴氏 年三十一歲

弟 述伊 年二十七歲 弟妻 朴氏 年十八歲

子 鳳道 年七歲 女 福禮 年九歲

母 李氏 年六十九歲 女 福成 年二歲

户主 禹貢赫 年三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 5285
弟 相洛 年三十五歲
次子 成豐 年二歲
長子 成浩 年三歲
妻 崔氏 年二十三歲

上荒地

户主 崔承賢 年四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5327
子 在植 年二十五歲
妻 金氏 年三十九歲
孫女 年五歲
子妻 田氏 年二十五歲
孫女 年三歲
長女 年四歲

户主 李鍾甲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327
妻 黃氏 年三十二歲

戶主 白聖壽 年五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5326
子春三 年四十二歲
子春佳 年三十一歲
子春瑞 年二十六歲
孫基東 年二十三歲
孫進穆 年十八歲
孫濟東 年十五歲
孫仁伊 年四歲
大女 年七歲
次女 年二歲
妻朴氏 年六十二歲
子妻孫氏 年四十五歲
子妻權氏 年三十三歲
子妻金氏 年二十七歲
孫妻金氏 年十七歲
孫妻權氏 年十六歲
孫女 年十歲

戶主 申太芳 年五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326
長子佐休 年三十歲

次子 烋休 年二十四歲
弟 恭復 年三十九歲
妻 朴氏 年五十八歲
子婦 朴氏 年三十歲

戶主 金洛圭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5326

子 聲振 年二十六歲
次子 容振 年十八歲
妻 權氏 年四十八歲
子婦 金氏 年二十八歲
子婦 權氏 年二十二歲

戶主 朴英東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401

二子婦 金氏 年十七歲
弟妻 曺氏 年二十八歲
孫女 道伊 年三歲

孫道榮 年二十二歲
弟 穆伊 年二十歲
母 朴氏 年六十一歲
妻 金氏 年二十五歲
女 億先 年五歲

弟英模　年二十七歲　妻李氏　年三十六歲
子陽寶　年十一歲　姒李氏　年四十六歲
子陽德　年三歲　弟妻金氏　年二十三歲
戶主　李奎源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5548
長子張晩達　年九歲　妾崔氏　年二十八歲
次子然伊　年八歲　女斗來　年十五歲
侄邦右　年十八歲　女先伊　年七歲
妻蔡氏　年二十七歲
戶主　李俊杰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5258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戶主　陳洞俊　年六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3391
長子張元甲　年三十六歲

次子 真甲 年二十歲

孫子 綵九 年九歲

子婦 金氏 年二十七歲

妻 金氏 年五十六歲

孫女 綵花 年十二歲

戶主 洪慶雲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5316

子 享模 年四歲

妻 金氏 年三十五歲

女 享順 年九歲

戶主 金能坤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381

子 國鉉 年三十歲

孫 永值 年二歲

子婦 吳氏 年二十五歲

妻 孫氏 年五十五歲

孫女 泳仙 年四歲

戶主 金鳳鎮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3340

長子 生漢 年二十七歲

三子 蓮漢 年二十三歲

次子 壽漢 年二十五歲

妻 洪氏 年五十二歲

戶主 金尚均 年三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3326

長子 學伊 年十二歲

次子 大周 年五歲

妻 黃氏 年四十一歲

戶主 李起化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3329

弟 起俊 年二十九歲

妻 張氏 年二十六歲

女 南伊 年九歲

弟妻 金氏 年二十五歲

姪女 順伊 年二歲

戶主 金基錫 年五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5326
子復奎 年三十七歲 子婦金氏 年三十七歲
妻鄭氏 年三十七歲 孫女 年四歲

戶主 鄭基復 年二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5327
妻李氏 年二十四歲
女 年三歲

戶主 金善圭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5941
子敬鎮 年三歲 侄大本 年八歲
妻裴氏 年二十九歲
弟永鎮 年三十歲 弟妻李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蔣在誅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5341

子東奎　年三歲　妻朴氏　年二十九歲

戶主　李永根　年二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5358
母李氏　年六十七歲
妻金氏　年十六歲

戶主　安一成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5316
子成奎　年三歲
母洪氏　年六十四歲
妻趙氏　年二十三歲

汪家溝

戶主　成在淑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5203
子樂坤　年四歲

妻楊氏 年三十歲
母李氏 年六十七歲
戶主 楊鍾涉 年二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兄鍾殷 年三十四歲
妻李氏 年十六歲
侄判鐵 年四歲
嫂朴氏 年二十歲
戶主 權泰英 年二十三歲
父錫杰 年六十歲
母金氏 年五十五歲
兄泰殷 年三十三歲
嫂金氏 年二十五歲
弟泰京 年十五歲
侄女涓 年二歲
戶主 金永奎 年二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父炳日 年五十七歲

弟浩奎 年八歲

母朴氏 年四十六歲 妹金玉 年十九歲

妻林氏 年二十三歲 女玉南 年一歲

戶主 金相民 年六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子泰淵 年三十五歲

次子振淵 年二十二歲 子妻權氏 年三十四歲

妻孫氏 年四十四歲 孫女東玉 年十四歲

戶主 金斗灝 年四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5203

子鼎秀 年十四歲 妻金氏 年三十四歲

子庚秀 年十歲 弟成滿 年二十五歲

戶主 金在一 年五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5213
子 鎖 年九歲
子 鏷 年三歲 妻 禹氏 年四十歲

戶主 權重衡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 5202
從祖 錫龍 年四十八歲 子 大石 年二歲
祖 炳善 年四十八歲 從祖母 金氏 年三十七歲
叔 大益 年二十四歲 祖母 俞氏 年五十歲
叔 在學 年二十二歲 祖母 黃氏 年三十七歲
叔 新學 年十三歲 姑母 三女 年十八歲
叔 舜學 年九歲 母 李氏 年五十二歲
子 泰容 年六歲 叔母 金氏 年二十三歲

姑母 娘子 年十三歲 女 者伊 年十三歲
姑母 玉娘 年十歲 次女 順伊 年九歲
戶主 申東浩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3202
弟 東鎭 年三十三歲 妻 金氏 年二十六歲
姪 世類 年二十三歲 嫂 鄭氏 年五十三歲
姪 應變 年十九歲 嫂 秦氏 年四十七歲
姪 稀變 年十一歲 弟妻 權氏 年三十三歲
姪 允變 年八歲 姪妻 權氏 年二十七歲
從孫 在慶 年四歲 從孫女 尊 年七歲

戶主 金聲泰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3202
子 鳳生 年七歲

次子 德生 年二歲

侄 尚杰 年三十二歲

母 權氏 年三十七歲

戶主 金尚烈 年三十三歲

妻 金氏 年十九歲

戶主 李鍾權 年五十六歲

長子 逑雨 年四十歲

次子 喜雨 年二十歲

孫 相慶 年十八歲

次孫 相佑 年十二歲

三孫 相町 年八歲

妻 金氏 年三十七歲

女 漢伊 年十五歲

侄妻 姜氏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5213

女 占伊 年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5213

妻 金氏 年五十五歲

子妻 金氏 年四十一歲

次子妻 金氏 年十八歲

孫妻 張氏 年九歲

女 永喜 年十三歲

戶主 吳斗泳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5203
弟秀泳 年三十歲 弟妻黃氏 年三十歲
侄興根 年六歲 侄女富貴 年十三歲
妻金氏 年二十五歲 侄女相根 年四歲

戶主 徐慶奎 年五十歲 農業 門牌號5213
子永戊 年十三歲
子仲戊 年十歲 妻黃氏 年三十歲
子季戊 年三歲 女 年七歲

泉眼頭子

戶主 辛琮植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4872

子容達 年二十一歲
子容浩 年十四歲
戶主 徐占九 年三十六歲
弟煥旭 年三十二歲
弟仁九 年三十歲
子陽伊 年十五歲
次子陽碩 年十二歲
戶主 朴漢倫 年四十七歲
妻黃氏 年三十六歲
女 年十五歲

子容三 年八歲
妻尹氏 年四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4880
母黃氏 年四十八歲
妻楊氏 年三十六歲
妹 年十二歲
弟妻朴氏 年二十歲
農業 門牌號4867

大孤家子

戶主　金城挩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3492
子四日　年三歲　妻朴氏　年二十三歲

小荒溝

戶主　李愚馨　年五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4644
妻朴氏　年四十歲
弟雲基　年二十三歲　三子三大　年十四歲
弟妻趙氏　年二十歲　四子平道　年十二歲
長子恒中　年三十三歲　長子妻觀氏　年二十歲
次子喜中　年二十歲　次子妻徐氏　年二十歲

戶主　曹喜洛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4626

妻金氏　年三十八歲

長子達鉉　年十七歲

次子泰鉉　年七歲

三子孰鉉　年四歲

女福壽　年十四歲

户主　徐致宗　年四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4626

妻河氏　年四十三歲

母鄭氏　年六十四歲

長子碩柱　年十四歲

次子福柱　年十二歲

三子永柱　年二歲

女斗伊　年七歲

牟拉山子

户主　李柱玹　年六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1422

長子昌煥　年二十九歲

次子成煥　年二十六歲

孫春伊　年三歲

長子妻 金氏 年三十二歲

次子妻 柳氏 年二十五歲

孫女長 年十一歲

孫女次 年七歲

户主 李周善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4422

父 舜擧 年六十一歲

弟 敎英 年三十六歲

妻 金氏 年三十七歲

弟妻 柳氏 年三十一歲

長子 箕鎬 年十三歲

姪女長 年十歲

次子 鳳鎬 年十歲

姪女次 年三歲

三子 鶴鎬 年七歲

户主 成知永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4422

兄 一永 年三十九歲

弟 夏永 年三十一歲

次弟 義永 年二十九歲

長姪 出伊 年六歲
次姪 判乭 年四歲
二姪 孫出 年四歲
戶主 金瑢 年四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4422
弟 基 年三十九歲
長子 巳鳳 年十四歲
次子 小鳳 年十歲
姪 滿洲 年二歲

妻 朴氏 年二十八歲
弟妻 崔氏 年二十四歲
次弟妻 楊氏 年三十三歲

戶主 曹錫逸 年四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4422
弟 孔玉 年二十八歲

妻 李氏 年三十六歲
弟妻 李氏 年二十九歲
姪女 長 年九歲
子 禮文 年七歲

妻朴氏 年三十二歲

灣龍泡

戶主 金基彦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4388

弟仁伯 年四十四歲

次弟基哲 年三十三歲 妻徐氏 年三十歲

子大岩 年七歲 弟妻朴氏 年三十九歲

侄三伊 年八歲 弟妻芮氏 年二十九歲

戶主 康基浩 年五十歲 農業 門牌號 4388

子長周 年五歲

妻黃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朴萬根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4388

侍母 芮氏 年六十歲

妻 徐氏 年二十六歲

上清河

戶主 李衡魯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4320

長子 奉春 年十九歲 長子婦 鄭氏 年二十歲

次子 達春 年四歲 女 長 年十四歲

三子 三春 年二歲 女 次 年十一歲

妻 孫氏 年四十六歲 女 三 年七歲

戶主 朴秀根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4327

父 喆祐 年六十八歲

母 李氏 年六十五歲 妻 李氏 年三十歲

女長 年六歲　　叔父朴士益 年十九歲

李家台

戶主 李相斗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3491

妻劉氏 年二十歲

戶主 朴亨鎮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3434

父明厚 年五十八歲

子潤學 年三歲　　妻黃氏 年二十四歲

戶主 朴元鎮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3434

子潤楨 年九歲　　妻具氏 年三十二歲

次子潤述 年八歲　　女長 年十二歲

户主 金永祚 年二十一歲 商業 門牌號3421
妻李氏 年二十四歲

户主 金相淳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3471
妻徐氏 年二十八歲
女長 年十歲
女次 年五歲

户主 李衡中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4021
子原傾 年三歲
妻觀氏 年二十歲
女長 年三歲

户主 金相五 年五十歲 農業 門牌號3471

子義仲　年二十四歲　女長　年八歲
妻李氏　年四十一歲　弟相九　年三十八歲
子婦池氏　年十八歲　弟妻徐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池達源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3992
子敬文　年十七歲
次子教育　年十七歲
妻徐氏　年四十四歲
女長　年十四歲
女次　年六歲

戶主　金容祐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3920
子長烨　年九歲
次子極埻　年五歲
妻黃氏　年二十八歲
女長　年七歲
女次　年三歲

戶主 李相龍 年三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4053

母金氏 年五十五歲

妻朴氏 年二十三歲

大三家子

戶主 金末生 年三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3886

子德出 年十二歲 女長 年十五歲

妻朴氏 年三十八歲 女次 年八歲

王皋城

戶主 李喆兩 年四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3506

子甲德 年七歲

妻鄭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李相乃　年三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3506
妻何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李寬熙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3520
子再石　年五歲
妻金氏　年二十四歲
女長　年十歲

八棵樹

戶主　全汶　年五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2676
子斗明　年三十四歲
次子斗滿　年二十八歲
三子斗漢　年十六歲
妻徐氏　年五十五歲

子妻 尹氏 年二十七歲 女 長 年八歲
次子妻 鄭氏 年十五歲 孫女長 年四歲
户主 權太仁 年四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 仁石 年十一歲 妻韓氏 年二十九歲
次子 義石 年五歲 女 長 年二歲
户主 李周憲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 賤童 年十一歲
次子 奉鶴 年九歲 妻金氏 年三十八歲
户主 姜振馨 年六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 諆鎬 年三十五歲

妻金氏 年六十二歲
子婦朴氏 年三十一歲

戶主 白尙植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母韓氏 年六十五歲
妻辛氏 年三十歲

戶主 申太燮 年四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2676
子正均 年二十歲
次子鳳均 年十二歲
三子華均 年三歲
弟泰俊 年三十四歲
姪謂均 年十七歲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弟妻李氏 年十七歲
子婦李氏 年十七歲

戶主 金太龍 年二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2769

子仁石 年九歲 妻姜氏 年三十歲

次子元石 年二歲 女長 年五歲

戶主 金正善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2676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女長 年九歲 女次 年四歲

夏家堡子

戶主 權赫虎 年三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2804

弟赫寅 年三十歲

母徐氏 年四十七歲 妻朴氏 年三十五歲

戶主 康應植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2804

侄雲燮 年十九歲

侄宗殷　年十六歲
妻韓氏　年四十二歲

荒地

戶主　權重祚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子太命　年十五歲
妻金氏　年四十五歲

戶主　孫英鉉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 3633
弟斗鉉　年三十三歲
子永浩　年四歲　母李氏　年六十一歲
侄永轍　年九歲　妻權氏　年三十四歲
祖母金氏　年八十歲　弟妻卞氏　年三十八歲

户主 卞丁業 年三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3633
弟且業 年二十八歲 妻金氏 年三十四歲
母張氏 年五十七歲 女長 年三歲
户主 許用伊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3589
子日局 年十六歲
妻李氏 年三十七歲
户主 金漢龍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3633
子元錫 年二十九歲
次子在錫 年十五歲
妻南氏 年五十一歲
户主 李漢基 年四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3633

子鍾千　年九歲

侄鍾甲　年二十歲　侄妻朴氏　年二十三歲

妻孫氏　年三十七歲　女長　年十六歲

戶主　權太庚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3633

子盌甲　年七歲

妻李氏　年三十歲

戶主　朴在郁　年三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3633

侄玑憲　年三十六歲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貞母金氏　年八十歲　侄妻孫氏　年三十一歲

生母盧氏　年五十五歲

戶主　權一孫　年六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3634

子順根 年三十六歲

妻金氏 年六十歲 婦金氏 年三十四歲

戶主 金斗五 年四十七歲 農業 門牌號3589

子海俊 年十一歲

妻李氏 年三十八歲

戶主 徐學三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3589

妻蔡氏 年三十五歲

戶主 李榮善 年五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3584

子基出 年十歲

妻金氏 年四十二歲

戶主 金相五 年四十歲 農業 門牌號3620

弟相甲 年二十八歲 妻陸氏 年三十四歲
子俊圭 年三歲 女長 年六歲
母張氏 年六十歲

戶主 金尚春 年六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3620
子昌業 年二十九歲
妻金氏 年二十八歲
女長 年十四歲

戶主 趙昌淵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3804
子東民 年十三歲
次子東旭 年七歲 妻李氏 年三十五歲
三子東源 年三歲 女長 年十一歲

戶主 安仁成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3584
妻郭氏 年二十六歲 女碓實 年四歲

貂皮屯

戶主 金永浩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2188
祖父在煉 年六十六歲
父世鏞 年四十六歲 妻李氏 年三十四歲
弟永祿 年二十一歲 弟婦李氏 年二十四歲
祖母崔氏 年六十九歲 妹長 年九歲
母朴氏 年五十一歲 女長 年十一歲

戶主 林京俊 年七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2188

子德浩　年四十五歲　孫女長　年十一歲
妻金氏　年六十七歲　孫女次　年六歲
婦崔氏　年三十八歲　孫女三　年二歲
戶主　李俊明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2188
子京圭　年十歲
母李氏　年六十九歲
妻朴氏　年三十歲
戶主　黃鶴雲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2081
妻金氏　年十五歲
戶主　申太孝　年三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2081
弟太益　年二十二歲　子義均　年八歲

户主 張永輅 年五十二歲 農業 門牌號 2081
妻崔氏 年二十七歲
弟永轍 年三十九歲
子仁植 年三十一歲
妻都氏 年五十四歲
弟妻李氏 年三十四歲
女長 年十四歲
孫女長 年二歲
孫子性鳳 年四歲

户主 金璟和 年五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2081
子奭洛 年二十七歲
次子顯洛 年二十歲
妻權氏 年四十一歲
母權氏 年八十五歲
女長 年十五歲

户主 張斗杓 年二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2081

子永相　年三歲

妻白氏　年二十六歲

戶主　張永台　年三十歲　農業　門牌號2081

子範伊　年六歲

母鄭氏　年五十歲

妻白氏　年二十三歲

戶主　金永默　年四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2081

子在錄　年十五歲

妻徐氏　年二十五歲

崔家庄

戶主　鄭鎮猷　年五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3521

子晚石 年二十一歲 三子三石 年十一歲
次子判石 年十六歲 妻曹氏 年五十一歲
戶主 張性淑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5521
子潤生 年六歲
妻何氏 年二十八歲
戶主 金桂柱 年五十五歲 農業 門牌號5521
妻金氏 年三十三歲 次女 年十六歲
女長 年十六歲 三女 年五歲
戶主 姜性道 年三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5521
弟漁祢 年二十六歲 長子萃景 年五歲
弟漁寶 年二十歲 妻張氏 年二十三歲

戶主　金大奎　年五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5521

妻朴氏　年三十一歲　長女　年十一歲

長子元濟　年二歲　次女　年五歲

張德洪濤

戶主　田九紅　年四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 5819

妻宋氏　年三十九歲

戶主　金成兆　年三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5820

北三家子

戶主　成文浩　年三十六歲　農業　門牌號 1731

成武浩　年二十七歲　次子英濟　年六歲

長子國濟　年十六歲　母崔氏　年六十七歲

弟妻田氏　年三十六歲　妻徐氏　年三十歲

英額門

戶主　金德三　年四十一歲　農業　門牌號 639

妻李氏　年三十七歲　次女貴樂　年十一歲

長女貴女　年十六歲　三女貴祥　年六歲

北三家子

戶主　李成孝　年六十三歲　農業　門牌號 1737

長子剛秀　年三十六歲　子妻崔氏　年三十六歲

次子南秀　年二十四歲　子妻康氏　年二十七歲

妻洪氏　年五十四歲　孫女甲出　年三歲

戶主　朴宗鎮　年五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 1731

子賢瑞　年三十七歲
長孫來悅　年十六歲
次孫來東　年八歲
妻李氏　年五十九歲
戶主　李仁夏　年四十四歲　農業　門牌號635
叔友永　年四十六歲
叔太永　年三十九歲
侄中和　年二十二歲
子李小　年二歲
妻崔氏　年三十四歲
嬸母徐氏　年四十六歲

弟妻南氏　年四十歲
孫妻趙氏　年十七歲
孫女來姐　年二歲
嬸母權氏　年六十五歲
姑母敬花　年十四歲
姑母敬宿　年八歲
姑母敬榮　年六歲
姑母小順　年八歲
女小妞　年八歲

英額門

戶主 李錫春 年二十九歲 農業 門牌號634

長子悦初 年七歲

妻李氏 年二十七歲

女順龍 年三歲

戶主 李玹 年四十八歲 農業 門牌號633

侄太華 年三十二歲 侄海周 年十一歲

侄太雲 年三十歲 子太周 年十歲

侄太一 年二十一歲 孫李浩 年七歲

侄鳳祥 年十五歲 妻金氏 年三十五歲

侄善周 年十二歲 嫂金氏 年五十四歲

嫂金氏　年四十歲
侄妻趙氏　年三十二歲
侄妻田氏　年二十五歲
戶主　鄭海　年六十一歲
長子道榮　年二十八歲
次子好峯　年二十歲
三子鳳祥　年十五歲
四子孝龍　年十歲
侄根榮　年四十歲
侄先榮　年三十歲
侄有芝　年十六歲

侄妻李氏　年二十四歲
侄孫女小善　年十歲
女貴壬　年六歲
農業　門牌號635
長孫朝永　年十八歲
次孫昭永　年十五歲
孫自永　年六歲
孫奎永　年五歲
妻柏氏　年五十歲
長子妻何氏　年二十八歲
次子妻李氏　年十六歲

嫂 白氏 年六十一歲
侄妻 朴氏 年三十七歲
侄妻 金氏 年二十八歲

孫女 守蓮 年十五歲
孫女 小運 年八歲
孫女 鳳先 年八歲

敬啟者，閱於朝鮮人李鳳韶及金承勳等向同聚粮棧購買粮石不付價款一案，前准
貴館本年五月十七日、公文第二二一號，當經函達總商会知照在案。茲准復稱，據同聚粮棧執事楊憲廷呈稱，李鳳韶所有銀行賬簿及各章戳記等，係由金承勳寄

存該商號者，當時曾由該商號給與收條為証，至讓渡

証書，究係何人繕寫，何人簽押印，一經詳查，自可知其虛

偽等情，據情函請核辦前來，相應照錄原文函送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金承勳從速代償粮價，俾免

損失，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九　日

公文第二七二號

敬復者關於朝鮮人李金煥及吳聖國等對於
貴國商人韓政恩不付貨價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六日第四〇九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將關係人傳館加以嚴重曉諭在案茲據呈稱本案吳聖國願將前次寄存韓政恩處之款內扣除以便清償不日當由吳聖國親到韓政恩家按照賬目清算了結等語相應函達

貴署、清煩查照、預先飭知韓政恩、俟吳聖國前
赴該處之時務以誠意、俾得圓滿妥當清償為
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十二

二七二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閻海清殿

拝啓陳者朝鮮人李金植及呉聖国等ガ貴国商
韓段恩ニ對シ賃價不拂ノ件ニ関シ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付公
函第九號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致閲悉候早速関係

旨ヲ申出ル上数重説諭ヲ加ヘタル處本件ハ呉堅國ハ
前キニ韓政熱ニ傾注シ直ニ金子申ヲ相除シ実際ハ
ルコトトハ相成不申呉堅國ハ韓政思方ニ到リ賑博ニ照シ
直接ニ請負弟解決致スヘキ旨申出該呉堅國カ該
地ニ赴キシ際誠意ヲ以テ圓満妥當ニ決済ヲ行フ様致メ
韓政整理ノ成行ニ説諭達置相當取計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奉天督軍公署為咨送　事案據本署稽察處呈稱為拿獲販賣假票韓人安昌植等送請訊辦事竊據偵探馮建原前經報告有朝鮮人安昌植金有山等販賣公濟平市錢號五角假票當經購覓眼線變裝易服與該韓人交接偽充購買之人言妥每假票一百元賣奉小洋六十元報請查拿等語職以販運假票行使任意擾亂地面破壞圜法實堪痛恨當即飭令認真調查一再

研究始於昨日晚飭派偵探長路恒山携同原辦偵探
馮建原並帮同之稽查崑大明邵春王盛明張廣仁李
玉林劉振國等馳往小西邊門裏西馬道胡同妥為充作購
買之人引至中途箏辦業在小西關祠堂分駐所門前
將該韓八安昌植金有山二名並公濟平市錢號五角一張
之假票伍百零七元一併當塲搜獲帶處等情訊據韓八安
昌植供稱假票由開原做來到奉出售金有山供稱此

假票是安昌植不知由何處做來託我轉賣每百元售小
洋六十元等語查該朝鮮人安昌植等竟敢在省會重
地私販假票陷害商民紊亂金融實係不法自應錄供
檢同假票人犯等一併呈送訊辦等情據此查該犯等私
造假票攪擾市面自應發交法庭依法審理除將該犯等
及起獲各件逕交高等檢察廳辦理外為此咨請
貴公署轉行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

西豐縣公署　為咨查事案查本縣受理陳維武控姜述卿挖掘水道盜伐樹株一案訊據姜述卿供稱係佃戶韓人朴鳳來所為正擬照會日領嚴重交涉據姜述卿稱韓人朴鳳來已入國籍遍查縣卷並無該韓人入籍檔案復據姜述卿稱朴鳳來在撫順歸

化入籍各等語案關外人入籍虛實自應調查翔實以憑核辦除
諭兩造候查外相應咨行

貴縣煩為查明該朝鮮人朴鳳來已否入籍有無檔案望速見覆

實級公誼此咨

撫順縣公署

西豐縣知事牛蘭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撫順縣公署咨第七七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案查本縣受理陳徒武控姜述卿云云望速

見覆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朝鮮人朴鳳來已於客歲

經敝縣發給審定回民呈請歸化入籍在案但朴鳳來係

願證書不敷存轉敝縣尚無案未轉請入籍相應函覆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西豐縣公署

監督富[illegible]

羅衡名〇〇

呈為韓民請入中華國籍懇乞恩准登冊事竊世界大同無分中外我韓民等世居東隅土地毗連衣冠禮樂文字詩書皆與中國同種同文典型法度胥受裁成今值國破家離携眷來茲斯土殆有九年既食中國之茅踐中國之土飄搖無定誠屬可悲查國際公法載有入籍成例於是我韓民等謹將家屬男女老幼戶

口年齡繕具花名清冊懇請轉詳登冊入中國籍嗣後倘有違法行為甘願
領受中國裁判為此檢同戶口清冊隨文一併呈請
諒屬可悲查國際公法載有入籍成例於是我韓民等謹將家屬男女老幼戶
口年齡繕具花名清冊懇請轉詳登冊入中國籍嗣後倘有違法行為甘願
領受中國裁判為此檢同戶口清冊隨文一併呈請
鑒核恩准轉詳立案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鐵嶺縣監督

計呈韓民戶口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具呈第三區李十戶屯韓民

鄭桂密 子載代

朴永寬

鄭桂漢 子代

黃道吉

李基斗

朴中和

朴勝原

朴桓烈

呈由該處加印來函並

頒發程式出具聯書保證

書以憑轉請注冊存案

具保證第三區壹十戶屯村長王輔翼住戶汪得功等為保韓民入中華國籍事竊敝村於民
國元年遷來韓民鄭在容等八戶租種水田迄今數年各安其業男女老幼毫無不
法攷其素行亦極端正心性樸實交濟公平和睦鄉鄰遠近之村頗為嘉許況今國
破家離老幼無歸是以請入我中華國籍倘蒙允許日後入籍韓民如有違犯我民
國法律及一切章程或發生變故一切情形民　等甘願領受相當處分為此出保韓
民入籍懇請
鑒核恩准施行謹呈
鐵嶺縣監督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具保證李千屯村長王輔翼

汪得俊　箕

汪東太　斗

汪得香　斗

保長汪得功　右二指箕

汪得洋　斗

王連財

曹景福　箕

党士才

楊逢山　斗

董安有　箕

王輔明　箕

曹福衡　斗

呈為縣屬韓僑租種水田屢起交涉諸多困難擬推行商租用紙等項辦法
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國家規定租用房地契商租用紙課稅條規象皮圖章註
冊證簿等項辦法所以取締外人預防别生枝節法至良意至善也西豐韓
僑雜居日見其衆概以租種水田為業鄉民貪獲目前微利不暇日後遠慮
而狡黠者率因地有糾葛以租給韓僑為護符而韓僑得地到手輒倚藉
日人勢力貽害地鄰屢起交涉諸多棘手推其原因皆由於不慎厥始以致

無以善其終雖有商租用紙等項並未實行民間習慣私相借受向不報明警察官家亦不過問歷任相沿由來已久是否官吏放棄職權抑因縣境設有日領分館不便實行均莫明其故然查條約並無設有日領分館處所無須商租之明文若仍任聽自便不加取締將來韓僑日多流弊伊於胡底擬將商租用紙等項辦法逐漸推行已令各警區按照中日雜居所規定分別已未入籍調查區界日韓僑民列表呈報以資考核惟查關於商租應用各項要件多經前任遺失業已另案呈報除分呈財政廳特派

交涉署請領租用房地契商租用紙象皮圖章註冊證簿並分報遼瀋

道尹外擬請補發課稅條規二本所有擬推行商租用紙等項辦法是否

有當伏乞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張

西豐縣知事牛蘭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呈為拘押販賣假票鮮人現准日領來函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案准

督軍署咨開本署稽查處拏獲販賣假票韓人安昌值金有

山二名並將起獲各件一併發交高等檢察廳辦理咨請轉

行知照等因合令該特派員知照等因奉此正在核辦間准

駐奉日總領事函稱茲於本年陰歷四月十九日午後十一

點鐘在小西關大街松永自行車商會東邊貴國巡警派出所前路上有朝鮮人金義浩（一名金有山）及安昌植之兩名被貴國巡警搜查之際安昌植攜有偽造中國銅元票五十張（票面五百元）即帶往警察廳訊問之後收在小南門裡瀋陽監獄（第一監獄內）等情據敝館警察署報告前來查該兩名均屬朝鮮人似此長期間收置貴國監獄署於條約上不合相應函請貴署長查照並祈迅予飭令該管官憲調查犯

罪情形務將犯人引渡敝館爲荷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賜核示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呈悉、查此案已交法廳訊辦、究竟是何情形、應否即時引渡、飭行高等檢察廳查案核明呈覆、再行飭遵、此令、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特派奉天交涉員呈稱、案奉　鈞署訓令、准督軍署咨開、云云、等因、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廳、即便遵照查案核覆、以憑察奪、毋延、切切、此令、

大帥鈞鑒敬稟者遠隔
慈顏無由親炙側身西望彌切依馳恭維
恩沾三省
上安
功蓋當時引領
喬雲傾心祝露知事出宰東陲瞬逾一載材疏學淺建樹毫無捫心清
夜負疚良多所幸仰託
威福自去秋迄今匪患不驚地方安謐今年入春以後雨澤稀少頗呈
旱象知事身任地方每一念及憂心如焚正擬設壇祈禱為民請命

忽得甘霖下降連日大雨全境皆遍禾稼勃興秋收有望此則堪

以上紓

廑念者也惟長白民戶無多墾地有限豐收之年供求尚足相抵去年歲僅中稔民食本已不敷加以從事木業者年盛一年去年木廠較之舊有竟增加數十家之多每廠木工至少以百人計之即全境驟增食指數千人因之粮價之昂幾駭聽聞小米每石價值已至六十元之鉅白麪則每斤三角左右似此米珠薪桂窮民亦無以聊生而軍警更有難以支持之勢知事欲圖救濟不特

無款可籌即粮亦無處購辦近如韓岸或臨江情形正與我境相同此外則交通不便更無從採購矣此人 知事所日夜焦思而急欲設法維持者也鮮人陰謀獨立之風雖未稍熄然我境僑民因警察偵查得力人經 知事不時召集韓僑鄉約牌頭隨地勸導曉以利害故自去年迭次搜獲證據制止以後至今尚無他項舉動以近來情形觀之我境僑民當可相安無事但查察之力仍不敢稍形鬆懈在我顧念邦交協防韓亂亦可謂竭盡心力矣不意本年四月間有安東日領館派來日

警大穗幾太郎等五人到境要求在長白代韓僑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總支部並免除韓僑戶捐二事當以集會圖謀公益須僑民自行依法呈請果無違犯我國法律尚可准當此獨立風聲未息之時恐其藉詞影射實難查防韓僑捐載在約章況僑捐輕於華捐倍蓰已盡懷柔之誼總之遊歷人不能干預地方政事等語嚴詞拒絕大穗等又復散布印刷通告鼓動抗捐因我持鎮靜態度不為所動僑民懼我干涉不

敢信從該大穗等旋亦出境回安未及一月又有屢經電請道尹文涉迄未出境七年冬來長遊歷無照日人久下沼英招集韓岸韓人及少數僑民之不良分子約百餘人私在採木分局宿舍開會因其並未呈報且開會宗旨不明當飭警察所長帶同警官前往監視甫經入門即被推出嗣因採木局出而干涉又復改在韓僑韓錫縝住宅門外當街集合遮斷交通商民驚惶我警恐有擾亂秩序之虞按照治安警察條例第十

五條之規定立將該會解散次日又在萬寶崗地方秘密開會聞信馳往業已散會夫人宜散不宜聚聚則易生事端去年我境僑民附和朝鮮獨立幾釀暴動幸經我警干涉並嚴重監視搜查始克無事乃我惟恐其聚而不散而彼惟恐其散而不聚且設會集社不出自僑民之本意而竟由日領館派來之日人為之代謀一方面安東日領質問道尹以我之干涉解散為不合一方面駐京公使以韓人舉動屢有我國官憲無誠意取締之責言此其用意何在正令人大惑

不解者矣以上大穗及久下等兩次情形已迭電懇請道尹迅與日
領交涉但未識能收效果否也此外地方尚稱平靖請紓
慈廑正在肅稟間本月四日午後一鐘突聞駐長暫編陸軍第五
混成旅步兵九團二營八連連所槍聲四起急派人往探據報該
連兵士二十餘人携帶槍彈結夥同逃臨逃時放槍示威居民惶恐
商鋪閉門瞬息之間秩序即亂當經知事 督率警甲捕盜營分
頭防禦一面妥為安諭商民照常營業秩序即時恢復所有逃

兵即由張連長率隊跟追至六鐘時該逃兵中內有十二人不願同
逃自行回連其餘尚有逃兵七人伙夫一人至今未回逃兵不足慮
惟拐去快鎗八桿子彈三四千粒遺患地面殊為可慮張連長
現時尚在追緝知事又添派妥警協同痛剿以俟全數追獲再
行隨時電陳肅修寸稟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 知事董英森謹稟 ×月×日

據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

因是項現民手請查應將從前民間與韓人

所立租契、先行查明列表呈奪、俟核覆後，

再行改換商租用紙、並令登記、以昭慎重。此令。

呈悉。仰財政廳核議呈奪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卅號

令交涉特派員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公文第元一號函開敬啓者查東山地方
閩於不逞鮮人之妄動該處居住鮮人內之良民被其威脅者甚多
目下此等良民為對抗彼等之亂鬨起見設立保民會作為自衛團體
附具規則函呈請批准前來即經查核匪認其為適當相宜之計
劃即與批准並希查取締不逞鮮人向為其團之援助者並對於此
等良民之團體而希加以特別保護再本會宗旨已如以上說明完
由具文知照准此除函復並分行撫松臨江寬甸桓仁柳河海龍輝南

貴處知有本會之組織法亦已蒙　考慮閱悉諒詳懇業經接獲本
會章請念會務付之困難本兩欲向前進於各地方宗旨完全推闡貫
國地方官憲尚有誤解本會之宗旨甚有時實施所為相危控同本
會規則及章程共五章並附令令該本會呈請保護會員安寧對於本
會之事業予以相當援助為荷茲因呈送附件到請查照並乞垂知
僑居鮮人為數甚多自韓亂發生後時有聚衆集合圖謀
獨立情形迭經本處偵探地方官警干涉解散並嚴取締在案

有患者亦藉此對於日鮮僑予以維持保護尤因且密亦承函示
居住興京等處鮮人而自衛計擬設保民會業予批准等因查中
國境內既不容不逞鮮人結合團體則彼等良民自可設立對抗
組織之必要當此時機該鮮人等招集多人開會設立乃不予逕准
程會須呈報上級感困難且恐會中調查不逞之事諸種調查
於地方發生損害至會規第十五條規定於中國行政區域
内得直通之辦處理事項於會務名目字句不合此項團體

并函東省長來使詳閱該縣人等倘有實被威脅之事應報請地

方官署隨時處理以免受害除函奉省長查照外合行抄

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件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八日

呈為韓民鄭桂密等八名率同家屬請願歸化取得中華國籍謹取具書冊仰懇

鑒核咨行事案據縣屬南三区界步千户屯居住韓民鄭桂密等八人聯名懇請率屬歸入中華國籍懇乞恩准登冊事云云實為法便等情據此詳查該韓民等雖具備修正國籍法第四条各款規定之条件隨依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条之規定取具願書保証書各八份共計十六份理合檢同花名清冊

一本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illegible]冊一本

民國九[illegible]廿三日

本知事廖

鐵嶺縣南三區李千户屯韓氏入籍户口册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及其他事項
户	上	鄭桂密	男	已	有	五十六	朝鮮	九年	農
	妻	李氏	女	已	有	五十五	醴泉郡龍宮面芦沙毛往		
親	長子	世勲	男	已		二十九			仝
	長媳	朴氏	女	已		二十二			
	次子	台勲	男	已		二十八			仝
	次媳	金氏	女	已		三十			
	三子	者勲	男	已	有	二十五			仝
	三媳	林氏	女	已	有	二十七			
	孫男	載九	男	未		三歲			
屬	孫女	九花	女	未		六歲			
	二弟	桂矩	男	已	有	四十三			仝
	弟妻	金氏	女	已	有	三十八			

稱謂

姪女 奉育 女 未 七歲

三弟 杜建 男 已 娶 二十九

弟妻 林氏 女 已 育 三十五

姪男 章燕 男 未 十一

仝

共計 男八口 女八口 現住十六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主	李基斗	男	已	有	三十九	朝鮮	九年	農
親屬稱謂 母	張氏	女	已	有	七十	奈谷郡蓮城面鳳溪屯住		
妻	張氏	女	已	有	四十二			
長子	泰鎮	男	已		二十二			仝
長媳	鄭氏	女	已		十七			
次子	東鎮	男	未		十二			
長女	還生	女	未		八歲			

共計 男三 女四 口 現住七口

鐵嶺縣南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主	黃道吉	男 已 有	三十七	朝鮮	九年 農
親屬稱謂 妻	朴氏	女 已 有	二十五	義城郡安溪道德邑	
長子	夢禹	男 未	三歲		
長女	夢梅	女 未	四歲		

共計 男二口 女二口 現住四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僑入籍戶口冊

類別\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主	朴桓烈	男	已		二十九	朝鮮	九年	農
親屬 妻	郭氏	女	已		二十八	高麗郡桃北里住		
弟	希烈	男	未		二十五			仝
嫂	郭氏	女	已		二十七			
侄	道興	男	未		十一			

共計 男三 女二 口 現住五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	主	朴勝原	男	已	有	三十九	朝鮮	九年	農
親	妻	蔡氏	女	已	有	四十二	醴泉郡龍門面德岩屯住		
	女	長怙	女	未		十二			
	弟	勝喜	男	已		三十一			
屬	弟妻	李氏	女	已		十八			

共計 男二 女三 口 現住三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八籍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	及其他事項
戶主	朴永寬	男	已	有	七十四	朝鮮	九年	農	
長媳	崔氏	女	已	有	二十七	密陽郡南半月七住			
孫男	文通	男	未		十一				
二孫	文斗	男	未		五歲				
次子	秀瓚	男	已	有	三十三			仝	
次媳	李氏	女	已	有	二十三				
孫男	文吉	男	未		三歲				
三子	秀聖	男	已		二十六			仝	
子媳	孫氏	女	已		十七				

親屬

共計 男六口 女三口 現住九口

鐵嶺縣第三區李千戶屯韓民入籍戶口册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及其他事項
戶主	朴中和	男	已	有	三十五	朝鮮	九年	農
親屬 母	鄭氏	女	已	有	六十	高靈郡菊田里住	、	
妻	李氏	女	已	有	二十一			
長子	魯鮮	男	未		十六			仝
二弟	基和	男	已	有	二十九			仝
弟妻	裴氏	女	已	有	三十一			
姪女	點禮	女	未		五歲			

共計 男三 女四 口 現住七口

鐵嶺縣南區李千戶屯韓民戶口冊

類別	事項	姓名	男女之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	及其他事項
戶	主	鄭柱漢	男	已	有	年六十四	朝鮮	九年	農	
親屬	長子	範燮	男	已	有	年四十一	叙恩郡南面寬基屯			
	子媳	金氏	女	已	有	年四十一				
	次子	學燮	男	已	有	年二十五			仝	
	次媳	朴氏	女	已	有	年二十				
	長孫	奉生	男	未		年六歲				
	孫女	八月	女	未		年十三				
	孫女	桂花	女	未		年三歲				

共計 男四口 女四口 現住八口

願書

具願書人朴永寬 原籍朝鮮國安陽郡南半月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七十四歲 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朴永寬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朴中和 原籍朝鮮國高靈郡菊田里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三十五歲 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朴中和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李基斗 原籍朝鮮國漆谷郡達城面鳳溪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三十九歲 業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李基斗 左二指斗

具願書人鄭桂漢 原籍朝鮮國報恩郡南面寬基屯 現住奉天省鉄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六十四歲 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具願書人鄭桂漢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鄭桂密 原籍朝鮮國醴泉郡龍門面芦沙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五十六歲
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鄭桂密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朴勝原 原籍朝鮮國醴泉郡龍門面法岩屯
現住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三十九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依中華民國修正國際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願書朴勝原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黃道吉　原籍朝鮮國義城郡安溪道德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　二十七歲　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
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黃道吉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朴桓烈原籍朝鮮國高靈郡桃津里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三屯業農
年歲二十九歲
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並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禀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朴桓烈
左二指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敬启者，案据長白府知事报称，本年四月间，有安东日领事馆派来日警大穗发太郎等五人，到境要求在長白代韩侨设立朝鲜人组合会总支部，当以设会集社，图谋公益，须由侨民自行依法呈请，果无妨害治安之举动，尚无不可准。现值独立风声未息之时，恐生藉词影射，难于查防，碍请未便允许等语，婉言拒绝。大穗等又复散布印刷品，肆行鼓动，未几出境回安。乃未及一月，又有无照游历之日人久下治英招集韩岸鲜人及不良韩侨，至百余人之多，私在采木分局開

會、因無事先並未報告、且開會宗旨不明、當飭警察
所長帶同警官前往監視、甫經入門、即被拒出、嗣因
採木分局出而干涉、又復改在韓僑鍾錫鎮住宅門
前、當街集會、遽斷交通、商民驚惶、我警恐有擾亂
秩序之虞、援照治安警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立
將該會解散、次日又在菜室閙地方秘密開會、警察
聞信馳往、業已散會、查去年鄰境韓僑附和獨立、致釀
暴動、本經我警干涉、並嚴重取締、始克無事、韓僑
既無設會集社之意、而日領事館派來之日人竟為代謀、

一方面安东日领责问道尹以我之干涉解散为不合，一方面驻京公使及驻奉日总领事以韩人举动不稳，屡有我国官宪无诚意取缔之责言，此与闻言以左，令人大惑不解。理合据请鉴核，为情据此查侨居东边各县韩人为数至多，良莠不齐，自韩乱发生以後，语要不良鲜人时有聚众开会嫌和独立情事，迭经饬县派警解散，并严重监视，始获无事。乃贵国驻安东领事竟派日警大穗发太郎等赴长白县请求设立韩侨民会，安部该县知事以难于查防，洞

拒絕、今既為總署照復起見、而貴國人久下沿英等竟不能管束、敢招集多數鮮人私自開會、當街聚衆、遊街示威、商民驚惶、秩序紊亂、此種舉動、不但妨害我國地方治安、抑亦易生意外情事、該知事派警解散、實屬正當之措置、而貴國駐安東領事又以解散不合相詰問、是用意所在、殊難了解、總之奉省韓僑既歸我地方官負保護之責、按諸現在情形、無論何種集合均應嚴行查禁、以免發生他虞、用特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知貴國駐安東領事，迅將居住該埠之久下治英召回，並盼嗣後毋再派警前往設會，以免釀成意外變動，結果如何，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　日

東三省巡閱使署公函 政字第三四號

逕覆者准

貴總領事函送視察員海保正呈送視察延吉地方鮮人之狀況覆命書一部並請檢送我方前視察員之覆命書以資參考等因查我方所派視察員李楼東呈有報告韓人在延吉汪清兩縣情形十條除轉行核辦外並將該條件轉發交涉署查核即令轉知相應函覆

貴總領事即請查照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民字一五〇九號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鐵嶺縣 八

呈悉查所送韓僑歸化戶口冊將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人亦隨同歸化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十條不合礙難轉咨仰即轉令隨同歸化各韓僑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須自行呈請不得隨同歸化並取具保証書由縣轉呈以憑核辦書冊發還此令

外交部為咨行事准駐瑞士汪公使咨開茲有朝鮮學生申秉植李仁來館面稱于上年冬赴法取道瑞士赴德留學因資斧告罄請求幫助等語查該二人所持護照確係駐巴黎總領事所發且有中國學生字樣未便置諸不理已借給川資瑞幣三百零六佛郎聽其赴德韓人近來赴歐率持有中國官署所給護照此種無業韓人若聽其以中國學生名義紛紛

出洋其一切保護救助不獨使各館不勝其煩亦于

國體轉多妨礙請咨各省從嚴取締等因查該公使

所稱各節實係慎防韓人頂冒國籍起見自應通行

注意相應抄錄原咨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遇有此種韓人請給出洋護

照務須查明歸化實據並確能自立者方准發照以

杜流弊此咨

奉天省長

附件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籙

照錄駐瑞士汪公使來電 九年五月十二日

為證請尹舜以朝鮮學生申秉植、李仁二人持以駐巴黎總領事館所給護照來館面稱係於上年冬由滬赴法現假道瑞士赴德留學因資斧無著懇求幫助等語當查該二人所持護照係駐巴黎總領事館所給並以中國學生字樣未便置諸不理且該二人日前來館訴窘不已只得借給川資瑞幣三百零六佛郎聽其赴德該二人所長借撥內中稱可向北京韓人代表黃愷要收還等語當時該

頃籍接函託駐巴黎總領事館查明如有黃某其人即向巴黎索
還該款項並將原辦人來歐事由中國官吏所給護照及出
示以前所領各護照一併換回時自未便故拒而一經認為所給中國
之護照則一切保護照例無可責備誰知按照此種無業婦人以中
國學生名義紛紛渡歐難同已為不獨使領各館不勝其煩而於
中國體面亦甚有損為無謂語
應即嚴飭該管官吏遇有此種婦人請給護照前赴外國時應
切實查明有無確實歸依憑證並有無可靠旅費等費後再行
給發切勿輕易給與以免紛擾為荷統希查核施行
外交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汪榮寶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西豐縣呈縣屬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用紙辦法一

案內開據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擬推行商租各辦法是否可行仰

財政廳迅即妥核呈奪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前情請領租用

房地各契紙到廳查商租載在約章自當照辦第運用定法不可泥

而鮮通中日新約發生後凡在南滿經營農商業者無論日韓各僑均

有適用商租房地之規定其未入中國籍之韓人可與日人同一待遇如入

籍韓民則不適用此項條約以與吾民相等也即商租年限至多不過三

十年此係最長期限限制不得過三十年如地主租戶自願十年八年或三年二年亦無不可不必拘定三十年轉失立法本意至商租成立後地主既一次得有若干年之租項而賦課應按其商租年限責成地主一次交齊報解只於田賦考成冊內分年聲明即可照銷如租房有捐者亦照此辦理至無論房地每有商租均須詳細勘明界址坐落畝數四至列表報查以昭慎重再近來水田發達稍有知識之農民即知商租為吃虧不過外人一經入手即起糾葛該知事亦不得以商租為脫卸交涉之處分而概以適用商租含混敷衍地方官職在親民要以體察情形予惠黎元

為急務拘法誤事豈足盡職除將請領租用房地各契紙分别備齊檢同商租地畝須知一本令發該縣查收遵辦外理合呈請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呈悉。所議甚是。候令行西豐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西豐縣。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推行商租辦法一案，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呈覆稱：查商租載在約章。云云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並隨時調查該縣韓僑商租年限，勿泥成法，分別查照，列表具報候核。此令。

公文第四〇〇號

敬啓者案准東三省巡閱使署本月十三日政字第三四號復函以派往延吉地方視察員李揆東之調查情形報告書抄錄見送以資本館參考等因迄今未見送到相應抄錄來文函請

貴署查照並希迅即送館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抄件

八号

1200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關海清殿

拜啓陳者延吉地方視察派遣員李揆東ノ情形調査報告書當館参考資料トシテ御回送有之候趣本年八月二日付政字第三四號ヲ以テ東三省

巡閲使署ヨリ別紙寫ノ通、回答ノ次第有之候處今以テ未到着ニ付右御査閲ノ上至急當方へ御回送相成候様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敬具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本月二十一日第四〇〇號来函以請將我方面所派

延吉視察員李揆東呈送報告書録送等因准此相應抄録

該員所呈調查鮮人在延吉汪清兩縣情形十條請送

貴館查照以資參考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呈為日領函請引渡販賣假票韓人請

鑒核事案准日領函稱關於請予引渡現在瀋陽第一監獄羈押之朝鮮人金

義浩（一名金有三）及安昌植二名一案本館業於上月一日以公文第三〇四號函

達在案迄今尚未准復又不見引渡前來查上開二名均係朝鮮人竟以如斯長

期間拘押於貴國監獄內認為不合之措置茲據金義浩家族呈請來館相應抄

錄原呈再行函請查照並希轉知該管官憲查明該犯罪情形迅將犯人引渡

到館為荷等因並附抄件到署查此案前准日領來函當經呈奉

鈞署指令開此案已交法廳訊辦究係如何情形應否即時引渡候行高等檢
察廳查案核明呈復再行飭遵等因在案現在高等是否呈復未奉飭知茲准前
因理合譯錄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附抄件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請書

竊氏夫金義浩與友人安植昌不知因何事故於本年四月(陰歷)十九日拘去羈押於瀋陽第一監獄迄今數月尚未釋放因此不特多數之家族生活上頗感困苦且帝國臣民拘押於中國監獄毫無理由理合呈請交涉有罪無罪迅即處分是叩

奉天小西邊門內皮永後家

金貞淑年三十三歲

呈暨譯件均悉、候令催高等檢察
廳查案核復再行飭遵此令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准日領函稱、云云
附抄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特
派員呈請到署即經令廳核復在案茲
據前情、合行抄件令仰該廳迅即查
案核復、毋再延宕切切此令
附抄件、
檢庚字三三三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以號

令交涉特派員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照開查對於居住滿洲朝鮮人組織之保民會應請奉天省內各地方官給與方便一事貴巡閱使與本總領事之間已有充分之諒解惟最近經興京縣以暴力加壓迫於保民會等情據有如另紙抄件報告前來閱於本案興京縣知事之辦理頗為失當並保民會

决非擾亂地方之秩序除今吉原副領事將詳細情形函陳関交涉特派員外相應照請貴省長訓令各縣知事對於該保民會給與方便並希對於興京縣知事加以相當處分為荷等因並送附件到署查前次日總領事送致滿洲保民會規則本兼省長對於此項團體未予贊同業經分行在案茲准來照該鮮人等仍在興京縣境開設保民會並稱保甲員丁對於當日集合之鮮人有侮辱及暴行

情形除函覆候查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本署前令將該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轉與交涉務得結果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廿五 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呈為具報瀋陽地方檢察廳偵查金有山安昌值等行使偽幣一案及核議應否引渡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前奉

鈞署第五零九號訓令內開據特派奉天交涉員呈稱案奉鈞署訓令准督軍署咨開本處稽查處拿獲販賣假票韓人安昌值金有山二名並將起獲各件一併發交高等檢察廳辦理咨請轉行知照等因合令該特派員知照等因奉此正在辦理間准駐奉日總領事函稱茲於

本年陰歷四月十九日午後十一鐘在小西關大街松永自行車商會東
邊貴國巡警派出所前路上有朝鮮人金義浩(一名金有山)及安昌值
之兩名被貴國巡警搜查之際安昌值携有偽造中國銅元票五十張
(票面五百元)即帶往警察廳訊問之後收在小南門裡瀋陽監獄(第一監
獄內)等情據敝管警署報告前來查該兩名均係朝鮮人似此長期間
收置貴國監獄署於條約上不合相應函請貴署長查照並祈迅予
飭令該管官憲調查犯罪情形務將犯人引渡敝館為荷等因准此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已交法廳

訊辦究係是何情形應否即時引渡候行高等檢察廳查案核明呈
覆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廳即便遵照查案核覆以憑察
奪勿延此令等因去後旋據該廳呈稱遵查此案係在逃之李中仁託
安昌值售賣偽造之公濟平市錢號假票安昌值復託金有山介紹賣
於馮某議定假票每百元售奉票小洋六十元六月五日安昌值金有
山攜帶假票往兌時行至小西邊門裡被督軍署稽查處偵探偵悉
拿獲並起出假票五百零七元屬實惟訊據安昌值供係籍隸朝鮮而
金有山供稱來至中國十有餘年並未入日本籍亦未入中國籍各等語

當以業經偵明安昌值金有山行使偽幣情形遂依法起訴送同級審判廳審理在案理合將偵查情形抄錄供結各一份具文呈候俯求查刑律採屬地主義是為一般原則而有時受條約上制限是為特別例外細譯中日條約第五條第二項內開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等語是則應行引渡者只以日本臣民為限並未列舉朝鮮人又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四款前段內開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等語是則朝鮮人犯罪應歸中國裁判實有條約

上之根據金有山安昌值二名犯行使偽幣罪業經瀋陽地方檢察

廳偵查明確依律起訴在案忽由駐奉日總領事函致特派交涉員請

求引渡金有山安昌植等二名呈奉

鈞署訓令到廳查金有山安昌植等二名確係朝鮮人並非日本臣民

即不受條約上之制限當然由中國法庭裁判絕無引渡之義務如

為顧全兩國邦交之親善起見應請

鈞署訓令特派交涉員轉函駐奉日本總領事諭令該金有山安昌

植等二名提出已入日本國國籍相當之證明再行引渡非然者 核办 職廳

只得尊重條約別無通融餘地正在核議呈覆閒旋奉

鈞署令同前因理合備文併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供結各一份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PDG

偵查筆錄

檢察官問安昌植你那的人

答韓國人

問 多大歲數啦

答二十五歲

問 你現在那住

答現在奉天城西後胡台住

問 你是作什麽的

答種稻田為生

問 你來中國幾年啦

答二年多

PDG

問 你現在是中國籍是日本籍還是朝鮮原籍呢

答 沒入中國籍還是朝鮮籍

問 假票子你由那造来的

答 由開原来的

問 你在開原製造的啊

答 不是我造的是開原李中仁他造的介紹託我給賣

問 說要一千元分兩次送的啊

答 是

問 送来五百元賣給那啦

答 春和店介紹的金有山金有山說要給賣

問 每百元說要賣多少錢呢

答說妥每百元價洋奉票小洋六十元

問 這是那天送的票子呢

答六月初五日

問 往那送犯的案呢

答往西関送至小西関祠堂分駐所被偵探拿獲

問 票子究竟誰的

答是李中仁拿來的託我給賣的我又轉託別人給賣

檢察官問金有山你那的人

答原籍韓國人

問 你多大歲數

答三十七歲

問 你家中竟有什麼人
答奶奶兄弟女人孩子
問 現在那住呢
答小西邊門裡西馬路胡同住
問 来中國幾年啦
答在安東沙河子住了三年在新賓堡住二年在營口住二年来
奉天小西關白塔寺後又住了四年
問 你現在是韓國籍啊可是入中國籍入日本籍啦呢
答来中國十幾年啦現在没有國籍也没入中國籍也没入日本籍
問 假票子由那来的
答是安昌植拿来的託我給介紹賣我向春和店馮先生説要他們

當面說好每百元奉票小洋六十元

問　馮先生是作什麼的

答　是春和店廚役

問　說要賣多少票子呢

答　說要兩千元均兩次送来每次送一千元這回只送来五百元

問　送来交那呢

答　到春和店交錢

問　你給他們兩下介紹的票子不知那来的

答　是

問　沒有籍貫你給具個結

答　是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記官史良弼

檢察官張履廷

具甘結人金有山　今於

與具結事依奉結得民原先是

高麗人來中國已住十一年民現已無國籍所具甘結是實

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准結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具甘結人金有山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案准駐奉日
貴總領事照開查對於居住滿洲朝鮮人組織之保民會
云云加以相當處分為荷等因並送附件前來查前次日
總領事送致滿洲保民會規則本兼省長對於此項團
體未予贊同當經函復在案茲准前因令仰該員將該
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照會具報等因
奉此查東省韓僑向歸我地方官管轄保護得以安居樂
業已歷多年比來一般不逞之徒私結團體美其名曰獨
立即經我軍警預加防制雖曰維持地方安全實即保護

良善鮮人俾免遺其擾累是我地方軍警分別措置其用意可謂無微不至矣乃有等鮮人不加體察竟有籌設保民會之謬舉其內容如何姑置不論第多人集會其間良莠不齊甚難識別派員調查難免藉端紛擾枝節更多前准

貴總領事致送該會規則時經我

省長詳加察核窒礙難行當以未便贊同函復

貴總領事查照在案該會既未經我長官認可乃興京鮮人貿然設立殊為不合況以現在情勢觀之毋論善良或不逞鮮人均無創設機關之必要屬在我地方官保護之下更之集眾設會之理由前晤　貴館吉原副領事時本

特派員業已略陳大概未邀
貴總領事之諒解遺憾殊深茲奉
省長訓令前因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請煩傳諭僑奉鮮人仍前安居營業毋
再任意設會自行紛擾致生意外事端並盼速辦見復
以憑轉呈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